

南开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唐代朝会制度研究

姓名：赵强

申请学位级别：博士

专业：专门史

指导教师：张国刚

20061001

中文摘要

本文专题研究唐代朝会制度。

朝会制度在中国古代别具特色。它既是国家行政决策的最高形式，又是皇权政治的集中体现；既属于政治范畴，又与封建礼仪密不可分；既涉猎国家政治生活的核心内容，又全面展示宫廷礼仪的时代特色。

研究朝会制度不仅有助于从更高层面深刻认识古代社会，而且为详尽分析历代政权运作、宫廷斗争以及社会发展提供了特殊视角，可以更好地把握君主与臣下、朝廷与地方、决策与实施、盛世与乱政等方面的辩证关系，揭示历史的相关结论。

唐代朝会制度是中国古代臻于完备的时期，也可谓集历代之大成，从举办时间、地点、参朝人员、议政方式，直至礼仪程式等众多内容都颇为规范，影响深远。本文以唐代朝会制度为研究对象，全面、系统、深刻地论述各种朝会制度的成因、流变及社会功能，尤其是挖掘朝会制度与政治格局和社会发展的关系。

唐代的朝会从议事内容上可分为两大类：常朝、大朝会。本文用大量篇幅重点论述常朝的制度建设及相关内容，并提出诸多创新性结论。

常朝以议决军国大事为宗旨，在唐初发挥着“国家机器运转指挥棒”的作用，唐后期被“延英召对”所取代。大朝会则以彰显国盛皇威、臣下表示效忠、展示礼仪为核心，包括朔望朝会、元旦朝会、冬至朝会、五月朔朝会、千秋万圣节朝会等。宋代王溥在《唐会要》中把朔望朝单列一类，本文也因其双重性而独立成章，但在性质上仍归属于大朝会之列。每种朝会均有其独特的内涵和方式，并形成了相关的制度和规定，发挥着不同的社会功效。

本文在第一章《绪论》中首先对朝会制度的起源、发展和演变过程做了简要的考证和归纳叙述，提出了“常朝萌生于远古时期部落议事制度”、“大朝会起源于夏商时期朝觐制度”等论点。

文中分设《常朝》、《延英召对》、《朔望朝》、《大朝会》等四章对各种朝会制度进行较为系统全面的阐释，形成了各自独立的完整体系。

第二章全面论述常朝。

常朝在各类朝会中举行频率最高、意义最为重大、内容最为具体、作用最



为显著。它发端于远古时期的部落议事制度，初成于秦始皇在位期间，最早见于记载的是西汉宣帝亲政后规定“每五日一上朝视事，永为定式”的诏令，从而开启了较为规范的常朝制度。

常朝的举行地点并非一成不变，唐前期以太极宫的两仪殿为主，中后期则以大明宫的紫宸殿为主，期间也时常在显德殿、武德殿、太极殿和宣政殿等宫殿举行。每一阶段或每次朝会地点的变更，都隐含着深刻的政治背景和社会根源。

常朝在朝廷大政要务的决策方面和国家政权运行过程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通过对常朝制度、间隔时间、参加范围、礼仪规格、议事内容、决策效能等情况的论述，包括对服饰、仪仗、宿卫、门籍等细节变化的分析，都足以反映出唐代政治走向的内在缘由，启发人们从更深层次认识和探索历史的真谛。可以说，朝会制度的变化取决于国家大局的变动，反过来又在极大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国政的兴衰。朝会礼仪的演变也从最高层次的一个侧面展示了唐代的政治文明。

第三章对延英召对制度进行深入探讨。

安史之乱后，唐朝政局动荡，藩镇四起，以往的常朝无法维系，取而代之的是“延英召对”制度，即皇帝在延英殿召集群臣商讨国家军政大事。延英召对始于唐代宗大历十四年(779)，最初是作为仗下会议的替代形式而出现，后演进为常设性会议，成为君臣议政的主渠道。通过对延英召对的考证和研究，进一步加深了对唐朝中后期政治格局和社会结构的认识。

第四章专论朔望朝会。

朔望朝会在大朝会中比较特殊。它有自己的相对固定的朝会场所，唐初主要在太极殿，肃宗后改在宣政殿进行。唐初朔望朝会以庆典为主，兼以议事，玄宗改为“不听政”后方变为纯礼仪性质的朝会。

第五章为《大朝会》，分四节对元旦朝会、冬至朝会、五月朔朝会、千秋万寿节朝会进行研究。

大朝会的表现形式是彰显礼仪、倡导文明，然其真正寓意在于巩固政权、维系统治。它肇始于夏商时期的朝觐制度，最早见于记载的是赵武灵王“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宫。”

元旦朝会规模最大、礼仪隆重、气势非凡，唐初多在太极殿举行，中后期则移至含元殿。皇帝不仅接受王公大臣的朝拜，还受万国朝贡，粉饰太平，宣

示国威。

冬至朝会、五月朔朝会、千秋万寿节朝会的政治意义、礼仪内涵等均无法与上述朝会相提并论，其历史影响和社会价值亦不显著。但是作为一种与皇权政治紧密相关的历史现象，其学术价值不可忽视。笔者正是着眼于这样的思考，也各自成节对这三种朝会制度进行了系统研究，弥补了学界的缺失。

本文单设一章对辍朝制度进行研究，从禁忌、战乱、丧葬、皇帝染疾、恶劣天气、灾荒、大臣亡故等七个方面加以归纳提炼，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体系。

朝会制度本身对历史发展的影响并不明显，但是朝会制度及朝会状况的变化却直观地反映了帝王的政绩、朝廷的权威和国家的兴衰。研究朝会制度有助解读君臣关系、宗法关系、民族关系、政治格局乃至社会发展等宏观问题。

关键词：唐朝 朝会 常朝 大朝会 辍朝

Abstract

This thesis examines the institution of Chaohui (a kind of institution of the court conference in which the emperor discussed the important official business with his grand ministers) in ancient China, especially in Tang Dynasty. This is because the institution of Chaohui was unique in ancient China, which belonged to the political domain, and related to the feudal etiquette as well. It was both the highest form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ve policy making, but also the centralized reflection of imperial power politics. It not only involved the core of national political sphere, but also showed us the rituals of royal court of the times completely. The institution of Chaohui in Tang Dynasty which was in the highest prosperous age in the ancient China had a far-reaching significance. This is because it was formal in many aspects such as the assembly time, place, the assembly number, the procedure and even the etiquette. Each kind of Chaohui had its own unique connotation, form, institution and regulation with different social function.

The dissertation focuses on the institution of Tang Dynasty including its origin, development and social function, and emphasi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urt conference and the political pattern and the social development. By looking at this institution, it is possible to analyze the wielding of each dynasty machinery, the palace struggle and the social development in detail from a special perspective, to grasp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onarch and his subjects, the court and the local, the policy making and its implementation, the flourishing age and trouble times, etc., and as a result, get a more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ancient society.

In the preface, I examine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the institution of Chaohui, which in Tang Dynasty was divided into two kinds: Changchao (the regular institution of court conference) and Da Chaohui (the grand court conference). I believe that Changchao came from the institution of the tribal procedure in the remote antiquity, while Da Chaohui originated from the institution of Chaojin (which means being presented at court) during Xia and Shang Dynasty.

The thesis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In the first chapter, I examine the

institution of Changchao, which was held more frequently with the most detailed contents and had the greatest significance.

I begin by exploring the origin of this institution. It was first established in the reign of Qin Shihuang, and was first found in the imperial edict by Emperor Xuan of Xihan Dynasty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which read: "Having a court conference every five days, which should be observed forever." Since then, the institution of Changchao conforming to the standard was established formally and developed.

And then I move to examine the contents of Changchao and the place where it was held. Changchao focused on discussing the important national and military issues and functioned as the "baton" of wielding the state machinery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The place where it was held was not the same. Usually speaking, it was held in the Liangyi Hall in Taiji Palace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while Zichen Hall in Daming Palace was the common place in the mid and late Tang Dynasty. However, during the whole Tang Dynasty, it was often held in Xiande Palace, Wude Palace, Taiji Palace and Xuanzheng Palace, etc.. Every change of the place where it was held had deep political background and social origin.

And finally I analyze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Changchao. By looking at the scope, etiquette specifications, issues discussed, efficacy of making policy of the institution of Changchao and the change of dress, flags, weapons, etc. carried by a guard of honor, security guard, etc., it is possible to get a wider perspective on what were the inner causes of the political trend of Tang Dynasty. By attaining this wider perspective, a more deep knowledge of history emerges. I believe that the change of the institution of Changchao was determined by the alteration of overall situation of the state, and conversely, it affected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state. The change of the etiquette of Chaohui also showed us the political civilization of Tang Dynasty from one aspect of the highest level.

The second chapter looks at the institution of "Yanying Zhaodui", which took the place of Changchao after "Anshi zhiluan" (an armed rebellion launched by An Lushan and Shi Siming). "Yanying Zhaodui" means the emperor summoned his grand ministers in Yanying Palace and discussed with them the important official business. After "Anshi zhiluan",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of Tang Dynasty became turbulent, and

the military governors rose from all direction, so Changchao could not be held as usual. The institution of “Yanying Zhaodui” began in the year 779, which was in the 14th year of the Dali period of Tang Daizong. It appeared first as the substitute for Zhangxia meeting (a kind of Chaohui without complicated procedure), and then became the main way for discussing official business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his grand ministers as the regular meeting. By scrutinizing the institution of “Yanying Zhaodui”, it is possible to see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mid and late Tang Dynasty.

The third chapter focuses on Da Chaohui which showed us the prosperity of the state and the authority of emperor, the loyalty of the subjects and the etiquette. Da Chaohui consisted of Shuowang Chaohui (it was held in the first and the fifteenth day of the lunar month), Yuandan Chaohui (it was held in the New Year’s Day), Dongzhi Chaohui (it was held in the Winter Solstice), Wuyueshuo Chaohui (it was held in the first day of May of the lunar month), and qianqiuwanshengjie Chaohui (it was held in the emperor’s birthday).

The first two kinds of Da Chaohui were more significant. Shuowang Chaohui was very special. It had its own relatively stable place which was Taiji Palace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and Xuanzheng Palace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Suzong. Its content varied from celebration and discussing official business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to the pure etiquette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Xuanzong who decided not to hold court. Yuandan Chaohui was the greatest in scope with grand etiquette and extraordinary momentum. It was held in Taiji Palace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more often and in Hanyuan Palace in the mid and late Tang Dynasty. In Yuandan Chaohui, the emperor not only received the respect paid by his subjects, but also received tribute paid by many states, which presented a false picture of peace and prosperity, and showed off the power of the state as well.

Though the other three kinds of Da Chaohui had less political significance and etiquette connotation and less historical repercussion and social value than the first two, their academic value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as a historical phenomenon which was closely linked with the emperor power. Considering this, I examine these three kinds of court conferences systematically in three parts, which may fill in the gaps in

this field.

In the fourth chapter, I turn to emphasize Shuowang Chaohui, which, according to Wangpu in his Tang Huiyao (a book contained the decrees and regulations of Tang Dynasty) belonged to Da Chaohui in nature. But considering its distinctiveness, I focus on it in a separate chapter.

The last chapter takes us to the institution of Chuochao (the accidental canceling of court conference because of some reasons). I focus on seven aspects which usually led to the canceling of Chaohui, which were: taboo, chaos caused by war, burial, emperor catching an illness, the bad weather, famine due to crop failures and the death of the grand ministers.

My conclusion is that In fact, the function of the institution of Chaohui was not remarkable itself, but the change of this institution and its situation reflected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emperors, the authority of the royal court and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state directly. The examination on the institution of Chaohui leads us to get a wider perspective on such grand issues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his subjects,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the national relationship, political pattern and the social development, etc.

Key words: Tang Dynasty Chaohui (court conference) Changchao (regular court conference) Da chaohui (grand court conference) Chuochao (conference cancelling)

南开大学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人完全了解南开大学关于收集、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如下各项内容：
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学校有权保存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并采用影印、缩印、扫描、数字化或其它手段保存论文；学校有权提供目录检索以及提供本学位论文全文或者部分的阅览服务；学校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在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前提下，学校可以适当复制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用于学术活动。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赵强
2006 年 11 月 30 日

经指导教师同意，本学位论文属于保密，在 5 年解密后适用
本授权书。

指导教师签名：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赵强
解 密 时 间：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各密级的最长保密年限及书写格式规定如下：

内部 5 年（最长 5 年，可少于 5 年）
秘密★10 年（最长 10 年，可少于 10 年）
机密★20 年（最长 20 年，可少于 20 年）

南开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不包含任何他人创作的、已公开发表或者没有公开发表的作品的内容。对本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工作做出贡献的其他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赵强

200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唐代朝会制度的概况、学术价值及研究意义

1.1.1 朝会制度的起源、形成和发展概况

朝，最初泛指人们聚会相见，既包括身份相等的人相见，也包括卑见尊或尊见卑。如《礼记·王制》曰：“耆老皆朝于庠。”郑玄注曰：“朝，犹会也。”再如《吕氏春秋·求人》曰：“昔者尧朝许由于沛泽之中。”又如《谷梁传·桓公九年》载：“诸侯相见曰朝。”因而清代学者赵翼概括说：“古时凡诣人皆曰朝。”^①可见“朝”的本义是泛指聚会相见的意思。后来才发展演变为专指臣下晋见君主。如《左传·成公十二年》：“百官承事，朝而不夕。”孔颖达疏曰：“旦见君谓之朝。”故《尔雅·释言》曰：“臣见君曰朝。”

从语源学的角度上说，“朝”得名于上朝议政的时间。因为天子和大臣们通常在早晨入宫处理政事。而在许慎的《说文解字》中，“朝”被解释为“旦”，即太阳刚刚跃出地平线还未升起的时候，后来被引申为臣僚们在旭日初升时去拜见皇帝。《礼记·玉藻》篇记载：“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视之”。《诗经·齐风·鸡鸣》亦云：“鸡既鸣矣，朝既盈矣。”“东方明矣，朝既昌矣。”说的都是大臣们在早晨入宫上朝的事情。待议事完毕，大臣们方可回到各自的衙门理事。

在古代，不同的时间朝见天子有不同的名目。《周礼·春官·大宗伯》载：“以宾礼亲邦国，春见曰朝，夏见曰宗，秋见曰觐，冬见曰遇，时见曰会。”也就是说，春季朝见称为“朝”，夏季朝见称为“宗”，秋季朝见称为“觐”，冬季朝见称为“遇”，平常不定期朝见称为“会”。于是便形成了“朝宗”、“朝觐”、“朝会”三个用以指称臣下朝见君主的词语。而“朝会”更成为一个凡指臣下朝见君主的通用词语。

“朝会”，通常也称为“上朝”，是宫廷政治生活中最为显要的活动。就形式而言，“朝会”可分为“常朝”和“大朝会”两大类。

“常朝”是朝会中最为普遍、最为规范、定期举行、行政效能最高的政治活动。在“常朝”活动中，按规定范围与会的臣子到朝廷觐见皇帝，奏请军国

^① 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二《朝》，第360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要务。“常朝”在《周礼》中称为“中朝”，是皇帝理政的主要形式。由于这种朝会活动经常或定期举行，因而后世人们又称之为“常朝”。

“常朝”制度的发展完备有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历朝历代各有不同，举行的频度与皇帝本人的勤政状况直接相关。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统一天下后，不懈于治，夙兴夜寐，每日都到咸阳宫中听政理事。而秦二世胡亥当政之时，由于权臣赵高专权欺上，胡亥则深居禁中，难得到朝廷举行朝会，极少听事议政。

西汉时，汉宣帝亲政后，规定每五日一上朝视事，并作为定式，开启了较为规范的常朝制度。唐朝贞观初年，唐太宗“每日临朝”，后来改为三日一朝。到唐高宗初年，又以“恐雍滞众务，自今以后，每日恒坐。”从而将太宗时期的三日一朝改为日日临朝。显庆二年（657）二月，“太尉长孙无忌等奏，以天下无虞，请隔日视之。”^①于是又改为隔日一视朝的制度了。

“常朝”的主旨和功能在于处理国家军政要务。而在中国古代还有一种以庆典礼仪为核心内容的“大朝会”，包括元正朝会（亦称元旦朝会）、冬至朝会、五月朔朝会等，通常在重大节日里举行，以示庆贺。因其礼仪隆重、规模盛大，因而被称为“大朝会”。

大朝会的庆典礼仪又被称为“朝贺礼”，是相对于处理日常国务的“常朝”而言的，礼仪规格远远高于“常朝”。这类纯礼仪性的朝会自秦汉以降历经隋唐至明清，由于在朝会时间上的不同逐渐分为“元旦朝会”、“冬至朝会”和庆贺帝王生日的“万寿节朝会”，唐宋两代还曾短暂地出现过“五月朔朝会”。

“大朝会”或“朝贺礼”，即皇帝在元正（元旦）、冬至（或冬至后一日）及大庆之日（如万寿节）三大节日（曾有段时间还包括夏至，亦称之为五月朔）亲临正殿接受文武群臣、王公百官及外国使节的参拜、朝贺，为纯礼仪性的庆贺典礼，规模宏大、礼节繁杂。这一制度自秦汉以后为历代统治者所遵行，成为朝廷的重要庆典仪式。

本文所论述的“朝会制度”以集大成时期的唐朝为主要研究对象，力求全面深入，既包括处理日常政务的“常朝”以及唐代中后期的“延英召对”制度，又包括以彰显礼仪为主旨的大朝会，也包括具有常朝与大朝会双重属性的朔望朝会。

^①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第455页，中华书局，1990。

1.1.1.1 常朝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常朝”最初起源于中国古代部落的议事制度。《尚书·舜典》载：“五载一巡守，群后四朝。”^①可见早在我国的五帝时代就已具备了议事制度，但尚未形成定制。夏代沿袭了这种制度。到商代，常朝制度开始逐步形成。《史记·殷本纪》记载：“汤乃改正朔，易服色，上白，朝会以昼。”这里所说的“朝会”，与前代的“朝”有所不同。“朝”大多指天子主持下的诸侯会盟活动，在当时简陋的条件下，如此大规模的集会活动只能是在白天而不是夜晚举行。商汤王在建国之初特意把白天举行朝会作为一项制度确定下来，可见二者是有所区别的。而且最初的“朝”只是非定期的诸侯会盟活动，有时数年举行一次。商汤王既然把“朝会”作为改换正朔的三大标志之一，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定期举行，其间隔时间也大大缩短。商汤王所说的“朝会”理当是一种朝议制度。当然，当时的这种朝议制度可能还有很大的随意性，还不能与后世的常朝制度相提并论。到周代以后，真正的常朝制度才正式出现。

相传“周礼”是周公姬旦所制备的。当时周朝初建，殷鉴不远，周武王又在伐纣的第二年因病逝世，留下少不更事的成王继承了王位。周公姬旦担心天下诸侯叛乱，遂代替成王摄政监国。为了确保政权稳固，他主张必须制定详备的礼仪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以“礼”治国，力促周王朝的长治久安。这便是后人所说的“周公制礼作乐”。

谈到“礼”的字源，自然需从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入手。《说文》“示”部云：“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声。”就是说“礼”的本义是“履”，即实践、行动，是指祭神以求福的行为。可见“礼”最早是指神人关系的行为规范。由于古人敬神思想中有浓厚的祖先崇拜成分，后来，“礼”便逐渐演化到人与人的关系之中，继而被引申为社会生活中由于风俗习惯而形成的行为准则、道德规范以及各种礼节。当然，在周公姬旦心目中，“礼”更是被当作君主天子维护统治的重要手段。为了建立井然有序的社会制度来约束臣民，威服万邦，统治者就必须把这些规章制度和准则作为金科玉律纳入到自己的统治体系当中，使臣民信守不渝，从而维护社会秩序井然有序。

随着“周礼”的制备，有关帝王与大臣们上朝处理政务、商议国事的礼仪，就开始被称为“朝礼”了。“朝礼”主要规定了上朝的場所、时间、参朝人员的行为规范、君臣相见的礼节仪式以及展示王权皇威的各种宿卫仪仗等。

① 本段文字在今文《尚书》中属《尧典》。

根据《周礼》、《礼记·明堂位》及郑玄注的有关记述,可知周代举行朝会的地点是在“明堂”。周天子的宫寝建筑格局按制度规定为5门5院。其中5门由外向内依次为皋门、库门、雉门、应门和路门,相应的也使宫殿群分成了5个院落。这种布局使天子之朝分为“内朝”(路门以内,亦称燕朝)、“治朝”(路门以外)和“外朝”(皋门内、库门外),这就是所谓的“三朝”制度。同时还规定诸侯的宫殿有3门——库门、雉门和路门,这样诸侯们也相应地有了“三朝”制度。按照礼制的规定,天子和诸侯应该在外朝处理民事,在内朝举行祭祀活动。后来内朝又演变为天子退朝后召集大臣们密商国事的场所。而治朝则是天子每天听政之处,相当于后世君臣们议事的常朝处所。凡是国家军政大事,都由君主与臣子们在这种朝会上决定。真正的常朝制度从此诞生。周代百官每日皆朝,后世相沿,成早朝之制。早朝之外,历代还安排其他一些例行的朝会,以处理政务。

在现存史籍中尚未找到有关秦朝朝会制度的明确记载。但是秦朝的前身——秦国作为周朝的诸侯国之一,理所当然也会采用周代的朝会之礼。况且据考古发现,秦国旧都雍城(今陕西凤翔西南)的宫殿遗址确实是僭用了周天子的5门5院的宫寝建筑制度。既然其在宫寝规格制度上由3门3院僭越至5门5院的周天子规格,那么,其“朝会”制度必然遵行周王朝的朝礼。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秦朝以后,这种常朝议事制度应该是继续存在的。直到后来二世胡亥受赵高欺瞒,“常居禁中,与高决诸事。其后公卿希得朝见”^①,阻隔了皇帝与群臣会晤的机会,朝会活动几近废止,朝会制度也形同虚设,朝会礼仪的内容亦不为后人所知。

到了汉代,儒士叔孙通受命根据《礼》书的有关记述和对秦代上朝礼仪零星片断的记忆作为参考,加之自己的发挥,又重新创立了汉王朝的朝会礼仪制度。《史记·叔孙通传》记载了汉七年为庆贺长乐宫落成而在十月岁首(汉代以旧历十月为新年起始之月)举行的一次贺岁朝会。这天,百官在初晓之时就按照叔孙通制订的上朝礼仪入宫朝拜皇帝,场面隆重庄严而肃穆。这次朝会虽然是一次岁首贺岁的“大朝会”,而不是常朝,但其礼仪制度与后世的常朝礼仪基本相同,成为后世上朝礼仪所遵循的一种通用形式。汉武帝在位时,“虽用夏正,然每月朔朝,至于十月朔,犹常享会”^②。说明武帝年间虽然已经改用

①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271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② 杜佑:《通典》卷七〇《元正冬至受朝贺》,第192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8。

《太初历》，但仍以十月朔为大朝会，每月朔为例行朝会，这便是朔、望朝会制度的伊始。《汉书·宣帝纪》载：西汉地节二年（前68），“上始亲政事……五日一听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职奏事，以傅奏其言”。《旧唐书·哀帝本纪》则载：“汉宣帝中兴，五日一听朝，历代通规，永为常式。”这种五日一听朝的常朝制度为后世所采纳，成为常规定式。

魏文帝黄初五年（224）五月，“有司以公卿朝朔望日，因奏疑事，听断大政，论辩得失。”^①西晋时期门阀士族政治占据了统治地位，东晋年间继续维系这种政治格局，最显著的表现就是在东晋时期形成了琅琊王氏、颍川庾氏、谯国桓氏、陈郡谢氏等几家北方士家大族轮流执政的局面，皇帝受制于权贵，皇权成为一种象征。“晋主虽有南面之尊，无总御之实，宰辅执政，政出多门，权去公家，遂成习俗。”^②这就造成了士族当权派和皇权之间的尖锐矛盾。两晋时期虽然承袭了曹魏的朔、望朝会制度，但因朝政昏暗，皇帝大多昏庸无能，胸无大志，沉迷于花天酒地、陶醉在声色犬马之中，朔、望朝会的功能和影响大不如从前。从形式上看，每月初一、十五的朔、望朝会照例举行，但皇帝往往不亲临主持，朔、望朝会遂变成了大臣们议政或聚会的活动，失去了朝会原本的内涵和意义。

南北朝时期几位励精图治的皇帝，对常朝制度分别进行了改革和创新。

大同六年（540），梁武帝萧衍下诏：“经国有体，必询诸朝，所以尚书置令、仆、丞、郎，旦旦上朝，以议时事，前共筹怀，然后奏闻。顷者不尔，每有疑事，倚立求决。古人有云，主非尧舜，何得发言便是。是故放勋之圣，犹咨四岳，重华之睿，亦待多士。岂朕寡德，所能独断。自今尚书中有疑事，前于朝堂参议，然后启闻，不得习常。其军机要切，前须谘审，自依旧典。”^③重申国家军政要务不能由皇帝本人直接决断，要求臣下禀奏皇帝之前必须事先议论透彻，国家政务要在朝堂参议，军务依例咨询审理，然后奏请皇帝最终裁决。

北魏孝文帝在梁武帝之前就已改革了朝会制度。他曾对穆亮说：“三代之礼，日出视朝。自汉魏以降，礼仪渐杀。《晋令》有朔望集公卿于朝堂而论政事，亦无天子亲临之文。今因卿等日中之集，中前则卿等自论政事，中后与卿等共议可否。”^④他不再遵循早晨上朝议事的旧例，而是命令朝臣们在每日午前

① 陈寿：《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第84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② 房玄龄：《晋书》卷一一七《载记·姚兴上》，第2980页，北京：中华书局，1974。

③ 姚思廉：《梁书》卷三《武帝本纪下》，第84页，北京：中华书局，1973。

④ 魏收：《魏书》卷二七《穆崇传附亮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

先自行商讨政务国事，以便集思广益，午后再亲驾主持朝会，听取各方意见，逐一裁示。

北齐孝昭帝当政以后，同样“日昃临朝”^①，遵循着孝文帝定下的朝臣先议后奏和皇帝午后上朝听政的制度。

隋朝初年，隋文帝一改前代帝王颓废昏庸的形象，励精图治，重建盛世。为了实现富国强兵的目标，他“每旦听朝，日昃忘倦”^②。

唐代是朝会制度的集大成时期，常朝制度在继承前代制度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

贞观初年，常朝制度延续了隋代的日日早朝制度，唐太宗每天都要临朝听政。后来，到贞观十三年（639）又采纳了房玄龄的建议，实行三天一上朝的常朝制度。唐高宗继位之初，为树立勤政形象，重启了每日早朝制度，直到显庆二年（657）才一度改为隔日一朝。此后，概又恢复了每日早朝的制度，所以神龙元年（705）继位的唐中宗李显因为天气炎热下旨“隔日不朝”后，便招致文武百官的批评和谴责^③。从玄宗开始，早朝和朔望朝制度的执行情况趋于混乱，肃宗、代宗时进一步加剧。到德宗时期，出现了较为灵活的“延英召对”这种新的听政制度。

唐代的常朝制度非常完备，不仅对上朝时的各种礼仪规格、安全宿卫、参加朝会官员的品秩范围等有明确规定，而且对各种朝会的举行地点、议事内容等细节问题也有不同要求。

五代时期出现的“起居”制度又成为常朝礼仪制度的另一内容。该制度是由后唐明宗李嗣源首创的，即宰相率领群臣百官每5日入宫朝见一次，称为“起居”。后来，“起居”制度与朔望朝会一起成为定制，且为后代所沿用。

宋代的常朝制度则完全袭用了唐朝和五代时期的旧制。文武百官也是按品秩和级别的高低分别入朝参见皇帝的。宋神宗元丰年间规定侍从官以上，包括以宰相为首的六部尚书、侍郎、翰林学士等国家重臣们每天都要入垂拱殿上朝见驾，称为“常参官”；其他文武官员则每5日一起居，到紫宸殿觐驾，被称为“六参官”；参加每月朔、望朝见仪式的在京其他朝官们，则被称为“朔参官”、“望参官”。

① 李百药：《北齐书》卷六《孝昭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72。

② 魏徵：《隋书》卷二《高祖纪下》，北京：中华书局，1973。

③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第455页，中华书局，1990。

宋代在每 5 日起居中所实行的百官轮对制度极具特色，前所未有。这一制度起源于后唐天成年间，宋初继续沿用。宋哲宗虽然将其一度废止，但不久又予以恢复。这种百官轮对制度是指皇帝在每 5 日一次的起居朝参中轮流召请一名官员上殿，对时政利弊得失进行陈述，侍从以下的文武百官都可以参与。这种方式有利于皇帝及时掌握政策的实施情况以便于改进和调整。

金朝作为入关南下的少数民族政权，受汉人礼制影响极大，其常朝制度也基本仿照汉人惯例，将每月的朔日（一日）、六日、十一日、十六日、二十一日、二十六日定为上朝见驾的日子，称之为“六参日”，后来又将这 6 日作了严格的划分，把朔、望日定为朝参日，其余 4 天为常朝日。

与金朝相比，元朝在接受汉人礼仪制度的程度上大为逊色，几乎没有百官常朝的典仪制度，只允许宰相权臣每天进延春阁或便殿向皇帝禀报及请命。

到了明代，统治者对上朝制度作了进一步改革。常朝中出现了一日二朝现象（早朝和午朝），甚至还有一日三朝（早朝、午朝、晚朝）的规定，这是历朝历代所没有的。当然，明代在常朝礼仪制度上与历代的不同之处并不止这些。嘉靖皇帝曾开过一个空前的先例。他即位之初，立志效仿先贤励精图治，常常于拂晓之前就上朝听政，因天色漆黑，不得不点起蜡烛照明，宽敞的大殿灯火通明，即使遇到刮风下雨或天寒地冻，也不间断。只可惜虎头蛇尾，这种做法未能持久，在位执政长达 45 年的嘉靖帝后来竟然有 32 年时间不御常朝，以至于驾崩之后，其子隆庆皇帝即位后想重开常朝，可是遍询满朝的文武百官，竟然连一个通晓常朝礼仪制度的人都找不到了。

明代中后期的皇帝们体恤臣下参加朝会之苦，曾多次下诏缩短上朝时间。如永乐七年（1409），京城由南京刚刚迁至北京，文武官员们大多是南方人，短时间内很难适应北方的寒冷气候。明成祖朱棣便因北京冬天寒冷，担心群臣早朝奏事时承受不了，特命官员们朝见完毕后到右顺门内的便殿奏事。到了成化二十一年（1485），明宪宗朱见深又规定每年五月到七月、十一月到次年正月这段时间上朝听奏 5 事便散朝，使朝官和侍卫们免受酷暑和严寒的困苦，比永乐皇帝的改革更为彻底。明代的上朝礼仪制度细致完备，还有百官出入宫门必须佩带刻有官职的象牙小牌、取消赐食和正月放假 10 至 15 天的规定等。

满族人入主中原以后，虽然强令薙发易服，但在对待汉人礼仪的态度上，采取以继承接纳为主的政策。在常朝礼仪制度方面，清朝统治者则没有采用全盘照搬套用明朝制度的做法，而是规定 5 日一上朝听政。顺治九年（1652）杨

簧建上书,要求将上朝的时间定为每月的初五、十五、二十五日,1个月只有3次朝参。这样就形成了逢“五”视朝听政的制度。雍正二年(1724)又对这一制度进行改革,取消了定期上朝的制度,而不规定固定的上朝日期,只是等政务积压到一定数量才传旨上朝,在乾清门举行听政之礼。光绪九年(1883)又把这种上朝制度变革为“坐班”制度。规定:凡是朝参之日,王公大臣和文武百官在黎明时分就要按排序依次坐好。其中,王公们在太和门外东、西各列两班;百官则集中在午门之外,东、西各有9班。并且有纠仪官各列班首、班末,环班稽查秩序。在冬、春两季的辰时,夏、秋两季的卯时,王公百官们都要及时参加朝参,倘若遇到雨雪天气或国丧等忌日,朝参才会被取消。

1.1.1.2 大朝会制度的起源和演变

有学者提出,庆贺朝会最早起源于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统一六国之时所规定的“朝贺皆自十月朔”^①。而笔者认为,庆贺朝会的历史应该更早些,当起源于夏、商、周时期的朝觐制度。在史料记载上,虽然未见朝会制度与朝觐制度有直接渊源关系,但二者的传承关系却无法否认。因而,本文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朝会制度与上古朝觐制度的渊源关系。

以礼仪内容为主体的庆贺朝会的起源最早可追溯到五帝时代的朝聘制度。

朝聘制度从表现形式上可以分为朝觐、巡狩、会盟和聘问。《礼记·祭义》云:“朝觐,所以教诸侯之臣也。”《礼记·经解》云:“朝觐之礼,所以明君臣之义也。”《礼记·乐记》云:“朝觐,然后诸侯知所以臣。”《大戴礼记·朝事》认为:“天子之所以明章著此义者,以朝、聘之礼也。……所以别贵贱、序尊卑也。”《说文》曰:“聘,访也。”《礼记·曲礼》则说:“诸侯使大夫问于诸侯曰聘。”《公羊传·隐公十一年》:“大夫来曰聘。”《周礼·秋官·大行人》:“时聘以结诸侯之好。”《礼记·曲礼》:“天子当依而立诸侯北面而见天子曰觐。”传世文献记载的最早的朝觐活动是《竹书纪年》所载:“(帝尧)二十九年春,雒氏来朝。”^②据《尚书·舜典》记载,舜帝当政之时,“五载一巡守,群后四朝。”^③即每五年就要外出巡游一次,目的是考察民情风俗,接受各方诸侯在四岳的朝觐,听取他们的述职报告。这就是说,舜帝在巡狩的时候可以接受“群后”的朝觐。据《竹书纪年》记载:“(帝舜)

① 阴法鲁、许树安主编:《中国古代文化史》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

②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卷上,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③ 本段文字在今文《尚书》中属《尧典》。

九年，西王母来朝”，“献白环、玉玦”。“二十五年，息慎氏来朝，贡弓矢。”^①这里所说的西王母来朝可认为是聘问。显然，此时的朝觐礼与朝聘礼并无十分明显的区别。虽然以上记载都含有很大的传说成分，不能过高估计其可信度，但从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当时可能确实已经出现了朝聘活动的萌芽。

起初，朝聘活动在政治上是属于各个部落间外交关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体现了两个较为平等的部落之间交往的一种方式，如西王母“九年来朝”。而朝觐活动则是诸侯拜见部落联盟首领，表示臣服的一种方式。《孟子·万章章句上》中就记载：“舜南面而立，尧帅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说明已经不再担任部落联盟首领的尧和身为父尊的瞽瞍在部落联盟首领的舜面前也要执朝觐礼。到夏朝初期，随着部落之间兼并战争的大举展开，朝觐就演变为只是诸侯拜见天子或霸主以及国内臣子拜见国君的一种交往方式。当时“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②。所谓的合诸侯，即为禹被众部落推为部落联盟首领。因而才有“天下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之说^③。说明“朝”已经被视为臣服的一种象征和标志。夏启即位后“有扈氏不服，启伐之，大战于甘……遂灭有扈氏。天下咸朝。”^④

古籍中也有将“朝聘”称为“来宾”的。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后相即位）七年，于夷来宾”。“（后）少康即位，方夷来宾”^⑤。当时朝聘制度体现的主要是政治方面的象征意义，较少甚至几乎不具备礼仪方面的内涵。

到了周代，随着周初“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⑥局面的形成，奴隶制所确定的等级制度要求社会结构秩序化，即“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⑦，朝聘制度也有了进一步发展。而“周公制礼”的完成则使朝觐礼与聘问礼开始被明确区分。其中朝觐礼的目的在《周礼·春官·大宗伯》中被规定为“以宾礼亲邦国”，即天子与诸侯国以及诸侯国之间的往来交际之礼，具体包括：“春见曰朝，夏见曰宗。秋见曰觐，冬见曰遇。时见曰会，殷见曰同。时聘曰问，殷

②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卷上，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竹书纪年》。

③ 《左传·哀公七年》，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本，1980。

④ 司马迁：《史记》卷二《夏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⑤ 司马迁：《史记》卷二《夏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⑥ 范曄：《后汉书》卷八五《东夷列传》李贤注引，北京：中华书局，1965。

⑦ 《诗经·小雅·北山》，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本，1980。

⑧ 《左传·昭公七年》，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本，1980。

眇曰视”^①。其中，“春朝诸侯而图天下之事，秋觐以比邦国之功，夏宗以陈天下之谟，冬遇以协诸侯之虑”^②。这说明，朝觐礼仪的主要目的在于政治意义，即明君臣之义，通上下之情。随着时代的发展，周代的朝觐礼仪在秉承了夏、商两代朝觐礼所蕴含的政治内容之外，又对朝觐的礼仪仪式作了进一步的完善。这时的朝觐礼在体现“明诸侯之尊卑”的政治作用的同时更多地赋予了礼仪上的含义和色彩。正如《礼记·乐记》所说：“朝觐，然后诸侯知所以臣。”

但是，周平王东迁洛邑以后，周王室日渐衰微，天下“共主”的地位逐渐丧失，一些实力强大的诸侯则逐渐崛起成为春秋时期的霸主。于是“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取代了“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原有的朝觐制度的内涵也随之变化。《礼记·乐记》：“朝觐，然后诸侯知所以臣。”这使得春秋时期的朝觐礼仪发生了较大变化：

其一、诸侯对天子行朝礼“不正”，导致天子朝礼的变异；

其二、诸侯朝礼兴盛，“霸主”成为实施朝礼的主体；

其三、诸侯对天子或诸侯之间行朝礼的方式有所改变；

其四、朝礼之质与朝礼之仪出现了分离的倾向；

其五、诸侯对天子或诸侯之间行朝礼不按规范化礼仪程序进行的情况也很突出。^③

战国时期，由于“周为无王”，“天下为无统”局面的出现^④，诸侯列国已成为独立国家，纷纷废弃对周天子的朝觐礼，并随着魏惠王的“称王”，各国也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立的新的朝礼。这便是最早的庆贺朝礼的前身。

大朝会庆典的礼仪规格是常朝所不可比拟的。自秦汉以降直至清代，逐渐形成了以元正（元旦）、冬至、五月朔（夏至）和千秋万寿节等几大节日庆典为主的大朝会礼仪制度。

庆典朝会的历史渊源比常朝短得多。最早见于记载的大朝会是在赵武灵王在位时期，“十九年春正月，大朝信宫。”^⑤这是史书中第一次出现“大朝”一词。何以称为大朝？必定朝礼规模宏大，场面壮观，礼仪繁杂，而且举行时间为“春正月”。司马迁在《史记》中没有说明举行“大朝”的具体时间是否是

①《周礼·春官·大宗伯》，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本，1980。

②《周礼·春官·大行人》，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本，1980。

③ 李无未：《春秋朝觐的衰变》，《东疆学刊》，2002年第2期。

④ 崔述：《考信录》之《考古续说》卷上《东西周大事摘考》。

⑤ 司马迁：《史记》卷四三《赵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

正月朔日，但这无疑是一次富有纪念意义的盛大朝会，只是尚未形成定制而已。后来赵武灵王二十七年（前 299）五月，又出现过一次“大朝东宫”的事件。当时诸侯列国已经开始“十分重视大朝之礼”^①，每逢特殊喜庆日期、重大功德事件则会举行庆贺性质的朝会典礼。杨宽先生据此认为秦国也有岁首大朝之礼。更为明确的国家庆贺朝会则始于统一之后的秦代。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统一六国之后，定“朝贺皆自十月朔”，即沿用这一大朝之礼，每年岁首均要举行群臣朝贺君主的大朝。他下诏“改年始，朝贺皆自十月朔。”^②因为秦朝每年以十月为岁首，十月初一则是大年的第一天，要举行隆重的庆贺朝会。只可惜，有关秦代朝贺礼仪方面的记载已经湮灭，许多详情已不得而知，史书上有确切记载的朝会礼仪是从西汉初年开始的。

楚汉战争结束之后，西汉王朝进入草创阶段，叔孙通制朝仪便发生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

汉五年，已并天下，诸侯共尊汉王为皇帝于定陶，叔孙通就其仪号。高帝悉去秦苛仪法，为简易。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高帝患之。叔孙通知上益厌之也，说上曰：“夫儒者难于进取，可与守成。臣愿征鲁诸生，与臣弟子共起朝仪”。高帝曰“得无难乎”？叔孙通曰：“五帝异乐，三王不同礼。礼者，因时世人情为之节文者也。故夏、殷、周之益可知者，谓不相复也。臣愿颇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上曰：“可试为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为之。”^③

于是，在儒生叔孙通的劝说下，刘邦批准叔孙通着手制订完备的朝会礼仪。汉高祖七年（前 200）十月，为庆祝长乐宫的落成，朝廷群臣便按照叔孙通制定的礼仪来到长乐宫举行朝贺仪式：

先平明，谒者治礼，引以次入殿门，庭中陈车骑步卒卫宫，设兵张旗帜。传言“趋”。殿下郎中夹陛，陛数百人。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以次陈西方，东向；文官丞相以下陈东方，西向。大行设九宾，胪句传。上传语告下为胪，下传语告上为句。韦昭曰：“九宾则周礼九仪。”于是皇帝辇出房，百官执职传警，引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贺。礼毕，复置法酒。文颖曰：“作酒法令也。”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抑，屈首也。以尊卑次起上寿。觴九行，谒者

①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第 271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② 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③ 司马迁：《史记》卷九《叔孙通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

言“罢酒”。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去。竟朝置酒，无敢欢哗失礼者，于是皇帝曰：“吾乃今日知皇帝之贵也。”^①

汉武帝初年，已沿用多年的《颛顼历》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太初历》。正月初一被定为新年的开始。但是，“虽用夏正，然每月朔朝，至于十月朔，犹常享会。……百官贺正月”^②。可见，汉武帝年间，在大年正月初一举行庆贺朝会的同时，还保留了十月朔举行庆贺朝会的旧例。朝会仪式也较高祖时期更为繁杂。其中增加了官员们向皇帝奉献贺礼的仪式：“公侯璧，二千石羔，千石、六百石雁，四百石以下雉”。在仪式举行的过程中，文武百官必须山呼万岁，大司空奉羹、大司农端饭，侍立在皇帝的两旁，仪式结束后举行宴会，文武官员悉数参加，规模蔚为壮观^③。

东汉时期，元旦朝会的规模越来越大。据统计，和平年间光是朝贺仪式结束后，参加宴会的官员就达万人以上。在举行宴会时还增加了音乐、舞蹈、杂技等百戏表演，使庆典朝会更加富有喜庆色彩。

参加朝会的官员除了朝官和京官之外，还有各郡国掌管财政的官员，他们作为各地封疆大吏的使者，被称为“计吏”或“上计使者”。他们既要代表地方官员向皇帝庆贺新年，同时还兼有向朝廷汇报当地政务情况以及财政收支等情况的使命。后来这种制度为历代所沿袭，被称为“上计”。

及至东汉末年，在元旦朝会之外，又产生了大朝会的另一类型——冬至朝会。对于举行冬至朝会的原因，蔡邕在《独断》中明确指出：“冬至阳气起，君道长，故贺；夏至阴气起，君道衰，故不贺。”^④《宋书·礼志一》记载，“魏、晋则冬至日受万国及百僚称贺，因小会。其仪亚于岁旦，晋有其注。”说明冬至朝会相对于元旦朝会而言规模较小，时称“小会”。而元旦朝会则被作为大型庆典，称为“元会”或“正会”。

西晋时期元旦朝会所采用的礼仪制度基本套用秦汉旧制。东晋仍延续前代成法，只不过在元旦朝会的规定程序上增加了在殿庭之上设“白虎樽”的独特制度。所谓“白虎樽”，“樽盖施白虎，若有能献直言者，则发此樽饮酒。”实际上成为一种鼓励臣下进谏的激励制度。后来这一制度在南朝各代风行一时。

北齐的元旦朝会，除了朝班庆贺以及仪式结束后的大宴群臣与南朝相同外，

① 司马迁：《史记》卷九九《叔孙通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② 杜佑：《通典》卷70《元正冬至受朝贺》，第192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8。

③ 杜佑：《通典》卷70《元正冬至受朝贺》，第192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8。

④ 蔡邕：《独断》卷下，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7。

还具有两大独特之处：

第一，增加了中宫朝会的内容。所谓的“中宫”即指皇帝的内宫，是正宫皇后的居所。

北齐政权为鲜卑人所建。鲜卑人从原始社会直接进入封建社会，不可避免地将原始社会中男女平等的观念在很大程度上保存下来，因而当时的皇后也享有与皇帝大致相似的礼仪待遇，制定了嫔妃公主们朝拜皇后的庆典活动，这就是所谓的“中宫朝会”。

第二，革新了宣诏慰劳州郡国使臣（即上计吏）的活动。要求上计吏按照皇帝的吩咐陈述各自治理本地的方略和吏治民情。如果陈述或应答有误，要受到各种各样的惩罚。这是北齐元旦朝会的另一个独到之处。

从严格意义上讲，朔望朝会既非常朝，又不是纯粹的大朝会，具有双重属性。

唐代大朝会的规模和仪式基本上承袭隋朝。大朝会包括元旦朝会、冬至朝会、五月朔朝会、千秋万寿节朝会四个类别。

元旦朝会通常在正殿举行。唐初太极宫的太极殿是举行元旦朝会的主要场所，而随着唐朝政治中枢由太极宫移至大明宫，举行元旦朝会的场所也由太极殿移到了大明宫的正殿含元殿。虽然含元殿成为举行元旦朝会的场所，但太极宫中的太极殿仍然是举行重大集会庆典的主要场所。到了武周时期，武则天长居洛阳，国家的政治中心移至东都洛阳。洛阳皇宫的正殿亦被称为含元殿，此时的元旦朝会通常在这里举行。中宗继位之后又将国家的政治中心迁回长安，于是太极殿重新成为举行元旦朝会的场所。此后，直到肃宗时期，长安城的含元殿才成为经常举行元旦朝会庆典的主要场所。按照礼制规定，元旦朝会一般在皇宫内院的正殿举行，但在前后变化较大的李唐王朝，由于战乱、拜祭、封禅等原因，也有例外。

唐代冬至朝会的规模庆贺仪式远不及元旦朝会，还一度由立冬朝会代替了冬至朝会。而唐代五月朔朝会的影响力和重要性更无法与元旦朝会和冬至朝会相比。最早出现五月朔朝会是在唐德宗贞元年间，此后五月朔朝会便时断时续，并无定制。

除了元旦朝会、冬至朝会、五月朔朝会之外，唐朝还出现了庆贺皇帝诞辰的朝会，被称为“千秋节”、“万寿节”或“千秋万寿节”。不同朝代庆祝皇帝诞辰的朝会名称各不相同。千秋万寿节贺典具有明显的朝会性质，但其规模

较小，只是表达喜庆和炫耀政治意义而已，很难得到社会乃至皇帝本人的足够重视。到晚唐时期，多数皇帝已不再举行诞辰朝会庆贺礼仪，只是邀请和尚、道士们进宫讲经祈福。

在唐代的大朝会中，各种仪式和规定都比以往更加详细严密，而诸多社会原因也不同程度地影响着唐代朝会的举行地点、时间以及形式的变更。

宋代的朝会制度的基本上继承了唐代的完整体系，只是规模更加宏大，仪式更加繁缛，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朝会礼仪制度而已。

在宋代的朝会种类中，除元旦和冬至两大朝会之外，又恢复了唐代曾经出现的“五月朔”朝会。

“五月朔”朝会又被称为夏至朝会。本来历朝历代都认为到了五月（农历）夏至以后，阴气开始上升，而阳气则逐渐下降，不适于举行朝会庆贺。但是在唐德宗贞元六年（790）出现了“五月朔”朝会，第二年遂成为定制。到唐宪宗“元和三年四月诏：‘五月一日，御宣政殿受朝贺礼仪，停。’（先是创有此礼，自后亦不多行。至是，上以术数之说，礼经不载，遂罢之。）”^①可是宋朝初年，“五月朔”朝会又被恢复，“宋承前代之制，以元日、五月朔、冬至行大朝会之礼。”五月朔朝会起至德宗，唐宪宗元和三年（808）已罢，至后唐天成三年（928）复行^②，宋初只是沿袭后唐旧制而已。熙宁二年（1069），宋神宗又下诏取消了五月朔朝会。短命的“五月朔”朝会仅仅存在了几十年就宣告结束了。

宋代的元旦朝会已不仅仅是群臣朝贺皇帝的庆典活动了。比如从天圣四年（1026）起，宋仁宗就执意要求在元旦朝会那天，文武百官必须先跟随他前去太后寝宫给太后祝寿，然后回到天安殿，这时群臣才能对他举行朝贺仪式。这样做的目的有助于宏扬孝道，但却失去了皇权独尊和元旦朝会的严肃性，也给参加朝会的文武官员们增加了不必要的辛劳和负担。据统计，在宋代正式举行朝会庆典活动的过程中，文武官员们至少要有13次拜或再拜、5次舞蹈、11次跪伏俯、8次高呼万岁。整个朝会活动变得繁琐冗长，许多年老体弱的官员不堪其苦。

辽、金两代，同样有朝会典礼制度。他们如南北朝时期的少数民族政权一样，在朝会制度中加入了自民族某些风俗习惯。如辽代的冬至朝会就加进

①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第458页，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② 王溥：《五代会要》卷五《受朝贺》，第63-64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

了契丹族的一些民俗内容。契丹族本来有冬至拜日的习俗。于是辽代的冬至朝会就把拜日和朝贺二者结合起来，先由皇帝和皇后在举行拜日仪式后，二人再一同升殿接受百官朝贺。

金代只有元旦朝会，而无冬至朝会制度。

元代与金代一样，只有元旦朝会，也没有冬至朝会。元代的元旦朝会制度并非刚立国时就有的。作为统治者的蒙古人，他们有着自己独特的民族节日。其中新年在他们的民族节日中被称为“白节”。蒙古人在入主中原之前就有庆贺“白节”的习俗，性质类似于中原王朝的元旦朝会，只是不以政治意义为主。

直到蒙古人铁骑南下称霸中原之后，才接受了汉人举行朝会庆贺的传统习惯，把历代中原王朝的元旦庆贺习俗与蒙古族的传统节日——“白节”融为一体。起初只是时间和形式上的，并无固定的礼仪规范，算不上是真正的元旦朝会。这种情况直到忽必烈迁都大都（今北京）后，依然如故。后来太常卿兼翰林承旨王磐时上奏要求按宋代礼仪制度实行元旦朝会，并力陈其利弊得失，忽必烈欣然允诺。元至八年（1271），元朝首次启动元旦庆贺朝会这一礼仪制度。

洪武元年（1368），明太祖朱元璋登基当年就决定开启元旦和冬至两大朝会制度。

据《续文献通考·王礼考朝仪》记载，在洪武元年（1368）举行的第一次元旦朝会上，文武官员们按照礼官的吩咐和安排，对朱元璋“山呼万岁”，大殿内外的乐工和军校齐声呼应，声震屋瓦。朱元璋颇受触动，认为世上根本就没有人能够寿至万岁，所以“山呼万岁”纯属谄媚阿谀之辞，便下令取消“山呼万岁”这一礼仪。在第二年的元旦朝会上，朝臣们又开始呼喊“天辅有德”、“海宇咸宁”、“圣躬万福”等词句。又因语句太长、呼声不易整齐划一，显得杂乱无章、有失规范。无奈之下，朱元璋不得不再度下令恢复了“山呼万岁”这一旧规。

有清一代，满族统治者为了树立自己万民之主的声望和权威，使汉人不敢稍有反抗之心，都把自己的诞辰定为万寿圣节，下令普天下的各族民众百姓，都必须朝贺庆祝。

清代的万寿圣节与元旦、冬至两大节日一起，合称为“三大节”，举行盛大的朝会庆贺活动。

清代朝会制度的繁琐复杂程度为历代之最。

以元旦贺典为例：包括明窗开笔仪、堂子祭天、大朝贺、皇太后受朝贺和

皇帝内廷受贺等仪式。而元旦朝会的主题，以及大朝贺，只是庆典仪式中的内容之一罢了。

按照清代朝贺制度，皇帝所承受的辛苦超出历朝历代。

元旦这天，皇帝在除夕夜子时三刻就得起床，太监把水果、蜜饯等食品摆满桌子，恭请皇帝吃苹果，取“岁岁平安”、“甜甜蜜蜜”之意。

子正一刻，皇帝到养心殿举行开笔仪式。开笔仪式结束后，皇帝还要率宗室、王公、贝勒及满族一品大臣到长安左门玉河桥东的堂子（又称太庙，今劳动人民文化宫）行祭天之礼。皇帝赴堂子祭天，这是满族人的风俗习尚，汉族大臣不必参加，但必须身穿朝服在午门之前送往迎来。

然后皇帝回宫，与皇后同去坤宁宫祭神，再赴奉先殿祭奠祖先的神位。紧接着皇帝还要率三公大臣、侍卫、都统及尚书以上的官员到慈宁宫向皇太后行朝贺礼，京官和地方官们则因没有资格入内宫行礼，只能向皇太后上表朝贺，并齐集于午门之外遥向慈宁宫朝拜祝贺。

上述仪式都是从子夜时分到卯时三刻左右完成的。

天明时分，元旦朝会庆典的重头戏——大朝贺，才正式开始。

皇帝按照礼制先御太和殿宝座。届时，太和殿前设有黄案，亲王、贝勒、贝子、群臣以及前来宗主国觐见的藩国如朝鲜、蒙古、安南（今越南）国的王子、使节都按班次及尊卑站立。其中，亲王、郡王及贝勒等立于丹陛之下；群臣则从午门右侧的西掖门入宫，外藩从午门左侧的东掖门入宫。站定班次以后，乐工们演奏韶乐，群臣和外藩按照品级和官爵的高低先后向皇帝行三跪九叩之礼。

此时皇帝起身回乾清宫，在鼓乐声中，坐上龙椅。皇后率妃嫔宫女们上前跪拜，太子及诸亲王依次行三跪九叩之礼，公主和郡主也随后上前拜见祝贺。这是皇帝接受家人的贺礼。

这些仪式结束后，皇帝到乾清宫西暖阁休息，候于太和门外的内外诸臣们再遥向太子的寝宫行二跪六叩之礼。元旦朝会的庆典随即结束。

清王朝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1911年（宣统三年）辛亥革命爆发后不久，清王朝最后一个小皇帝溥仪于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2年2月12日）发布退位诏书，宣布正式退位，延续了2000余年的封建王朝的大厦轰然倒塌。这一天，距壬子新年仅有6天的时间，正在筹备中的元旦朝会庆典仪式也只能胎死腹中，实行了数千年的朝会制度也随着我国封建社会的终结而

寿终正寝。

1.1.2 唐代礼制对于朝会制度的完备

朝会制度属于礼制范畴，礼制的完备同时也反映出朝会制度的完备情况。

古礼的内容分两个方面：一是典章制度，如古代典籍记载的夏礼、殷礼和周礼，以及历代正史礼乐志所记的典章制度；二是社会各阶层人们的行为、礼仪和举止规范，这是典章制度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形式。最早记载中国古代礼制的著名典籍有三部：《周礼》、《仪礼》和《礼记》，统称“三礼”。其中《周礼》偏重于记载典章制度，《仪礼》侧重于规定人们的行为规范，《礼记》则带有阐释性，主要是对古礼的诸多方面分别作出具体说明。它们适应社会秩序的整治、建构与完善而逐渐地系统化和具体化，从而共同组成了中国传统礼制的根本框架和基本内容。

春秋战国时期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派非常尊崇周代推行的礼乐文化。但春秋时期社会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动，出现了礼坏乐崩的局面。为了宣传和恢复周代的礼乐文化，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者便采辑当时周鲁各国流传下来的西周古礼，加上他们自己的发挥和阐释，于是便有了《仪礼》、《周礼》和《礼记》的纂集和编订。《周礼·地官·大司徒》曰：“以五礼防万民之伪而教之中。”郑玄注曰：“礼所以节正民之侈伪，使其行得中。郑司农云：‘五礼，谓吉、凶、宾、军、嘉。’”《周礼·春官·大宗伯》又云：“以吉礼事邦国之鬼神示；……以凶礼哀邦国之忧；……以宾礼亲邦国；……以军礼同邦国；……以嘉礼亲万民。”可见在《周礼》的分类系统中，礼被划分为五大类：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统称“五礼”。这种分类方法基本上为后世历代所沿用。兹将“五礼”的具体内容简要分述如下：

(1) 吉礼，为祭祀的典礼，居五礼之首。《礼记·祭统》说：“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吉礼就是祭祀天神、地祇、人鬼的礼仪。古代的君王，认为上天赋予他治理万民的身份与能力，因此保持与天神的直接联系是君王的特权与职责，而祭祀天神就是与天神联系的主要方式。天神祭祀包括天帝祭祀、日月星辰祭祀、气象神祭祀三种。地祇就是地神，地祇祭祀主要包括大地祭祀、社稷祭祀、山川祭祀等。人鬼祭祀，是指对血亲祖宗与先祖先师的祭祀。各种吉礼的目的都是为了取得神灵的佑护，祈福禳灾。

(2) 凶礼，一般理解为丧葬。《春秋会要》所载凶礼事例，都没有超出这个

范畴。但在《周礼》中，凶礼的内容却要广泛得多，包括有荒礼、丧礼、吊礼、恤礼等，即除丧葬之外，还有对天灾人祸如饥荒、战败、寇乱等的哀悼与慰问。

(3) 宾礼，即邦国间的外交往来及接待宾客的礼仪活动。如天子受诸侯朝觐、天子受诸侯遣使来聘、天子遣使迎劳诸侯、天子受诸侯国使者进献贡物、设宴招待诸侯或诸侯使者。此外，王公以下直至士人相见的礼仪，也属宾礼。

(4) 军礼，主要指战事，也包括田猎、筑城等需要动员人力的活动。在五礼中，军礼与祭祀同样重要，所以古人认为“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①。因为诸侯争雄、战乱频繁，大凡诸侯中有不甘臣服者，或者在执行王朝典章制度方面有僭越行为与意图时，天子就得会合其他诸侯，诉诸武力，迫使其就范。这中间军礼的建立就显得特别重要，因而也特别威严。

(5) 嘉礼，目的在于“亲万民”，分饮食、婚冠、宾射、飧燕、脤膾、贺庆六项，但其内容在“五礼”之中最为驳杂。它直接涉及广大民众乃至王公、贵族、诸侯，所以在华夏民族中影响面最广。传统礼俗的许多内容与形式大都由此发展演变而来，成为最富有民族特征的礼仪形式。

“五礼”的划分与归纳，充分显示出礼制在社会政治秩序建构中的重要作用，它的某些具体内容与形式，实际已远远超出礼仪本身的范围而成为社会政治机制和管理职能的重要形式。

虽然秦王朝的治国方略是尊法反儒，但将先秦儒家的礼治精神推行到全国范围内的恰恰是秦王朝。正如太史公司迁所说：“至秦有天下，悉内六国礼仪，采择其善，虽不合圣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济济，依古以来。至于（汉）高祖，光有四海，叔孙通颇有所增益减损，大抵皆袭秦故。”^②可见秦朝综合六国礼仪，使先秦礼制发生了质的变化，创建了维护皇帝统治的新礼仪。而汉朝又承袭秦制，叔孙通为了“正群臣之位”而制定礼仪法典，以迎合至高无上的皇权的需要。难怪汉高祖刘邦悦而叹曰：“吾乃今日知为天子之贵也！”^③道出了封建王朝“礼仪”的本质是使“君臣朝廷尊卑贵贱有序”。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周礼》早就将古礼归纳为吉、凶、宾、军、嘉五礼，但秦汉时期，封建朝廷礼仪仍未按“五礼”来分类与编纂。这一点只要翻检一下《汉书》中的《礼乐志》、《郊祀志》以及《后汉书》中的《礼仪志》、《祭

① 《左传·成公十三年》，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本，1980。

② 司马迁：《史记》卷二三《礼书》，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③ 班固：《汉书》卷二二《礼乐志》，北京：中华书局，1962。

祀志》就会清楚。大约自东汉末年以后，朝廷礼仪才明确地概括为“五礼”。三国鼎立，典章乖弛。到了西晋初年，全国重新统一，司空荀诜等因袭魏代前事，撰为《晋礼》百六十五篇。《晋礼》的编纂，适应于西晋统一的需要，其内容分列为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南北朝时，各代都曾重视以“五礼”为内容的《仪注》大典的编撰。特别是梁武帝，命群儒裁定大典。南北朝时尤其重视礼学的研究，涌现了许多礼学大家。他们对礼学的研究，为隋唐新礼的制定，做好了理论和实践准备。^①

随着隋王朝政治上的统一和封建专制集权国家的巩固，必然要求南北礼学趋向合流，并制定新的礼仪法典。史称：“寰区一统，（隋）文帝命太常卿牛弘集南北仪注，定《五礼》一百三十篇。”^②隋炀帝即位后，在广陵又命潘徽等加以修订，纂集为《江都集礼》。《隋书·礼仪志》以七卷篇幅，详记了隋朝五礼仪注的情况。据著名学者陈寅恪先生考证，隋朝礼制不出三源：一是梁、陈；二是北魏、北齐；三是河西，即中原魏晋以降文物制度转移保存于凉城一隅者。^③总之，隋朝新礼是集魏晋南北朝礼仪之大成的新成果。

唐高祖李渊定鼎长安后，由温大雅、窦威、陈叔达等参定礼仪。窦威熟悉隋朝礼仪，便议定“朝章国典”，大体上因袭隋礼，没有多少创新成分。

至于唐朝新礼的制定，是在贞观时期才开始的。唐太宗即位后，唐王朝进入“偃武修文”的新时期。既然以文治相标榜，就不能不对隋礼有所损益革新。贞观二年（628），中书令房玄龄兼任礼部尚书，唐太宗请他召集一批礼官、学士修改旧仪。次年，魏徵任秘书监，也参与修订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至贞观七年（633），“始令颁示”。这是《贞观新礼》的初次修订稿，内容包括《吉礼》六十一篇、《宾礼》四篇、《军礼》十二篇、《嘉礼》四十二篇、《凶礼》六篇、《国恤》五篇，总计一百三十篇，分为一百卷。

由于初次修订，难免有不完善之处。特别是贞观七年以后，围绕着“封禅”大典争论激烈，意见纷纭，所以就有重新修订《五礼》的必要。唐太宗命房玄龄、魏徵等大臣主持修改，同时邀请一批著名学者如颜师古、孔颖达等参加。孔颖达起到了重要作用，他“与朝贤修定《五礼》，所有疑滞，咸咨决之。”^④贞观十一年（637），《贞观新礼》修成，共计一百三十八篇，比初稿增加了《军

① 刘昫：《旧唐书》卷二一《礼仪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二《礼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③ 刘昫：《旧唐书》卷七三《孔颖达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礼》八篇，卷数仍为一百卷。唐太宗得意地说：“昔周公相成王，制礼作乐，久之乃成。逮朕即位，数年之间，成此二乐（指《破阵乐》与《庆善乐》）五礼，又复刊定，未知堪为后代法否？”魏徵也颂扬唐太宗“更创新乐，兼修大礼，自我作古，万代取法，岂止子孙而已？”^①贞观君臣之所以把“制礼作乐”当作“万代取法”的事业，是因为新礼适应了封建王朝统治的需要。

《贞观新礼》跟隋朝《五礼》相比较，重要的区别是将凶礼移于最后部分。从此以后，“五礼”的传统次序改为吉、宾、军、嘉、凶。就内容而言，既有因循沿袭隋礼的内容，又增加了天子上陵、朝庙、养老、大射、讲武、读时令、纳皇后、皇太子入学、太常行陵、合朔、陈兵太社等，计有二十九条。其余则“准依古礼，旁求异代，择其善者而从之”^②。可见《贞观新礼》是对隋礼和以往古礼的一次总结。

《贞观新礼》以简明扼要为特点。唐太宗本人并不喜欢繁琐的礼仪。而唐高宗即位之初，“议者以《贞观新礼》节文未尽”^③，简略而不详，于是，诏令太尉长孙无忌、中书令杜正伦、李义府、太子宾客许敬宗等人，“重加缉定，勒成一百三十卷”^④。显庆三年（658）正月，诏颁天下行之。这就是《显庆礼》。唐高宗还亲自作序，说明对《显庆礼》的高度重视，可惜这篇序言没有保存下来。

《显庆礼》的确比《贞观礼》详尽，卷数从一百卷增至一百三十卷，篇数从一百三十八篇增至二百九十九篇。《显庆礼》的另一特点是：“增损旧礼，并与令、式参会改定。”^⑤唐朝法令有律、令、格、式四种类别，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规物程事。朝廷礼仪与令、式“参会改定”，显然反映了礼仪的法典化的倾向。

《显庆礼》所增加的内容，大多是为了迎合皇帝的意旨而设置。故史称：“时许敬宗、李义府用事，所损益多希旨，学者非之。”对于这种情况，学者们众说纷纭，认为《显庆礼》比不上《贞观礼》。所以，《显庆礼》颁行后，《贞观礼》并未废弃不用。例如：乾封二年（667），即《显庆礼》颁布后十年，唐高宗诏曰：“自今祀昊天上帝、五帝、皇地祇、神州地祇，并以高祖、太宗

① 王方庆：《魏郑公谏录》卷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7。

② 刘昫：《旧唐书》卷二一《礼仪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③ 刘昫：《旧唐书》卷二一《礼仪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④ 刘昫：《旧唐书》卷二一《礼仪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⑤ 刘昫：《旧唐书》卷二一《礼仪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

配，仍合祀昊天上帝、五帝于明堂。”对此，元代史学家胡三省指出：“此兼用贞观、显庆之礼。”^①又过十年，即上元三年(676)，唐高宗就太庙祭祀之事，下令依《贞观礼》为定。次年，即仪凤二年(677)，“诏以显庆新礼，多不师古，其五礼并依《周礼》行事。自是礼官益无凭守，每有大礼，临时撰写。”^②总之，终唐高宗之世，《贞观礼》和《显庆礼》并行不悖，有事临时援引古义，与二礼参考增损之，出现了礼仪“无复定制”的局面。

武周时期，武则天对唐礼在沿袭的基调上作了重大调整。她认为“礼官不甚详明”，特诏国子监博士祝钦明、韦叔夏，“每有仪注，皆令参定。”^③武则天退位后，朝廷礼仪制度也相应恢复至高宗永淳以前的旧制。然而，此后约八年半时间，政变迭起，时局不宁，统治者无暇过问礼仪之事。

重修礼典，直到玄宗开元盛世才成为可能。先天二年(713)，唐玄宗诛灭太平公主势力，使政局由动荡走向安定，皇权得到巩固。唐玄宗注意遵从贞观故事，任贤用能，安国抚人，政治经济走上正轨，“贞观之风，一朝复振”^④。经过开元前期大约十多年的治理，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太平盛世。

唐玄宗被后世史家称赞为“好文之君”^⑤。开元初期，他下令在东都洛阳乾元殿刊校图书，并成立丽正修书院，后迁至长安。开元十三年(725)，丽正书院改为集贤殿书院，宰相张说知院事，右散骑常侍徐坚为副知院事。文人学士于此研探典籍，讲习礼乐，大兴文治，为各种法典的编纂提供了条件。

随着开元盛世的来临，统治者需要一部稽之可定大疑、循之可行大礼的法典。而以往的《贞观礼》“节文未尽”，《显庆礼》“事不师古”，都难以符合“盛世”的需要，于是重修礼典就成为迫切的事情。开元十四年(726)，通事舍人王岳上疏，请改撰《礼记》，削去旧文，而以今事编之。唐玄宗对此建议相当重视，诏付集贤院学士详议。宰相张说认为：《礼记》汉朝就已编成，在历代都是“不刊之典”，在“去圣久远”的今天，删改《礼记》并不现实，恐难改易。当前遵循的五礼仪注，即《贞观礼》与《显庆礼》，“前后颇有不同，其中或未折衷”，希望由学士们“讨论古今，删改行用”^⑥。这个建议得到唐玄宗的首肯，乃诏令集贤院学士右散骑常侍徐坚、左拾遗李锐、太常博士施敬本

① 司马光：《通鉴》卷二〇一乾封二年十二月条及胡三省注，北京：中华书局，1956。

② 司马光：《通鉴》卷二〇二仪凤二年十二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

③ 刘昫：《旧唐书》卷二一《礼仪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④ 刘昫：《旧唐书》卷九《玄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⑤ 刘昫：《旧唐书》卷二一《礼仪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⑥ 刘昫：《旧唐书》卷二一《礼仪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

等着手编撰。

《开元礼》的修定分两个阶段。开元十四年至十八年(726—730)，是历经磨难的第一阶段。《开元礼》修撰工程伊始，主要参加者张说、徐坚、施敬本便相继去世，修撰工作严重受阻。至于李锐等人，虽然也精通文史，但由于缺乏组织才能，无法主持编写工作，致使《开元礼》的修撰停滞不前，陷入困境，“历年其功不就”^①。张说于开元十八年(730)去世后，新宰相萧嵩接替他管理集贤院事，使《开元礼》的修撰出现转机，进入第二阶段，即完成收获阶段。萧嵩任用王仲丘具体负责修撰，大大加快了《开元礼》编纂的进程。王仲丘，开元中历任左补阙内供奉、集贤修撰、起居舍人，对朝廷礼仪典章十分熟悉。鉴于当时“典章差驳”的情况，“仲丘欲合《贞观》、《显庆》二礼”，即吸取两部礼典的长处。这样的撰修原则，与张说“折衷”二礼的想法是一致的。王仲丘建议在重大的祭祀活动中，如举行南郊、祈谷、大雩、明堂等礼仪，调和《贞观礼》与《显庆礼》，求同存异，“二礼皆用”^②，皆祀昊天上帝。这个建议实质上正是张说“折衷”二礼指导思想的忠实体现，使许多纷争不休的典礼仪注最终被确定下来了。整部《开元礼》都贯穿着这样的撰修原则。

开元二十年(732)九月，新礼编成，呈唐玄宗，号曰《大唐开元礼》。《开元礼》150卷，包括《序例》3卷、《吉礼》75卷、《宾礼》2卷、《军礼》10卷、《嘉礼》40卷、《凶礼》20卷，是一部体系庞大、体例谨严、内容繁复的礼仪法典。具体地说，《开元礼》有以下三大特点：

首先，《开元礼》是我国封建礼制史上一部总结性的法典。以“五礼”为构架的封建礼制，随着封建社会的不断成熟而日益完善。秦汉至魏晋南北朝时期，礼仪典章变化多端，时增时损，礼学也得到了长足发展。唐初所修的《贞观礼》，是继《隋礼》之后的南北礼学的进一步总结。其后，经历《显庆礼》的补充，至开元时期王仲丘等人对二礼加以调整与增删，使唐朝礼制臻于完备。从《贞观礼》到《显庆礼》再到《开元礼》，反映了从“贞观之治”到“开元盛世”的历史进程。《大唐开元礼》不仅是唐朝前期礼仪法典的汇综，更是从秦汉到隋唐封建礼制完备化的总结，是中国礼仪发展史上一座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杜佑在《通典》中赞叹说：“于戏！百代之损益，三变而著明。酌乎文质，

① 杜佑：《通典》卷41《礼一·沿革一·礼序》，第112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8。

②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百《儒学传下·王仲丘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悬诸日月，可为盛矣。”^①

其次，《开元礼》与以往各种礼典相比，具有内容广博且全面的特点。其中，“吉礼”包括祭天神、祀地祇、享宗庙三大类。“宾礼”主要是对与蕃国往来礼仪的规定，用以接待四夷君长及其使者。“军礼”有皇帝亲征、讲武、田狩、大射、合朔、伐鼓等。“嘉礼”计五十项，以冠礼、婚礼为主体。“凶礼”分凶年赈抚、劳问疾苦、五服制度和丧葬程式四大类。这样，大到祭天祀地之礼，小到婚冠丧礼、衣食住行，几乎包容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开元礼》对上起帝王、下至百官臣僚的政治活动与日常生活都作了详尽的规定，甚至连“礼不下庶人”的庶民阶层，也有礼仪程序需要遵守。由此，后人可以了解到唐代的政治生活、军事生活、社会风尚、道德习俗等等。从某种意义上说，《开元礼》是唐代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再次，《开元礼》又是一部极为系统化的礼仪典制。它虽然内容繁杂，体例庞大，但是繁简得当，重点突出，眉目清楚。它先在《序例》中介绍了各项礼仪共同遵循的一些规定，如祭祀应卜日、卤簿（即天子、后妃、太子、王公大臣出行的仪仗队）、冕服冠衣制度等。然后，按“五礼”顺序，逐一介绍礼仪的程序与规定。因为“吉礼”是关于祭拜天、地、宗庙的家国大事，所以用了最多的篇幅来详尽说明。“嘉礼”活动也相当多，篇幅仅次于“吉礼”。“宾礼”、“军礼”、“凶礼”在日常礼仪活动中相对较少，篇幅自然少些。《开元礼》全书体例严谨，首尾完备。

《大唐开元礼》具有总结性、全面性、系统性等三大特点。《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赞说：“其讨论古今，斟酌损益，首末完备，柴然勒一代典制，诚考礼者之圭泉也。”近代著名学者章太炎也推崇说：“择善而从，宜取其稍完美者，则莫过于《开元礼》。”^②的确，《大唐开元礼》作为“一代典制”，是开元盛世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产物，又反映了盛唐社会生活的繁荣气象。

总之，《贞观礼》、《显庆礼》、《开元礼》是唐朝的三部大“礼”，充分反映出唐朝对于“礼”的重视程度。从唐朝对于礼制的完善情况，可知唐代朝会制度日趋完善，堪称中国古代的集大成时期。

① 杜佑：《通典》卷41《礼一·沿革一·礼序》，第112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8。

②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第5册《太炎文录续编·丧服依〈开元礼〉议》，上海：上海书店，1992。

1.1.3 唐代朝会制度的研究价值

本文以唐代朝会制度为研究对象,并以此对唐代的礼仪制度、皇权政治、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进行线性梳理,试图从皇权运作规程上加深对唐朝社会的全面认识。

中华民族素以“礼仪之邦”著称于世。在中国传统文化价值体系中,“礼”制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这是世界其他任何一个国家,包括古罗马、埃及、巴比伦等历史文化积淀深厚的文明古国在内都无法比拟的。“只有在中国传统中各种各样的礼仪被组织得异常严密完整,而成为社会活动中人与人关系的规范系统”^①。“礼”作为一种相对固定的道德规范和行为规范,与“法”相辅相成,共同规范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维护社会生活的秩序。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文化、堪称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体现的就是一种“礼制”文化的内涵。从《仪礼》、《礼记》到《周礼》和《大戴礼记》直到宋明理学,礼制文化贯穿于中国古代文明史的全过程。

在中国古代,礼被非常突出地用于别等差、序人伦的行为上。所谓“礼治”,简而言之,就是通过“礼制”、“礼仪”、“礼器”等内容和手段,来维护和协调人伦、等级关系,从而达到社会的稳定和统治的牢固。这就意味着,礼与人类社会的等级差别是联系在一起的。在平等一体的原始氏族社会并不存在礼。礼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产物。对此,中国的先哲早就有过非常睿智的洞见。《礼记·礼运》载: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是为大同。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执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

这段挂在孔子名下的言论,指明了礼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而是伴随

^① 汪德迈:《礼治与法治——中国传统的礼仪制度与西方传统的JUS(法权)制度之比较研究》,《儒学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齐鲁书社,1989。

着“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的结束和“天下为家”的“小康”社会的到来而出现的。

荀子对礼的起源原因也进行过深刻分析。《荀子·礼论》曰：

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

指明人类享用的资源是有限的，必须对它们作有秩序的分配，否则会因“争”而“乱”。礼便由此而生。

礼起源于原始先民的仪式活动，是伴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形成的，是为了协调权力和财富分配中的矛盾关系而出现的。朝会之礼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礼的最高表现形式之一。毫无疑问，通过对朝会制度的研究，有助于全面认识古代的专制统治，尤其是高端政治。

1.1.3.1 学术价值

朝会制度作为中国古代特有的皇权运作方式既属于政治范畴，也可视为礼制的重要内容。

朝会制度最初以礼仪为主，宣示皇权的神圣，是封建专制制度下严格君臣尊卑界限的一种最直接的表现形式，也是皇帝听政处理国事的主渠道。《礼记·昏义》曰：“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射乡，此礼之大体也。”说明朝会制度因“尊”而设，是别尊卑、划等级的一种礼制，通常以天子诸侯公卿大夫之间的交往活动过程为主要内容。

在历代礼制典籍中，朝会制度在不同朝代曾被分别纳入到宾礼、嘉礼范畴。先秦时期，朝会制度亦称为朝聘制度，属于宾礼范畴。秦汉以降，朝聘制度开始演变为朝会制度，被纳入到了嘉礼之列，由最初体现政治功能的“亲邦国”的宾礼演变为以礼仪功能和展示功能为特色的“亲万民”的嘉礼。

朝会制度是中国封建王朝专制制度的一个缩影，体现了中国古代封建专制国家的礼仪制度和朝廷决策、政治运行机制的主要内容，寓政治制度和礼仪制度为一体。研究朝会制度不仅有助于从更高层面深刻认识古代社会，而且为详细分析历代政权动作、宫廷斗争及社会发展提供了特殊视角，可以更好地把握君主与臣下、朝廷与地方、决策与实施、盛世与乱政等辩证关系，揭示历史的相关结论。

朝会制度与古代的皇权制度、礼仪制度、宫廷制度、职官制度、行政制度、服饰制度、邦国朝觐、民间风俗等多方面内容密切相关。在世界范围内，唯独中国有如此完备、详尽的朝会制度。况且，其发展演变线索之绵长、体系之完备，均为其他国家所无法攀比的。

唐代在中国五千年文明史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不仅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而且是中国封建专制制度最为完备的时期，也是中国封建社会由盛转衰的分水岭。诚如陈寅恪先生所说：“唐代之史可分前后两期，前期结束南北朝相承之旧局面，后期开启赵宋以降之新局面。关于政治社会经济者如此，关于文化学术者亦莫不如此。”^①

唐朝礼制对前代典章礼仪制度的继承、总结、整合和再创造功不可没。如任爽先生所言：“唐代礼制不仅沿隋法汉上溯三代，而且唐人依据当时的社会需要对其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工作，是三代以来礼制发展成果的全面总结与创新，是中国古代礼制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高峰。”^②唐代先后制定了《贞观礼》、《显庆礼》、《大唐开元礼》，其中有关朝会礼仪制度的内容相当完备，堪为峰巅。

1.1.3.2 政治价值

唐代礼制在前代基础上演化而来，且有新的发展和突破。比如唐代在朝会制度方面所做的调整，像朝会场所、仪仗、服饰、门籍等具体规定都反映出唐代礼制的主要特征和基本功能，即依据唐代现实社会和政治需要，进一步强调君主专制的无上权威和官僚地位的优越性。

礼制从诞生之日起，本身就是反映社会等级差别的窗口。在唐代，朝会制度的完善，更加明确地反映出君臣关系、僚属关系、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等，这些都促进了中央集权的加强和官僚制度的完善。如在后文中提到的朝位制度——

朝位本为朝会时的立班位置。在中国古代，朝位次序与官品一样，是朝廷官员一种重要的身份标志。除官品外，某一具体职官的朝位次序还会受到官职的资望、与皇帝的亲密程度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因此并不完全等同于官品。仪制令规定，“诸文武官朝参行立。二王后位在诸王侯上，余各依职事官品为叙。

^① 陈寅恪：《论韩愈》，《金明馆丛稿初编》，第29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② 任爽：《唐代礼制研究》，第4页，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职事同者，以齿。致仕官各居本品之上。若职事与散官勋官合班，则文散官在当阶职事之下。武散官次之，勋官又次之。官同者，异姓为后。若以爵为班者，爵同者亦准此。”^① 这是决定唐代官员班位先后的一般性原则。从这里可以看出，对于唐代朝会制度的研究，可以很好地帮助我们更加深刻地解读唐代政治制度和社会发展，更好地认清唐代政治制度的运行规律。

第二节 唐代朝会制度的研究概况

1.2.1 国内研究概况

对唐代朝会制度进行专题研究不仅可以使我们更好地认识唐代礼仪制度，而且还可以深化对唐代政治制度、宫廷制度、皇帝制度、职官制度、服饰制度、皇家风俗等多方面内容的认识，从而更加深刻地理解唐代社会的各种制度建设。目前国内学术界对朝会制度的研究还十分薄弱，尚无系统的专著问世，而且在许多问题上极少有人问津。除了“延英召对”制度有了较为深刻的研究之外^②，“缀朝制度”也有所涉猎^③，其余大量内容均无系统论述，如：常朝、朔望朝、元旦朝会、冬至朝会、五月朔朝会、千秋万圣节朝会等。虽然少量权威著作也曾对朝会制度有所论及，但往往只是被作为政治制度史的一部分，如：张国刚教授的《唐代官制》（三秦出版社 1989）、谢元鲁教授的《唐代中央政权决策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1）等，也有将其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甚至只是作为文化史中的一项内容加以研讨，如：任爽教授的《唐代礼制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李无未教授的《中国历代宾礼》（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陈戍国教授的《中国礼制史·隋唐五代卷》（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8）等。

在论文方面，主要有雷闻发表在 2001 年出版的《唐研究》第七卷之《隋唐朝集制度研究——兼论其与两汉上计制之异同》，李无未发表在《社会科学战线》2001 年第 4 期之《战国时期朝聘制度的破坏》，徐杰令发表在《求是学刊》2002 年第 3 期上的《朝觐礼考》，于赓哲在《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2 年第 5 期发表的《从朝集使到进奏院》等等，这些论文大多是对朝会制度中的某一个

① 王溥：《唐会要》卷 25《文武百官朝谒班序》，第 484 页，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② 张国刚：《唐代官制》三秦出版社，1989；袁刚：《延英奏对制度初探》，《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第 5 期。

③ 夏晓臻：《唐代缀朝制度考述》，《陕西师大学报》1989 年第 3 期。

问题进行阐述,而对于唐代朝会制度演变发展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研究的专题成果尚未见到。

迄今为止,国内仍无朝会礼仪制度的专著问世,有关唐代朝会礼仪制度的论文也非常少见。这与朝会制度在唐代政治史和文化史上的重要地位是很不相称的。有鉴于此,笔者拟在本文中对唐代朝会制度进行较为全面、深入和系统的考察与研究,以期对唐史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研究以及中国古代礼制研究有所贡献。

1.2.2 国外研究概况

对于朝会制度的研究,日本学术界成果较丰,例如松本保宣在1990年出版的《立命馆文学》516卷中发表了《唐后半期における延英殿の机能について》、在1993年出版的《东方学》86卷发表了《唐代の側門論事について》、在1994年出版的《立命馆文学》533卷中发表了《唐代後半期の待制・次対官再论》、在1994年出版的《立命馆文学》537卷中发表了《唐代後半期の正殿廷奏について——貞元十八年以降の事例を中心に》、在2001年出版的《东洋学报》第83卷发表了《唐宣宗朝の听政》、在2003年出版的《立命馆东洋史学》第26卷发表了《唐代常朝制度试论——吉田歆氏〈日中宫城の比较研究〉》等,可谓这方面研究的专家。佐藤武敏在1977年出版的《难波宫と日本古代国家》中发表了《唐の朝堂について》一文。此外,渡边信一郎还于1996年于東京柏書房出版了《天空の玉座——中国古代帝国の朝政と儀礼》一书,堪称研究中国古代朝政问题的第一部专著。

无论国内国外,从前人的研究成果来看,虽然有部分论文和专著或详或略地研究了唐代的礼制问题且涉及到朝会活动,但是对于具体的唐代朝会制度的研究还处在初始阶段。本文对于唐代朝会制度的研究就是想在广泛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对朝会制度的方方面面做出比较详尽的分析论述。如:对于常朝的场所、服饰、程序、仪仗等的研究就基本上达到了这一要求。当然,本文中还存在很多不足,只好留待今后的研究中继续改进和提高。

第二章 常朝

第一节 唐代常朝制度概述

“唐朝是中国古代礼制发展史上的高峰时期之一。经济形态、社会结构、政治体制以及文化传统的演变不仅促使礼制做大规模的调整，造就了空前完备的礼制体系；并且促使礼制在更深、更广的层面上发挥影响，从而形成了具有实际意义的礼治格局。”^①因而，作为唐代礼制体系主要内容之一的唐代常朝制度在继承前代制度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和突破。

在唐代，皇帝临朝听政的常朝制度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形式变化。

唐初，常朝制度延续了隋代的日日早朝制度。《旧唐书·杜正伦传》记载：太宗尝谓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言于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能多言。”可见当时唐太宗每天都要临朝听政。另据《通典》记载：“贞观十三年（639）十月，尚书左仆射房玄龄奏：‘天下太平，万机事简，请三日一临朝。’诏许之。”^②这说明随着统治根基的日益稳固，唐初实行的每日临朝制度已经大可不必，取而代之的是三天一上朝的常朝制度。

太宗驾崩，高宗继位。“贞观二十三年（649）九月十一日，太尉（长孙）无忌等奏请视朝坐日。高宗报曰：‘朕幼登大位，日夕孜孜，犹恐雍滞众务。自今以后，每日恒坐。’”^③新即位的唐高宗李治又将“三日一临朝”的制度改为每日临朝。“永徽元年十月五日，敕京官文武五品，依旧五日一参。”^④永徽二年（651）八月二十九日又规定：“来月一日，太极殿受朝，此后每五日一度，太极殿视事，朔望朝，即为恒式。准元日令，中书令读诸方表。”直到显庆二年（657）五月庚子，“宰相奏天下无虞，请隔日视事；许之。”^⑤这样才由每日上朝的制度改为隔日一上朝的常朝制度。

神龙元年（705）四月二十七日，刚刚登上帝位的唐中宗李显“以时属炎暑，制令每隔日不坐。”结果招致文武百官的批评和谴责。“右拾遗靳恒上疏谏曰：‘臣闻昔汉制反支日亦通奏事，又光武在军，躬自览疏。明帝抚运，夜必读书。

① 任爽：《唐代礼制论略》，《史学集刊》，1998，第4期

② 杜佑：《通典》卷七十《元正冬至受朝贺》，北京：中华书局，1988。

③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④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⑤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百“高宗显庆二年五月庚子”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

岂以四气炎寒，妨于政治。况陛下绍登大位，初启中兴，六合之内莫不延首倾听，感恩未着、忠信未孚、勤劳者未达、冤滞者未举、逋逃者未还、浮伪者未息；兼之国用凋敝、仓廩空虚、狱讼犹繁、浇淳尚杂；外逼凶寇、调发未宁；内切饥寒、衣食不足。人思陛下，企望太平久矣。陛下固宜兢兢业业，居安虑危；绝嗜欲之源，从清静之化；宵衣旰食，以答苍生之望；简贤任能，以救苍生之弊；使天下翕然，一变化俗。奈何以其微热，遂阙一日万几之事。六合之内，家到户说。必谓陛下安其宫室，重其晏闲，忽于黎庶，怠于听政，复何以达尧心于天下，复何以垂令范于后世。臣愚窃为陛下有所叹息。’”^①但是中宗“不纳”。^②

唐玄宗时期，执行早朝和朔望朝制度的情况开始混乱。天宝五载（746）“五月庚申，敕今后每至旬节休假，中书门下文武百僚不须入朝，外官不须衙集。”^③原有的五日一上朝的制度及朔望朝制度遭到破坏。天宝六载（747）九月又规定，“自今以后，每朔望朝，晚于常仪一刻，进外办。每坐唤仗，令朝官从容至阁门，入至障外，不须趋走。百司无事，至午后放归，无为守成。宜知朕意。”^④清人秦蕙田则认为，“窃意天宝以后，元（玄）宗怠于政事，始则借无为守成之名，变正衙之朝而为入阁，继则借荐食陵寝之说，并朔望入阁亦废之。”^⑤

德宗时期，常朝制度又有所改变。据《册府元龟·帝王部·朝会一》记载：德宗贞元元年（785），由于蝗旱灾害，“八月甲子，诏不御正殿，奏事悉于延英。庚寅，视朝于延英殿，群臣列位于延英门外。”这一因灾而避正殿的权宜之计后来竟演变为经常性制度，成为延英召对制度。到了唐哀帝天祐二年（905）十二月辛丑下诏：“宜每月只许一、五、九日开延英，计九度。其入阁日，仍于延英日一度指挥；如有大段公事，中书门下具榜子奏请开延英，不计日数。付所司。”^⑥这一诏令表明奏对可不受时间限制，灵活性很大。

唐代常朝制度的完备还体现在对上朝礼仪的各个方面都有比较明确的规定。例如：在举行朝会的地点上，普通常朝和朔、望朝会就有所区别。唐朝初年，皇帝每月举行朔、望朝会的地点都在太极殿，而两仪殿则成为举行常朝的場所。到唐朝中期，由于唐王朝政治中枢由太极宫移至大明宫后，朔、望朝会

①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② 王钦若：《册府元龟》卷一〇七《帝王部·朝会》，北京：中华书局，1988。

③ 刘昫：《旧唐书》卷九《玄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④ 杜佑：《通典》卷七四《天子受诸侯朝宗觐遇》，北京：中华书局，1988。

⑤ 秦蕙田：《五礼通考》卷一三三，清光绪六年江苏书局重刻本。

⑥ 刘昫：《旧唐书》卷二十《哀帝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的地点就改为大明宫中的宣政殿，举行常朝仪式的地点则换成了紫宸殿，延英召对则在延英殿举行。

唐朝末年，常朝制度又有所改变。唐哀帝下令将其改为每月逢一、五、九日开延英殿坐朝听政议事，每个月共有 9 次。但是如果临时有紧急情况，也可以由中书省和门下省上书皇帝奏请开延英殿，举行听朝议政。这种临时性的朝会不受时间限制。

第二节 常朝的礼仪及相关规定

2.2.1 朝会场所

作为封建王朝的最高政治和礼仪之举，朝会在各方面都有着极为严格的规定。其中活动场所更为明确而固定。朝会的举行地点与唐朝政治中心的转移和皇帝的起居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因此，首先有必要对唐代宫殿布局的情况作一些考察。

宫殿是封建帝王日常生活起居的主要场所，规模宏大，建筑精美，通常由大型的建筑群组成。“宫”在先秦时期泛指王室贵族和平民的屋居；“殿”则专指宫室，最早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特指皇宫中的高大建筑。大约从秦朝起，“宫”或“宫殿”就成了皇家宫室的专称。

从功用上讲，宫殿有许多种类，但通常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皇宫。这是封建帝王居住和办公的场所。所谓前廷办公、后宫居住即是皇宫的全部内涵。二是行宫（亦称之为离宫），这类宫殿的规模以及政治、礼仪功能都无法与皇宫相提并论，是在京都以外供封建帝王巡游时短暂居住和理政的宫室。

皇宫内院是一个庞大的宫殿建筑群。各宫室均有不同的功用。以我国现存最为完整的北京故宫为例，在外朝的三大殿中，太和殿为明、清两代皇帝即位、大婚、册立皇后、命将出征的场所。在每年的元旦、冬至、万寿节三大节日里，这里还是皇帝接受群臣朝贺典礼的地方。中和殿则是皇帝在举行庆贺典礼之前的小憩之处。保和殿为皇帝赐宴与科举殿试的场所。

后宫中的各个宫室都有着不同的功能，有着十分详细和严格的界定，不许擅自更改和变换。据《新唐书·武平一传》记载：“两仪、承庆殿者，陛下受朝听讼之所，比大飧群臣，不容以倡优嫫媠亏污邦典。若听政之暇，苟玩耳目，自当奏之后廷可也。”说明一旦宫殿被赋予了特定的政治和礼仪功能，就不能

任意进行更改。

唐初都长安。高宗显庆二年(657)以洛阳为东都,长安为西京。此后二十多年间直至高宗在洛阳辞世为止,高宗往返西京和东都之间达六次之多,居住在东都洛阳的时间多于长安,惟名义上长安仍为“京师”。武则天以周代唐,遂定都洛阳。光宅元年(684)改东都为神都,京师为西京。神龙元年(705)中宗即位,复以洛阳为东都,长安为京师(通称京城或西京),次年,还都长安。

长安本为雍州治所,洛阳本为洛州治所。开元元年(713)升雍州为京兆府,升洛州为河南府,此乃升京都所在州为府之始。自开元五年(717)起,玄宗曾五次移居洛阳,共约十年。开元二十四年(736)以后才定居长安,天宝元年(742)以京师为西京(东都为东京),肃宗至德二载(757)改西京为中京,上元二年(761)复为京师,宝应元年(762)建号上都。

在唐长安城中,共有三处宫殿群,即西内太极宫、东内大明宫和南内兴庆宫。传统风水在建筑上提倡子午向,即坐北朝南。长安最初的宫殿建筑均为子午向。《易·说卦》云:“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这种建筑群的组合模式,也是宫廷礼俗的格式。皇帝的御座也是坐北朝南,由此,“北”即为“上”,群臣坐在南面,“南”即为“下”。

西内太极宫为唐代宫城的主体建筑,它位于宫城的正中,是在隋朝原大兴宫的基础上修建而成的,位居长安城中轴线的最北端,用以象征皇帝的“至高无上,南面称王”。唐高祖“武德元年五月二十一日。改隋大兴殿为太极殿。”^①太极宫内共有十六座大殿,其中,太极殿、两仪殿、甘露殿和延嘉殿称之为四大殿。此外还有中书省、门下省、舍人院、宏文馆,以及凝阴阁和望云亭等重要建筑。太极殿是太极宫的前殿,为太极宫的主体建筑。太极宫的名字亦因太极殿而来。太极宫东面有东宫,西面为掖庭宫。太极殿、两仪殿成南北直线排列,集中在太极宫南部的中轴线上。太极宫的正门叫承天门,北门叫玄武门。

太极宫是唐初政治中心,唐高祖李渊和太宗李世民在位时,都居住于此。

大明宫,原称永安宫,后改称大明宫,是贞观八年(634)李世民为其父太上皇李渊所修的一座避暑之宫。李渊死后,一直无人居住,成为一座离宫。龙朔二年(662),高宗因染风痹,嫌大内(按即太极宫)地势卑湿,遂下令整修旧大明宫,改名蓬莱宫,并于龙朔三年(663)迁居于此,后复定名为大明宫。从此,这里便成为唐朝的政治中心。大明宫因位于太极宫之东北,俗称东内,

① 王溥:《唐会要》三十《大内》,北京:中华书局,1990。

相应地，太极宫又称西内。

大明宫是唐代三大宫中规模最大、最为雄壮的一座宫殿，它周长 7600 米，共 11 门。宫中各殿以丹凤门、含元殿、宣政殿、紫宸殿、蓬莱殿、含凉殿和玄武殿为中轴线，左右对称布局。含元殿是大明宫正殿。该殿面阔 11 间，进深 4 间，各间广 5 米，今实测其基址东西长 75.9 米，南北宽 41.3 米。含元殿正南为广场。殿的两侧有对称的回廊和翔鸾(东)栖凤(西)二阁相连接。两阁内侧有龙尾道向南通下。大明宫北部中央为太液池。太液池西为麟德殿，是接待外宾和举行宫宴的地方，建筑面积达 12300 平方米。大明宫北部为宫廷园林区。唐末大明宫沦为废墟。

兴庆宫位于长安东部的兴庆坊，为唐玄宗登位之前所居住的旧宅扩建而成。开元十六年(728)以后，唐玄宗经常居住在兴庆宫，这里便成为唐王朝新的政治中心。由于它位于太极宫和大明宫的南部，因此又称南内。与太极宫和大明宫不同，兴庆宫的整体布局特征是因地制宜，风格多样。比如正宫门向西开，独具特色，更显得活泼、奔放、雄伟、豪华。

兴庆宫是唐玄宗时期的大内宫殿，北部为宫殿区即政治中心，南部为皇帝游乐的园林区。整个宫区一反常规，没有明显的中心轴线，而是以龙池(兴庆池)为中心，随地势而建，自由布局。主要建筑有兴庆殿、南熏殿、长庆殿、大同殿、花萼相辉楼、勤政务本楼、沉香亭、龙池等。

除了太极宫、大明宫、兴庆宫之外，还有著名的华清宫、九成宫等许多宫殿。这些宫殿多是离宫性质，皇帝只是偶尔去住几天，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关系远不及太极宫和大明宫密切。由于唐中后期的政治活动中心转移到了大明宫，因此后人往往以大明宫为例来说明唐王朝的宫寝制度。

宫殿作为封建帝王的居所，是皇帝权威的表征，理所当然地也是举行朝会的主要场所。宋人王明清《挥麈录》后录卷之二录有一段北宋太宗淳化二年(991)十一月修订入阁仪注时，史馆修撰、判集贤院事张洎对唐宋两朝朝会制度的说明，其中在谈到朝会地点时云：

窃以为今之乾元殿，即唐之含元殿也，在周为外朝，在唐为大朝，冬至、元日，立全仗，朝万国，在此殿也。今之文德殿，即唐之宣政殿也，在周为中朝，在汉为前殿，在唐为正衙，凡朔望、起居，及册拜妃后皇子王公大臣，对四夷君长，试制策举人，在此殿也。今之崇德，即唐之紫宸殿也，在周为内朝，在汉为宣室，在唐为上阁，即只日常朝之殿也。东晋太极殿有东、西阁，唐置

紫宸上閣，法此制也。……其崇德殿、崇政殿，即唐之延英殿是也，为双日常时听断之所。

在张洎看来，唐代朝会的地点分别在含元殿、宣政殿、紫宸殿、延英殿举行。但如上所述，含元殿在高宗龙朔三年（663）以后才成为唐朝政治中心，在此之前，朝廷的政治中心是在西内太极宫，与此相应的朝会地点亦在太极殿。此外，唐玄宗时，曾一度将政治中心迁到南内兴庆宫，于是兴庆殿也一度成为朝会的主要地点。至于延英殿成为“双日常时听断之所”，则是安史之乱爆发以后的事，因此张洎的概括并不十分准确。

《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郎中员外郎》条云：

宫城在皇城之北。南面三门：中曰承天，东曰长乐，西曰永安。（承天门，隋开皇二年作。初曰广阳门，仁寿元年改曰昭阳门，武德元年改曰顺天门，神龙元年改曰承天门。）若元正、冬至大陈设，燕会，赦过宥罪，除旧布新，受万国之朝贡，四夷之宾客，则御承天门以听政。盖古之外朝也。其北曰太极门，其内曰太极殿，朔、望则坐而视朝焉。盖古之中朝也。……又北曰两仪门，其内曰两仪殿，常日听朝而视事焉。盖古之内朝也。……大明宫在禁苑之东南，西接宫城之东北隅。……南面五门：正南曰丹凤门，……丹凤门内正殿曰含元殿，……今元正、冬至于此听朝也。……其北曰宣政门，……宣政北曰紫宸门，其内曰紫宸殿，即内朝正殿也。

唐代朝会的主要地点是在承天门、太极殿、两仪殿、含元殿和紫宸殿，其中太极殿、两仪殿和紫宸殿是举行常朝的地点。至于《唐六典》没有提到延英殿，是因为在《唐六典》成书的开元时期，尚未出现延英召对制度。下面结合张洎所云及《唐六典》的记载，对唐代朝会地点的变迁情况作如下考察。

2.2.1.1 唐前期以太极宫为朝会主要场所

唐高祖、太宗时期，太极宫是朝廷的政治中心，这里因此也就成为朝会的主要场所。其中太极宫南面正门承天门，门外左右分设东西朝堂、肺石和登闻鼓，与皇城以横街相隔，横街宽达三百步，非常适合举行大规模的聚会活动，于是这里便成为举行重大典礼（即外朝）时的主要场所，“若元正、冬至大陈设，燕会，赦过宥罪，除旧布新，受万国之朝贡，四夷之宾客，则御承天门以听政”^①。

① 秦惠田：《五礼通考》卷一三七，清光绪六年江苏书局重刻本。

承天门以北为嘉德门，这是太极宫的宫门，也是中朝和外朝分界线^①。嘉德门以北是太极门，其内有太极殿。太极殿为西内正衙，是宫内举行“中朝”的地方。每月的朔、望两日，皇帝在这里接见群臣，处理国家军政要务。届时文臣武将分班列座，皇帝端坐于前，共商国事。太极殿殿前东西廊下有左、右延明门。左延明门外是门下省和史馆、弘文馆所在地，右延明门外则是中书省和舍人院。承天门外另有中书外省和门下外省，因此宫城内的两省又被称为内省。龙朔三年（663），特许李勣与许敬宗乘小马至内省，即是此处^②。太极殿夹殿两庑有东、西上阁，阁各有门，可转入太极殿之北。太极殿北为朱明门，按《唐两京城坊考》，门左右亦有上阁门。朱明门东西分别有虔化门和肃章门，虔化之东为武德门，肃章之西有晖政门。进入虔化、肃章二门，即进入后宫区域^③。唐制皇后受太子及群臣朝贺，都在肃章门排列仪仗。

太极殿以北建有两仪殿，是举行所谓“内朝”的地方。内朝是皇帝与小范围臣僚共商国事的决策方式，通常只有少数权臣、亲信才有资格参加，朝仪简单，比较随便。但内朝的决策效力举足轻重。凡有军国大事，往往要经内朝商讨议定，然后再回到大殿，于“中朝”时跟众大臣议论。唐初皇帝御常朝的场所是两仪殿。唐太宗即位后，为了表白尊父之心，仍让太上皇李渊住太极殿。武德九年（626）“八月甲子，即皇帝位于东宫显德殿”^④，同时在显德殿御常朝，直到贞观三年（629）“四月乙亥，太上皇徙居于大安宫”^⑤，太宗始御正宫太极殿。至此，唐太宗才正式在太极殿中议政视事。于是，太极殿与两仪殿，有了不同的分工。

不过，这几大宫殿的功能并非一成不变的。

据《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记载，高宗永徽“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诏：来月一日，太极殿受朝。此后每五日一度，太极殿视事。”把承担朔望朝会的太极殿也作为常朝议政的地方。

唐朝太极宫中的武德殿建筑精美，规模宏大，也是常朝的重要场所。据《旧唐书·濮王泰传》记载：“太宗又令泰入居武德殿，侍中魏徵上奏曰：‘伏见敕旨，令魏王泰移居武德殿。此殿在内，处所宽闲，参奉往来，极为便近。但

① 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一《宫城》，北京：中华书局，1985。

② 刘昫：《旧唐书》卷八二《许敬宗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③ 李林甫：《大唐六典》卷七《工部》，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④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太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⑤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太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魏王既是爱子，陛下常欲其安全，每事抑其骄奢，不处嫌疑之地。今移此殿，便在东宫之西，海陵昔居，时人以为不可。虽时与事异，犹恐人之多言。又王之本心，亦不安息，既能以宠为惧，伏愿成人之美。明早是朔日，或恐未得面陈，愚虑有疑，不敢宁寝，轻干听觉，追深战栗。”太宗并纳其言。”另据《旧唐书·高宗本纪》记载：永徽六年（655）十二月，高宗“遣礼部尚书、高阳县男许敬宗每日待诏于武德殿西门。”可以肯定此时的武德殿已经成为唐高宗与近臣们议事的重要场所。

唐睿宗时，太极宫中的武德殿也曾被作为举行常朝的场所。《旧唐书·睿宗本纪》载：景云三年（712）八月庚子，“帝传位于皇太子，自称太上皇帝，五日一度受朝于太极殿，自称曰朕，三品已上除授及大刑狱，并自决之，其处分事称诰、令。皇帝每日受朝于武德殿，自称曰予，三品已下除授及徒罪并令决之，其处分事称制、敕。”由于武德殿“在内，处所宽闲，参奉往来，极为便近”，作为常朝视事的场所顺理成章。实际上，唐玄宗在武德殿举行常朝主要是因为睿宗尚以太上皇身份栖居太极殿，皇权的象征性影响仍然很大。玄宗为了顾全孝道，不便将睿宗搬离太极宫，只好栖身武德殿，并将常朝的地点也移至此殿。武德殿由此也成为唐朝皇权的最高象征。

晚唐诗人曹松曾经写过一部诗作《武德殿朝退望九衢春色》：

玉殿朝初退，天街一看春。
南山初过雨，北阙净无尘。
夹道夭桃满，连沟御柳新。
苏舒同舜泽，煦妪并尧仁。
佳气浮轩盖，和风袭缙绅。
自兹怜万物，同入发生辰。^①

曹松生活在唐昭宗年间（具体生卒年不详），他所目睹的晚唐时期的武德殿仍然是举行常朝的场所。

2. 2. 1. 2 唐中期以大明宫为朝会主要场所

龙朔三年（663）唐高宗由太极宫迁居大明宫，唐朝的政治中枢随之转移。关于唐高宗将政治中心由太极宫转移到大明宫的原因，《唐六典》记载说是“高

① 《全唐诗》卷七一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宗以大内卑湿，乃于此置宫”^①。但是，有学者研究认为，所谓的“大内卑湿”只不过是借口，真正的原因则是因为武则天作为新兴政治力量的代表迫切要求摆脱旧宰相官僚们在政治上对她的掣肘。因为太极宫作为政治中枢的时候，以宰相为首的旧官僚集团也在宫禁内办公，他们作为保守政治力量成为武则天推行君主集权专制的障碍。适逢蓬莱宫落成，武则天为了摆脱旧臣和保守势力，要求高宗借口太极宫中地气潮湿严重，转而徙至蓬莱宫中，顺势将以宰相为首的旧官僚们赶出了宫禁。于是，唐朝的政治中枢由唐初的太极宫转到了唐盛时期的蓬莱宫。所谓的蓬莱宫，也就是后来的大明宫，建成于龙朔二年(662)四月，《旧唐书·高宗本纪》载：龙朔二年(662)“夏四月庚申朔，至自东都。辛巳，造蓬莱宫成，徙居之。”^②到总章三年(670)三月丁丑，改名为大明宫。

随着唐朝政治中心的转移，皇帝举行朝会的地点也由西内太极宫转移到了东内大明宫。原来由太极宫正门承天门担当的“若元正、冬至大陈设，燕会，赦过宥罪，除旧布新，受万国之朝贡，四夷之宾客”等“外朝”朝会，改由大明宫中的含元殿承担，所谓“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③，描绘的就是含元殿大朝会的盛况。另外如册封、改元、大赦、受贡、献俘等活动也多在此殿举行。而在太极宫中由太极殿、两仪殿举行“中朝”和“内朝”的场所，则由大明宫中的宣政殿和紫宸殿来承担了。

宣政殿是大明宫的正殿，位于含元殿正北。殿门曰宣政门。殿东西长约 70 米，南北宽 40 余米。东西侧宫墙外设中书省、门下省、御史台、命妇院及使馆、弘文馆等近臣、机要官置。宣政殿是皇帝举行朔、望朝会的场所，也是临朝听政的正衙。凡大朝会、大册拜，亦在此殿举行。玄宗授肃宗国玺、顺宗册皇太子、文宗即皇帝位，均在此殿^④。在晚唐时期，皇帝每逢单日为常朝坐朝的日子，地点即在宣政殿，又称外朝。《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载：“开元中，萧嵩奏：‘每月朔望，皇帝受朝于宣政殿。’”唐制“朔望日，御宣政殿见群臣，谓之大朝。”^⑤说明宣政殿是高宗以后唐朝大朝会的主要场所。杜甫曾作《宣政殿退朝晚出左掖》一诗来描述宣政殿群官退朝时的场景：

天门日射黄金榜，春殿晴曛赤羽旗。

① 李林甫：《大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第 159 页，三秦出版社，1991。

② 刘昫：《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③ 王维：《和贾至舍人早朝大明宫之作》，《王右丞集笺注》卷十，上海：中华书局上海编辑，1961。

④ 杨志玖等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隋唐五代史》，上海辞书出版社，1995。

⑤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北京：中华书局，1990。

宫草微微承委佩，炉烟细细驻游丝。
云近蓬莱常好色，雪残鹄鹳亦多时。
侍臣缓步归青琐，退食从容出每迟。^①

再看紫宸殿。紫宸殿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又使得皇帝御常朝的地点由太极宫中的两仪殿变成了大明宫中的紫宸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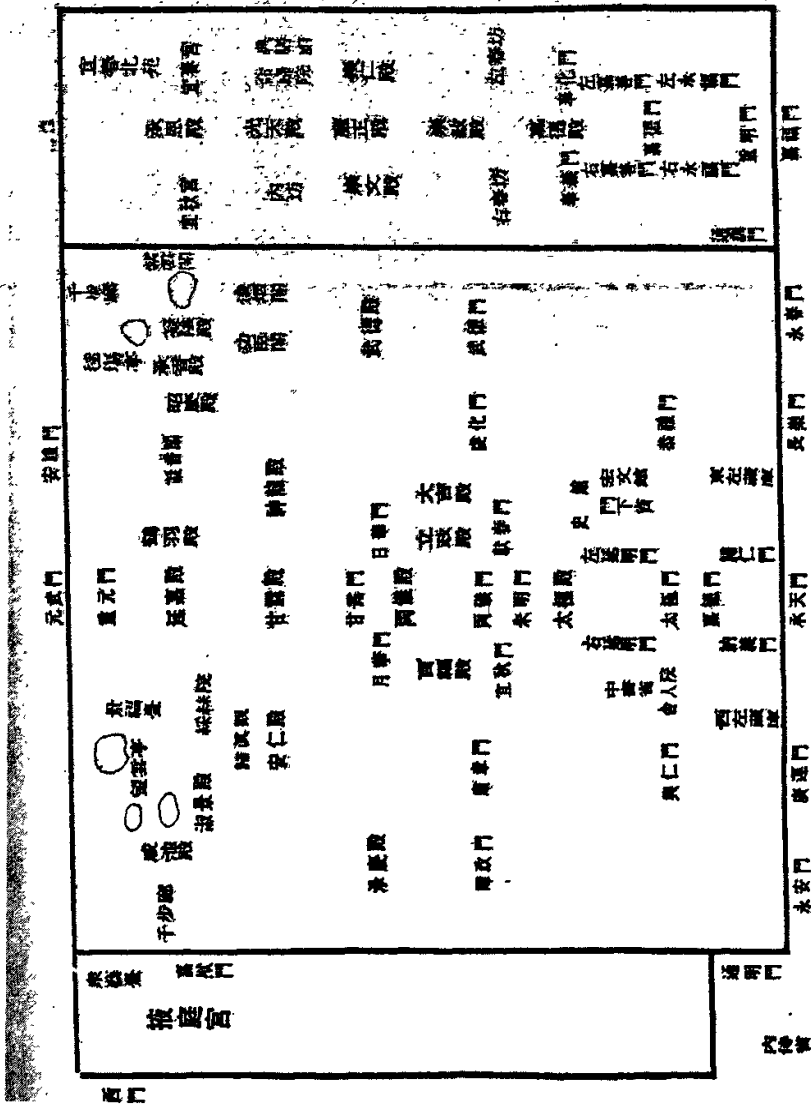
据《唐六典》卷三十《尚书工部郎中员外郎》记载：“宣政之北有紫宸门，门北为紫宸殿”。紫宸殿在大明宫的最北端，常常被皇帝作为寝宫。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二云：“唐正衙日见群臣，……其后不御正衙，紫宸所见惟大臣及内诸司。”这是因为紫宸殿在大明宫三大正殿（含元殿、宣政殿、紫宸殿）中属于寝殿，皇帝可以在紫宸殿的前殿坐朝问政，退朝后就在后殿下榻休息。

《续资治通鉴》卷四二记载：“帝尝问参知政事宋庠以唐入阁仪。戊辰，庠上奏曰：‘夫入阁，乃唐只日于紫宸殿受常朝之仪也。自高宗以后，天子多在大明宫，宫之正南门曰丹凤门，门内第一殿曰含元殿，大朝会则御之。对北第二殿曰宣政殿，谓之正衙，朔望大册拜则御之。又对北第三殿曰紫宸殿，谓之上阁，亦曰内衙，只日常朝则御之。’”

《新五代史》卷五四《李琪传》亦载：“唐故事，天子日御殿见群臣，曰常参；朔望荐食诸陵寝，有思慕之心，不能临前殿，则御便殿见群臣，曰入阁。宣政，前殿也，谓之衙，衙有仗。紫宸，便殿也，谓之阁。其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也，乃自正衙唤仗，由阁门而入，百官俟朝于衙者，因随以入见，故谓之入阁。然衙，朝也，其礼尊；阁，宴见也，其事杀。自乾符已后，因乱礼阙，天子不能日见群臣而见朔望，故正衙常日废仗，而朔望入阁有仗，其后习见，遂以入阁为重。”

至于兴庆宫，由于只有唐玄宗一位皇帝在那里居住，因此其作为朝会地点的时间较短，所以张洎和《唐六典》都没有提到兴庆宫作为朝会场所的事。按《册府之龟》卷一〇七《帝王部·朝会》云：“（开元）十六年正月戊戌朔，始听政于兴庆宫，朝贺如常仪。”史臣曰：“兴庆宫听政自此始。”则从开元十六年（728）以后，唐玄宗常朝的主要地点转移到了兴庆宫，而大朝会仍在大明宫含元殿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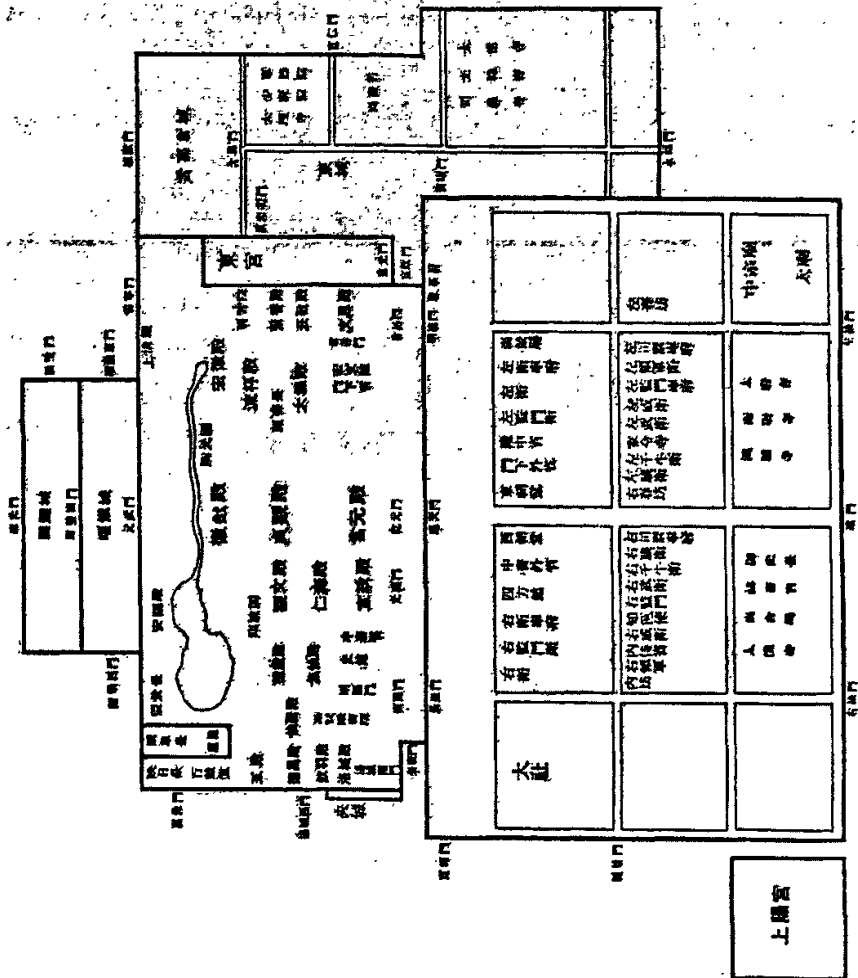
① 《全唐诗》卷二二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長安宮城圖

图一 唐长安宫城图

[清]徐松《唐两京城坊考》附图，中华书局 1985 年版。转引自叶晓军主编《中国都城历史图录》第二集，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洛陽宮城皇城圖

图三 唐洛陽宮城皇城图

[清]徐松《唐两京城坊考》附图，中华书局 1985 年版。转引自叶晓军主编《中国都城历史图录》第二集，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2.2.2 朝会服饰

在世界文化领域，中国一向被誉为“礼仪之邦”、“衣冠大国”。中国服饰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

中国古代传统服饰一般分为“冠服”和“民服”两类。“民服”指下层百姓的劳作之服。而“冠服”则是上层社会的冠冕衣裳，被视为古代服饰之正统。中国的冠服制度体系形成极早，在世界服饰史上有着鲜明的东方特色。关于周代以前服饰的具体形制规范，典籍中鲜有记载。《尚书·皋陶谟》载：“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又《尚书·益稷》：“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这大约反映了对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之服之尊卑和采章，不得僭用的严格礼制的最早状况。而追溯衣裳的历史可能更为久远。《周易·系辞》曰：“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疏曰：“以前衣皮，其制短小，今衣丝麻布帛所作衣裳，其制长大，故曰垂衣裳。”黄帝尧舜时期为古文明昌盛之世，有丝麻布帛所作衣裳，大致是可信的。

最系统的关于早期服饰规范及制度的记载始于周代。周代礼制的完善直接促成了古代冠服制度的建立。《周礼》在记述周王室官制和战国时期各国制度的同时，又添附了儒家的政治思想。全书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篇。有关衣冠服饰制度之官职的记载就有：天官：司裘、掌皮、内司服、缝人、染人、屨人，追师；春官：司服；夏官：节服氏、弁师。冬官：荒氏、玉人等。更为重要的是这一套衣冠服制，皆在为适应“礼仪”之规矩而制定。例如，祭天地宗庙，有祭祀之服；朝会之时，有朝会服；从戎有军服；婚姻嫁娶有婚服；服丧之时凶服等。按不同礼仪的需要各式人等都可以找到符合自己的服饰。

古代冠服制度体系主要体现和维护了上下尊卑、亲疏等差的社会政治与礼仪秩序。我国儒家经典之一的《周礼》、《仪礼》和《礼记》都从不同角度分别对服饰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解释。

根据《周礼》所载，春官大宗伯属下设“司服”一职，专门负责君王吉凶礼服。《周礼》规定：王祭服之制为六冕。周代凡有祭祀之礼，帝王百官皆穿冕服。其中包括大裘冕、衮冕、鷩冕、毳冕、絺冕、玄冕。《周礼·春官·司服》云：“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与其用事。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则衮冕；享先公綏射则鷩冕；祀四望山

川则毳冕；祭社稷五祀则絺冕；祭群小祀则玄冕。”凡冕服都为上玄衣而下纁裳。冕皆玄上朱里。它的旒数含有等差。衮冕则十二旒，每旒十二玉，用五彩玉贯串之；鷩冕九旒，毳冕七旒，絺冕五旒，玄冕三旒。至于随从臣等，另有详细规定。《司服职》又云：“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絺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这是以亲疏贵贱或职位高下而定各官的冕服形制。在这里，公与天子可同服衮冕，侯伯可同服鷩冕。但虽如此，仍要加以区别。即虽同为衮冕服，所戴的冕旒，虽也九旒，而每旒是用九玉，而不同于王的旒用十二玉。以下臣等，如侯伯，鷩冕七旒，旒用七玉；子男毳冕五旒，旒用五玉；卿大夫玄冕则有六旒、四旒、三旒、二旒等之差别。另外，衣裳的章采纹饰也据等差而别。就上文提到的“十二章纹饰”而言，其厘定明确详尽。天子之服绘与绣用日、月、星以下的十二章。诸侯自龙而下至于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这种十二章花纹，在周代前则施文于冕服上。到周代，因日月星已画于旌旗上，乃不复施于服饰，所以变章数为九章。纹饰次序，除日、月、星外，首以龙，次则山、华虫、火、宗彝，皆画之；再次为藻、粉米、黼黻皆以绣。

除了司服外，还有内司服一职，职掌内宫各级夫人的服饰。另外《周礼》中还记载了其他有关服饰的职官以及具体职责。

《礼记》对服饰也有较为全面的记述和解释，对服色、质料、用量、制式的规定，以及两性服饰之别、文饰之差、内外之分等都有明确规定。

《礼记·深衣》记载：“古者深衣盖有制度，以应规矩绳权衡。短毋见肤，长毋被土。续衽钩边，要缝半下。袼之高下，可以运肘；袂之长短，反诎之及肘；带，下毋厌髀，上毋厌胁，当无骨者。制：十有二幅，以应十有二月。袂圜以应规，曲袷如矩以应方；负绳及踝以应直，下齐如权衡以应平。故规者，行举手以为容，负绳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义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动，直以方也。下齐如权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圣人服之。故规矩取其无私，绳取其直，权衡取其平，故先王贵之。故可以为文，可以为武，可以摠相，可以治军旅，完且弗费，善衣之次也。具父母、大父母，衣纯以缁；具父母，衣纯以青；如孤子，衣纯以素。纯袂、缘，纯边，广各寸半。”

传统礼制对各种服饰都做了严格规定。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区分上下、尊卑、贫贱的等级制度越来越严谨，与此相适应，服饰制度又成为区

分人们身份地位的最有效和最直观的方式。

在唐代，服饰制度有着十分严格的界限规定。在举行重要仪式和一般仪式中分别有不同的要求。除此之外，日常生活中的服饰也另有规定。《唐会要》卷三一《舆服上》记载：“咸亨五年五月十日敕：如闻在外官人百姓，有不依令式。遂于袍衫之内着朱紫青绿等色短衫袄子，或于闾野公然露服，贵贱莫辨，有敦彝伦。自今以后，衣服下上，各依品秩。上得通下，下不得僭上。仍令有司严加禁断。”

平日尚且如此，作为封建专制制度下最庄重、最富有政治意义的朝会制度，对上朝服饰的规定则更为严格。

就皇帝的服饰而言：平日御常朝，着“白纱帽（亦乌纱也），白裙襦（亦衫裙也），白袜，乌皮履。”^①御朔望朝，则穿“弁服（弁以鹿皮为也），十有二珙（珙以白玉珠为之）。玉簪导，绛纱衣，素裳，革带，白玉双珮，鞶囊，小绶，白袜，乌皮履。”^②

与其他服饰一样，皇帝上朝的御服也时有创新。据《旧唐书·舆服志》记载：“太宗又制翼善冠，朔、望视朝，以常服及帛练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又与平巾幘通用。著于令。其常服，赤黄袍衫，折上头巾，九环带，六合靴，皆起自魏、周，便于戎事。自贞观已后，非元日、冬至受朝及大祭祀，皆常服而已。”^③《新唐书》卷二四《车服志》又载：“自是元日、冬至、朔、望视朝，服翼善冠，衣白练裙襦。”但是，唐太宗创立的以翼善冠为主的礼服到了开元十七年（729）就被废弃，说明这期间皇帝御常朝时翼善冠服已成为礼服中常用的一种。

皇太子服饰：皇太子上朝时也有严格的服制规定。《新唐书·车服志》记载：“远游冠者，谒庙、还宫、元日朔日入朝、释奠之服也。以具服，远游冠三梁，加金博山，附蝉九首，施珠翠，黑介帻，发纓翠綬，犀簪导，绛纱袍，红裳，白纱中单，黑领、襖、裾，白裙、襦，白假带，方心曲领，绛纱蔽膝，白鞵，黑舄。朔日入朝，通服袴褶。”“弁服者，朔望视事之服也。鹿皮为之，犀簪导，组纓九璫，绛纱衣，素裳，革带，鞶囊，小绶，双珮。自具服以下，皆白鞵，乌皮履。”皇太子在五日朝时，也要求头戴乌纱帽、身着白裙襦、足着白袜、乌皮履。

① 刘昫：《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第1937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刘昫：《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第1937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③ 刘昫：《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第1937-1938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群臣服饰：唐朝对臣子上朝的着装规定更加严格，《旧唐书·舆服志》载：“朝服，亦名具服。冠，幘，纓，簪导，绛纱单衣，白纱中单，皐领、襖、裙，白裙襦（亦裙衫也）。革带，钩褱，假带，曲领方心，绛纱蔽膝，袜，舄，剑，珮，绶。一品已下，五品已上，陪祭、朝飧、拜表大事则服之。七品已上，去剑、珮、绶，余并同。”《新唐书·车服志》则记载：“武弁者，武官朝参、殿庭武舞郎、堂下鼓人、鼓吹按工之服也。有平巾幘，武舞绀丝布大袖，白练褙裆，螭蛇起梁带，豹文大口袴，乌皮鞋。鼓人硃褙衣，革带，乌皮履。鼓吹按工加白练褙裆。”“进贤冠者，文武朝参、三老五更之服也。黑介幘，青绶。绶长六尺四寸，广四寸，色如其绶。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两梁，九品以上及国官一梁，六品以下私祭皆服之。侍中、中书令、左右散骑常侍有黄金珰，附蝉，貂尾。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

在饰物方面：《旧唐书·舆服志》载：“诸文官七品以上朝服者，簪白笔，武官及爵则不簪。”唐代的白笔是文臣上朝时插在头顶冠上的书写用具或饰品以代替头簪。据《晋书》记载：“笏者，有事则书之，故常簪笔，今之白笔，是其遗像。三台五省二品文官簪之，加内侍卫者亦簪之。”^①《汉书·赵充国传》载：“持橐簪笔。”颜师古注曰：“张晏曰：‘橐，契囊也。近臣负橐簪笔，从备顾问，或有所纪也。’师古曰：‘橐所以盛书也。有底曰囊，无底曰橐。簪笔者，插笔于首。’”^②可见，唐代虽然七品以上官员都簪白笔，但是只有殿中侍御史有用白笔记事的职责，其他官员所簪白笔当为一种装饰之用，以代替头簪。文武之官皆执笏，五品以上，用象牙为之，六品以下，用竹木。

文武百官们上朝除了衣着服饰有严格规定以外，手里还要执笏。“笏”又称为手板，制作的质料一般为象牙或檀木。《释名》解释为：“笏，即忽。”即皇帝有所敕令或者个人想向皇帝奏报的事情，就写在上面以防止突然忘记。所以《礼记·玉藻》认为“笏”的作用就是“书思对命”，郑玄注曰：“思，所思念，将以告君者也。对，所以对君也。命，所受命也。书之于笏，为失忘也。”《事物纪原》则对“笏”的发展历史做了比较清晰的描述：在皇帝面前手中执笏这一礼仪是三代之时的制度。上古时期不论是屋无片瓦的平民，还是拥有华车贵裘的大臣，手中都可以执笏向君主奏事，书写天子皇帝颁布的敕令。发展到后来，只有八座尚书才有权执笏，其他百官都执手板。直到北周武帝保

① 房玄龄：《晋书》卷二五《舆服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

② 班固：《汉书》卷六九《赵充国传》，第2993-2994页，北京：中华书局，1962。

定四年(564)，百官才都可以手中执笏上朝应对。所以说后人又以“笏板”来比喻作官。历史上曾经有一出京剧叫《笏满床》，说的是唐代郭子仪八十大寿的时候，子女们一起向他祝寿。他的十几个儿子、女婿手中拿的笏板堆了满满一床，意思是说郭家当官的人有很多。

笏板是群臣们上朝时的必备品，在朝见皇帝时要把笏板双手握立胸前。奏事前常常把欲奏之事的要点书于其上，奏事时则看板奏事。因为笏是记事所用，因而又与簪白笔有着密切联系。

在唐代，够等级的官员上朝时还必须随身携带“银鱼袋”。“银鱼袋”为一种标志，它来源于“符信”，即双方各执一半，以符对为信。秦时既有铜制的虎符，多为调兵遣将或出入宫门的凭证。唐时形成一种炫耀品级高贵、身份显赫的配饰了。《新唐书·车服志》在叙述了符的渊源后直接说明：“随身鱼符者以明贵贱。应召命左二右一，左者进内，右者随身。皇太子以玉，契召勘合及赴；亲王以金，庶官以铜，皆题其位、姓名。官有二者，加左右皆盛以鱼袋。三品以上饰以金，五品以上饰以银。……高宗给五品以上随身鱼银袋，以防召命之作，出入必合之。三品以上金饰袋。垂拱中，都督、刺史始赐鱼。天授二年，改佩鱼皆为龟。其后，三品以上龟袋饰以金，四品以银，五品以铜。中宗初，罢龟袋，复给以鱼。郡王、嗣王亦佩金鱼袋。景龙中，令特进佩鱼，散官佩鱼自此始也。然员外、试、检校官，犹不佩鱼。景云中，诏衣紫者鱼袋以金饰之，衣绯者以银饰之。开元初，附马都尉从五品者假紫、金鱼袋，都督、刺史品卑者假绯、鱼袋，五品以上检校、试、判官皆佩鱼。中书令张嘉贞奏，致仕者佩鱼终身，自是百官赏绯、紫，必兼鱼袋，谓之章服。当时服硃紫、佩鱼者众矣。”

同时，职事官三品以上还要带赐金装刀、砺石。“龙朔二年，司礼少常伯孙茂道奏称：‘旧令六品、七品着绿，八品、九品着青，深青乱紫，非卑品所服。望请改八品、九品着碧。朝参之处，听兼服黄。’从之。总章元年(668)，始一切不许着黄。上元元年(674)八月又制：‘一品已下带手巾、算袋，仍佩刀子、砺石，武官欲带者听之。文武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带。四品服深绯，五品服浅绯，并金带。六品服深绿，七品服浅绿，并银带。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浅青，并鍤石带。庶人并铜铁带。’文明元年(684)七月甲寅诏：‘旗帜皆从金色，饰之以紫，画以杂文。八品已下旧服者，并改以碧。京文官五品已上，六品已下，七品清官，每日入朝，常服袴褶。诸州县长官在公衙，亦准此。’

景云中又制，令依上元故事，一品已下带手巾、算袋，其刀子、砺石等许不佩。武官五品已上佩鞬七事。七谓佩刀、刀子、砺石、契苾真、哆厥针筒、火石袋等也。至开元初复罢之。”^①

《旧唐书·舆服志》还记有一段关于中国官服补子起源的资料：“则天天授二年二月，朝集使刺史赐绣袍，各于背上绣成八字铭。长寿三年四月，敕赐岳牧金字、银字铭袍。延载元年五月，则天内出绯紫单罗铭襟背衫，赐文武三品以上左右监门卫将军等饰以对狮子，左右卫饰以麒麟，左右武威卫饰以对虎，左右豹韬卫饰以豹，左右鹰扬卫饰以鹰，左右玉铃卫饰以对鹘，左右金吾卫饰以对豸；诸王饰以盘龙及鹿，宰相饰以凤池，尚书饰以对雁。”这种在服装上作带有标志意味的装饰，更直接的表明了穿著者的身份、品级。明、清两代官服上的补子，以别文武官职，并通过图案标出官员的品级，这应该视为导源于武则天时所赐文武百官的绣袍，即文官绣禽，武官绣兽。

另外，唐代还有一种特殊的朝服规制，属于非正统的冠服制度，即袴褶服制。袴，同“裤”。褶，《释名》解释为：“褶，裘也，复上之言也。”颜师古在《急就篇》中解释为：“褶，谓重衣之最在上者也，其形如袍，短身而广袖。一说左衽之袍也。”左衽，即上衣的衣襟在身前相交后，右衣襟在上，左衣襟在下相叠，并在左腋下挽结。这是北方游牧民族的传统服饰，汉人的服饰则为右衽。后来左衽被视作非汉人服饰的统称。这种服饰在东汉末期就已由北方少数民族传入中原，当时吕范在孙策军中“更释襦，著裤褶，执鞭，诣阁下启事，自称领都督。”^②足见当时袴褶已为广大汉人所接受。魏晋以后，袴褶被视为戎服。当皇帝亲征或宫禁时，军中所有官员必须著袴褶；皇帝游猎时，侍从和官员也必须著袴褶。《晋书》卷四十《杨骏传附弟济传》载杨济“尝从武帝校猎北芒下，与侍中王济俱著布裤褶，骑马执角弓在辇前。”在北朝时期，袴褶不仅被作为戎服，而且还一度成为朝服。但是，这时的袴褶已经由原来的左衽变成了适合汉人服饰习惯的右衽。

因为唐代皇族李氏有鲜卑人的血统，所以对袴褶服颇为偏爱，将袴褶服作为朝参的服饰纳入规定之中。唐高祖武德四年（621）七月颁布《武德令》，对服装、车舆进行规定。其中对袴褶的规定是：平巾幘者，武官、卫官公事之服也。金饰，五品以上兼用玉，大口袴，乌皮鞬，白练裙、襦，起梁带。陪大仗，

① 刘昫：《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第1937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六一“兴平二年十二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

有褙裆、螭蛇。朝集从事、州县佐史、岳渎祝史、外州品子、庶民任掌事者服之，有绯褶、大口袴，紫附襪。文武官骑马服之，则去褙裆、螭蛇。袴褶之制：五品以上，细绫及罗为之，六品以下，小绫为之，三品以上紫，五品以上绯，七品以上绿，九品以上碧。褙裆之制：一当胸，一当背，短袖覆膊。螭蛇之制：以锦为表，长八尺，中实以绵，象蛇形。起梁带之制：三品以上，玉梁宝钿，五品以上，金梁宝钿，六品以下，金饰隐起而已。^①

《武德令》关于袴褶的规定主要是限于武官。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648）十月八日，“令百僚朔望日服袴褶以朝”^②。武后文明元年（684）规定在京的百官每日入朝要穿袴褶服，诸州县长官在公衙也要穿袴褶^③。唐玄宗先天二年（713）十月“敕文武官朝参著袴褶珂纁者，其有不著入班者，各夺一月俸”^④。开元二十五年（737）御史大夫李通奏，“每至冬至，及缘大礼，应朝参官并六品清官并服朱衣，余六品以下许通著袴褶，如有惨故，准式不合著朱衣袴褶者，其日听不入朝，自余应合著而不著者，请夺一月俸以惩不恪。”制曰：“可”^⑤。随后，在当年制定的《仪制令》中规定，“诸文武九品以上，应朔望朝参者，十月一日以后二月二十日以前，并服袴褶。”当时已经出现了袴褶服取代公服和朝服的趋势。但袴褶服毕竟只是一种胡服，并非传统的礼服，在朝会时起不到区分上下尊卑贵贱的作用。况且也不如常服那样穿着方便，因而袴褶服日渐被人们所抛弃。唐德宗贞元十五年（799）四月，“膳部郎中归崇敬以百官朔望，朝服袴褶，非古礼。上疏曰：‘按三代典礼、两汉史籍，并无袴褶之制，亦未详所起之由。由隋代以来，始有服者，事不师古，请罢之。’奏可。”^⑥至此，袴褶服制正式从上朝礼仪的服制中消失了。

这里要特别说明的是：关于官员上朝时服丧服的情况。

在官员服丧服期间，若遇朝会就不可避免地发生冲突。平日需穿丧服，上朝则务必按规定着朝服。因而，唐朝针对这一问题做了规定。《旧唐书·德宗纪》载：贞元七年（791）十一月乙丑，“令常参官趋朝入阁，不得奔走。周亲已下丧者禁惨服，朝会须服本色绫袍金玉带。”此前，曾有官员着丧服上朝赴会，引起了德宗的关注。另据《旧唐书》卷一四五《董晋传》记载：“金吾卫

①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五《车服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③ 转引自李斌城等著，《隋唐五代社会生活史》，第5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④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⑤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⑥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北京：中华书局，1990。

将军沈房有弟丧，公除，衣惨服入阁。上问宰相，对曰：‘准式，朝官有周年已下丧者，诸黼纁，不合衣浅色。’帝曰：‘南班安得有之？’对曰：‘因循而然。’又问晋冠冕之制，对曰：‘古人服冠冕者，动有佩玉之响，所以节步也。《礼》云‘堂上接武，堂下布武’，至恭也；步武有常，君前之礼，进趋而已。今或奔走以致颠仆，非恭慎也。在式，朝官皆是绫袍袂，五品已上金玉带，取其文彩画飭，以奉上也。是以禹恶衣食而致美乎黻冕，君亲一致。昔尚书郎含香，老莱彩服，皆此义也。服纁纁，非制也。’”所谓“纁”，是一种粗绸子；“纁”，则指没有花纹的丝织品。

作为中国古代丧葬礼俗的重要内容，丧服制度规定了在丧礼中生者为死者所穿服饰规格和式样及服丧的期限。“丧服的等级在衰裳上的体现主要是用布的精粗”，“丧服越重，其做工越粗；丧服轻，其做工则较为精细”^①。而“服纁纁”则与朝服“取其文彩画飭，以奉上也”的宗旨相悖，造成某些官员因服丧而与朝会产生冲突，所以唐德宗才下诏要求服丧期间的官员上朝时须脱掉丧服而着朝服登殿觐见。虽说“古礼最重丧服”^②，但在皇权制度下，以“亲万民、合人际”为目的的朝会礼仪，自然要高于臣子的丧礼，因而才会有禁止大臣在服丧期间行朝礼时着丧服的规定。

当然，关于大臣朝会时的着装制度也有些规定体现了一定的人性化内容。如《唐会要》记载：唐玄宗开元元年（713）十二月敕，“诸文武官三品以上，及中书黄门侍郎，若遇雨，听着雨衣及帽。”^③这说明，唐玄宗考虑到在雨天里大臣们上朝的不便而给予一定级别官员的特殊礼遇。

2.2.3 朝会议仗

朝会作为中国古代一项非常重要的礼仪制度，在仪仗规格上有着十分严格明确的规定。“唐制，天子居曰衙，行曰驾，皆有卫有严。羽葆、华盖、旌旗、罕毕、车马之众盛矣，皆安徐而不哗。其人君举动必以扇，出入则撞钟，庭设乐宫，道路有卤簿、鼓吹。礼官百司必备物而后动，盖所以为慎重也。故慎重则尊严，尊严则肃恭。夫仪卫所以尊君而肃臣，其声容文采，虽非三代之制，至其盛也，有足取焉。”^④其中常朝的仪仗制度与大朝会的仪仗制度明显不同。

① 丁鼎：《〈仪礼·丧服〉考论》，第111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② 皮锡瑞：《经学通论·三礼》，第39页，中华书局，1954。

③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杂录》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④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三《仪卫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

以处理日常政务为主旨的常朝，与体现礼仪功能的庆贺朝会相比，更体现了常朝仪仗的戍卫功能。《新唐书·仪卫志上》记载：

凡朝会之仗，三卫番上，分为五仗，号衙内五卫：一曰供奉仗，以左右卫为之；二曰亲仗，以亲卫为之；三曰勋仗，以勋卫为之；四曰翊仗，以翊卫为之；皆服鹖冠、绯衫袂；五曰散手仗，以亲、勋、翊卫为之，服绯施襴裆，绣野马；皆带刀捉仗，列坐于东西廊下。

每月以四十六人立内廊阁外，号曰内仗。以左右金吾将军当上，中郎将一人押之，有押官，有知队仗官。朝堂置左右引驾三卫六十人，以左右卫、三卫年长强直能纠劾者为之，分五番。有引驾伙飞六十六人，以伙飞、越骑、步射为之，分六番，每番皆有主帅一人。坐日引驾升殿，金吾大将军各一人押之，号曰押引驾官。中郎将、郎将各一人，检校引驾事。又有千牛仗，以千牛备身、备身左右为之。千牛备身冠进德冠、服袴褶；备身左右服如三卫。皆执御刀、弓箭，升殿列御座左、右。

内外诸门以排道人带刀捉仗而立，号曰立门仗。宣政左右门仗、内仗，皆分三番而立，号曰交番仗。诸卫有挟门队、长枪队。承天门内则左、右卫挟门队列东、西廊下，门外则左、右骁卫门队列东、西廊下。长乐、永安门内则左、右威卫挟门队列东、西廊下，门外则左、右领军卫挟门队列东、西廊下。嘉德门内则左、右武卫挟门队列东、西廊下。车驾出皇城，则挟门队皆从。长枪队有漆枪、木枪、白杆枪、朴头枪。

这是仪仗队的总体布局。至于行动步调则由鼓声和钟声统一号令。

每夜，第一鞞鞞，诸队仗佩弓箭、胡禄，出铺立廊下，按槩，张弓、捻箭、靛弩。第二鞞鞞后，击钟訖，持更者举槩，钟声绝则解仗。一点，持更人按槩，持弓者稳箭唱号，诸卫仗队皆分更行探。宿卫门阁仗队，整、甲、蕞，摆左襴，余仗队唯持更人蕞一具，供奉、散手仗亦持更、蕞、甲。

每朝，第一鞞鞞訖，持更卸皆举，张弓者摄箭收弩，立门队及诸队仗皆立于廊下。第二鞞鞞声绝，按槩、弛弓、收铺，诸门挟门队立于阶下。复一刻，立门仗皆复旧，内外仗队立于阶下。

此乃常朝时在朝堂和宫院之内所应举行的礼仪规范。在后来的执行过程中，又对仪仗进行了增删。据《唐会要》记载：“开元中，萧嵩奏。每月朔望，皇帝受朝于宣政殿，先列仗卫，及文武四品以下于庭，侍中进外办。上乃步自序西门出，升御座，朝罢。又自御座起，步入东序门。然后放仗散。臣以为宸仪

肃穆，升降俯仰，众人不合得而见之。乃请备羽扇于殿两厢。上将出，所司承旨索扇。扇合，上座定，乃去扇。给事中奏无事，将退，又索扇如初，令以常式。”^①萧嵩本意是以羽扇遮掩皇帝就坐龙椅时的升降俯仰，以保持朝仪肃穆。实际上也增加皇帝的神圣感，因而唐玄宗欣然准奏。

2.2.4 朝会宿卫

由于常朝的场所是在皇宫之内，因而必须有警卫力量负责安全，保护皇宫，守卫皇帝，监察文武百官出入宫城的情况，核对朝参官员的身份，检视官员们上朝或皇帝特别召见时的朝服冠带是否齐整。

《新唐书·百官志四上》载：

左右卫

上将军各一人，从二品；大将军各一人，正三品；将军各二人，从三品。掌宫禁宿卫，凡五府及外府皆总制焉。凡五府三卫及折冲府骁骑番上者，受其名簿而配以职。皇帝御正殿，则守诸门及内厢宿卫仗。

左右骁卫

上将军各一人，大将军各一人，将军各二人。掌同左右卫。凡翊府之翊卫、外府豹骑番上者，分配之。凡分兵守诸门，在皇城四面、宫城内外，则与左右卫分知助辅。

左右金吾卫

上将军各一人，大将军各一人，将军各二人。掌宫中、京城巡警，烽候、道路、水草之宜。

左右监门卫

上将军各一人，大将军各一人，将军各二人。掌诸门禁卫及门籍。文武官九品以上，每月送籍于引驾仗及监门卫，卫以帐报内门。凡朝参、奏事、待诏官及繖扇仪仗出入者，阅其数。以物货器用入宫者，有籍有傍。左监门将军判入，右监门将军判出，月一易其籍。行幸，则率属于衙门监守。

这是有关职官宿卫皇宫的明确职责。

在文武百官上朝时，必须实行戒严，以保证皇宫附近的安全。据《唐会要》卷二五《杂录》记载：“（开元）二年闰二月七日敕。每受朝日，平明后、仗未下，前皇城内正南街，宜断马来往。”实行严格的宵禁制度。

^①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北京：中华书局，1990。

对于皇宫而言,“门户有禁”至关重要。《周礼·天官》载有王宫守门者的职责:“阍人:掌守王宫之中门之禁。丧服凶器不入宫,潜服贼器不入宫,奇服怪民不入宫。凡内人、公器、宾客,无帅则几其出入。以时启闭。凡外命夫命妇出入,则为之辟。掌扫门庭。大祭祀、丧纪之事,设门燎,辟宫门庙门。凡宾客,亦如之。”

在周代,宫廷的保安宿卫由阍人负责。而唐代,《职官志》中已经不见“阍人”这一官职。皇宫的宿卫由左、右金吾卫负责“掌宫中、京城巡警,烽候、道路、水草之宜”^①。“左右金吾卫,武德四年,因隋旧制,为左右武侯府。龙朔二年,改为左右金吾卫。”^②金吾卫对皇宫的警戒和巡查相当严格。为了保证皇宫的安全,唐德宗还于建中元年(780)七月诏以鸿胪寺所统左右威边营隶金吾。特意增加了金吾卫的宿卫力量。并且为了加强对掌握军权的将军们的检查与监督,又于贞元二年(786)九月敕:“诸卫上将军,自今以后,每朝,下马至朝堂以来。宜令左右金吾作等级差人引接,其朝退,亦送至上马处。”^③规定诸卫上将军从今以后每次上朝时进入丹凤门下马,然后通往朝堂的这段路程必须按照他们的不同级别由左右金吾卫的人员分别接引。退朝之后,也要由金吾卫派人陪同该名将军回到上马处方可,可谓戒备森严。如有冒犯则严加惩处。贞元八年(792)二月丁亥,“许州人李狗儿持杖入含元殿,击栏槛,又格擒者。诛之。”^④这件事反映出负责皇宫宿卫的左右金吾卫严重失职,因此在当年“四月丁丑,贬左金吾大将军嗣虢王则之为昭州司马”,“戊子,以雅王傅李翰为金吾卫大将军”。十月“庚戌,复命金吾置门籍。”^⑤

2.2.5 朝会门籍

这是唐代在宫门盘查时所实行的安检制度。

《新唐书·仪卫志上》载:

御史大夫领属官至殿西庑,从官殊衣传呼,促百官就班,文武列于两观。监察御史二人立于东、西朝堂砖道以涖之。平明,传点毕,内门开。监察御史领百官入,夹阶,监门校尉二人执门籍,曰:“唱籍”。既视籍,曰:“在”。入毕而止。次门亦如之。

①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四九上《百官志四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王溥:《唐会要》卷七一《十二卫》,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③ 王溥:《唐会要》卷七一《十二卫》,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④ 刘昫:《旧唐书》卷十三《德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⑤ 刘昫:《旧唐书》卷十三《德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进入宫禁，就需“通籍”。《三辅黄图》注解：“通籍，为记名于门，通出入禁门也。籍者，为二尺竹牒，记其年纪名字物色，悬宫门，案省相应，乃得入。”清人平步青则云：

今人作文，每云通籍为某官，盖本谢朓《始出尚书省诗》“既通金闺籍，复酌琼筵醴”，注云：金闺，金马门也；籍者，为二尺竹牒，纪其年纪、名字、物色，悬之宫门，案省相应，乃得入也。李善此注，盖据《汉书·元帝纪》“令从官给事官司司马中者，得为大父母兄弟通籍”应邵注也。金马门当作司马门，李注似误一字。《随园随笔》则云：汉制，司马一人守宫门，记公卿之年貌，号曰门籍，以通其出入。太后除窦婴门籍，使之不得奉朝请。王嘉为郎，坐户殿门失阑免，不知何本。今无此制，似未可率用。^①

《新唐书·百官志四上》载：“左右监门卫上将军各一人，大将军各一人，将军各二人。掌诸门禁卫及门籍。文武官九品以上，每月送籍于引驾仗及监门卫，卫以帐报内门。凡朝参、奏事、待诏官及繖扇仪仗出入者，阅其数。以物货器用入宫者，有籍有傍。左监门将军判入，右监门将军判出，月一易其籍。行幸，则率属于衙门监守。”《唐会要》卷七一《十二卫》则云：“皇朝左右监门府，置大将军中郎将等。龙朔二年，改为监门卫。旧制，凡京司应以籍入宫殿门者，皆本司具其官爵姓名，以移牒其门。若流外官杂色人，并具纪年纪貌状，门人送于监门者，皆勘同，然后听入。凡财物器用应入宫者，所由以籍傍取左监门将军判，门司检以入之。应出宫者，所由以籍傍取右监门将军判，门司检以出之。其籍月一换。”这说明，左右监门卫负责皇宫宫门的警卫工作，并掌管着大臣们上朝入宫的门籍。

所谓门籍，是指出入殿门的凭籍，等同于现今的通行证。据《周礼·地官·掌节》载：“门关用符节……无节者，有几则不达。”可见，早在周代就已经有门籍的前身——门符。到汉代，就已经有“门籍”制度了。《汉书·窦婴传》中有“太后除婴门籍，不得朝请”的记载。

门籍一般是用二尺见方的竹牒制成，上记年龄、姓名字号、形貌、官职和爵位等，悬挂在宫门之上，核对相符，才能入宫。这种制度极为严格。当大臣们上朝入宫时每重门都有监门校尉两人，执掌门籍。百官进门前要自报门号，叫唱籍。宿卫宫门的监门卫即便是对熟悉的官员也要严格按照规定与门籍上所记录的内容一一核对之后唱答“在”，才能放行入宫。唐初曾一度停顿了“门

① 平步青：《霞外摭屑·通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籍”制度，因而唐德宗于贞元八年（792）十月庚戌才有“复命金吾置门籍”一事^①，这是加强皇宫宿卫的重要举措之一。

唐朝还沿袭了前代旧制，在文武官员上朝晋见皇帝之前实行严格的“监搜”制度。

“监搜”制度始于魏晋两朝^②。群臣百官入朝见驾时，都要在殿门外接受御史搜身检查，防止夹带任何器械进殿，确保皇帝安全。只有被搜身之后，才得以朝觐见，这项制度叫做“监搜”。

监搜制度的出现与以往臣下朝见皇帝是否允许佩剑制度有关。《资治通鉴》卷一六九胡三省注中引用应劭的话说，汉代从天子以至百官，无不佩刀。笔者认为这一情况应当为叔孙通制订朝仪以前和高祖刘邦赐萧何可带剑履上殿以后的事情。不过，由于东汉末年诸侯坐大，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史实让两晋统治者深为戒惧。为确保皇帝安全，西晋以后就禁止百官上朝时佩真刀真剑，而以木剑代替，称为“象剑”。从魏晋两朝开始，群臣百官入朝见驾就必须在殿门外接受搜身检查，亦即前面提到的“监搜”。而北周时期，朝廷举行宴会又允许百官带刀升座。隋初因袭此例，直到开皇十二年（592）隋文帝才下令规定，上朝时必须脱履解剑，只有纳言、黄门、内史令、侍郎、舍人等负责保卫皇帝安全的侍从官可以佩带刀剑。某些有特殊功勋的权臣经皇帝特许可以带剑上殿，但必须是木剑，只是彰显荣誉而已。

唐代继续实行监搜制度，而且极为严格。据《旧唐书·戴胄传》记载：“贞观元年，（戴胄）迁大理少卿。时吏部尚书长孙无忌尝被召，不解佩刀入东上阁。尚书右仆射封德彝议以监门校尉不觉，罪当死；无忌误带入，罚铜二十斤。上从之。”戴胄驳曰：“校尉不觉与无忌带入，同为误耳。臣子之于尊极，不得称误，准律云：‘供御汤药、饮食、舟船，误不知者，皆死。’陛下若录其功，非宪司所决；若当据法，罚铜未为得衷。”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何得以无忌国之亲戚，便欲阿之？更令定议。德彝执议如初，太宗将从其议，胄又曰：‘校尉缘无忌以致罪，于法当轻。若论其误，则为情一也，而生死顿殊，敢以固请。’上嘉之，竟免校尉之死。”当时执行监搜任务的监门校尉因为监搜不严没有发现长孙无忌携带佩刀进殿面见皇帝险些丧命。可见当时监搜制度的重要性和严肃性。

① 刘昫：《旧唐书》卷十三《德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全唐文》卷七十《停奏事监搜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监搜制度的负面影响是在君臣关系中溶入了防范和隔阂。据《石林燕语》卷二考异所载，直到唐文宗太和元年（827），始下令停止紫宸坐朝的监搜，诏令云：“元首股肱，君臣象类，义深同体，理在坦怀。夫任则不疑，疑则不任。然自魏晋以降，参用霸制，虚仪搜索，因习尚存。朕方推表大信，置人心腹，庶使诸侯方岳，鼓洽道化，夷貊飞走，畅泳治功。况吾台宰，又何闲焉。自今以后，紫宸坐朝，众僚既退，宰臣复进奏事。其监搜宜停。”^①这是因为宰相大臣们在上朝奏事之前已经经过了监门卫的搜检，当紫宸朝会结束后宰相若需另行进殿奏事，则豁免他们被再次搜检的程序。直到宋代，监搜制度仍然存在，并最终废止。^②

唐代在实行“门籍”和“监搜”制度的同时，还推行了“勘契”制度。规定开启殿门要核对鱼契，称为勘契。鱼契用檀木刻成鱼形，两相契合，一存宫中，一存门使处。鱼契相合时才开大门。这种勘验的信物，所以取鱼形，是因为在古人看来，鱼白天黑夜从不瞑目，故“门钥必以鱼”，钥匙要取鱼造型来寄托严谨门禁之意，鱼契也是如此。

唐代诗人郑谷有一首题名为《入阁》的诗句：

秘殿临轩日，和銮返正年。两班文武盛，百辟羽仪全。
霜漏清中禁，风旗拂曙天。门严新勘契，仗入乍承宣。
玉几当红旭，金炉纵碧烟。对扬称法吏，赞引出宫钿。
言动挥毫疾，雍容执簿专。寿山晴磴蹕，颢气暖连延。
礼有鸳鸾集，恩无雨露偏。小臣叨备位，歌咏泰阶前。^③

唐代诗人刘邺也有一首名为《待漏院吟》的诗句：

玉堂帘外独迟迟，明月初沉勘契时。
闲听景阳钟尽后，两莺飞上万年枝。^④

《新唐书·车服志》云：“初，高祖入长安，罢隋竹使符，班银菟符，其后改为铜鱼符，以起军旅、易守长，京都留守、折冲府、捉兵镇守之所及左右金吾、宫苑总监、牧监皆给之。畿内则左三右一，畿外则左五右一，左者进内，右者在外，用始第一，周而复始。宫殿门、城门，给交鱼符、巡鱼符。左厢、右厢给开门符、闭门符。亦左符进内，右符监门掌之。蕃国亦给之，雄雌各十

① 《全唐文》卷七十《停奏事监搜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② 庞元英：《文昌杂录》卷一，中华书局，1958。

③ 《全唐诗》卷六七五《入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④ 《全唐诗》卷六〇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二，铭以国名，雄者进内，雌者付其国。朝贡使各贡其月鱼而至，不合者劾奏。”

唐代还把鱼符制度与服饰制度结合起来，形成了特有的章服制度。

《新唐书·车服志》记载：永徽二年（651），“高宗给五品以上随身鱼银袋，以防召命之诈，出内必合之。三品以上金饰袋。垂拱中，都督、刺史始赐鱼。天授二年，改佩鱼皆为龟。其后，三品以上龟袋饰以金，四品以银，五品以铜。中宗初，罢龟袋，复给以鱼。郡王、嗣王亦佩金鱼袋。景龙中，令特进佩鱼，散官佩鱼自此始也。然员外、试、检校官，犹不佩鱼。景云中，诏衣紫者鱼袋以金饰之，衣绯者以银饰之。开元初，附马都尉从五品者假紫、金鱼袋，都督、刺史品卑者假绯、鱼袋，五品以上检校、试、判官皆佩鱼。中书令张嘉贞奏，致仕者佩鱼终身，自是百官赏绯、紫，必兼鱼袋，谓之章服。当时服殊紫、佩鱼者众矣。”这种鱼符制度目的是为了“以防召命之诈”，因而也可以看成是宿卫制度的一项内容。

尽管历代皇帝均采取了多种措施加强皇宫的宿卫力量，但在大臣们上朝途中却未免发生血案。唐宪宗元和七年（812）六月癸卯，镇州节度使王承宗因与宰相武元衡矛盾尖锐，派刺客隐藏在武元衡居住的靖安坊附近，于拂晓时分在武元衡上朝时趁机将其刺死，还在通化坊刺伤了上朝的御史中丞裴度。按照规定，身为宰相的武元衡和御史中丞的裴度都有作为导从的金吾卫士兵的保护，但却落得一死一伤，朝野为之震惊。又《旧唐书·文宗本纪》载：开成三年（838）正月“甲子，宰臣李石遇盗于亲仁里，中剑，断其马尾，又中流矢，不甚伤。是时，京城大恐，捕盗不获，既而知仇士良所为。乙丑，常参官入朝者九人而已，余皆潜窜，累日方安。”虽然有重兵护卫，但上朝的安全还是存在隐患，危及朝臣的生命安全，致使乙丑日入朝的常参官仅仅到场9人，实属亘古奇闻。

唐朝为了保证皇宫在大臣上朝时的安全，采取了很多举措，诸如增设机构和候朝的场所、对负责宿卫的官员进行物质奖励等。《唐会要》卷二五《杂录》载：元和三年（808）六月，“百官初入待漏院，候禁门启入朝。故事，建福望仙等门，昏而闭，五更而启，与诸里门同时。至德中，有土蕃自金吾仗亡命，因敕晚开，宰相待漏太仆寺车坊。至是始令有司各据班品，置院于建福门。”建中元年（780）七月“壬申，以鸿胪寺左右威远营隶金吾”^①；贞元二年（786）九月，诏“左右金吾及十六卫将军，故事皆择勋臣，出镇方隅，入居侍从。自天宝艰难之后，卫兵虽然废阙，将军品秩尤高。此诚文武勋臣出入转迁之地，宜增禄

① 刘昫：《旧唐书》卷十三《德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秩，以示优崇。并宜加给料钱及随身粮课，仍举故事，置武班朝参，其廊下食亦宜加给。其十六卫各置上将军一人，秩从二品；左右金吾上将军，俸料次于六统军支給。欲求致理，必藉兼才，文武递迁，不全限隔。自今内外文武缺官，于文武班中量才望相参叙用。仍依故事，于本卫量置卫兵。所司条件以闻。”^①说明皇帝为了保证朝会安全还是舍得投入的。

2.2.6 朝会程序

唐朝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作为封建专制皇权的特色之一——常朝制度也较秦汉时期更加完备严密，其程序更加复杂、严谨。

按照礼制规定，西周时期每日皆朝。百官们必须在天色微明时分入朝，正如《诗经·齐风·鸡鸣》中所反映的：“鸡既鸣矣，朝既盈矣。”三公、九卿、士大夫们在廷中面北而立，等候天子的到来，其他人各就其位，等到日出时分，周天子在司士的引领下，身着朝服，头戴白色鹿皮冠，由路门走出寝宫，从门东绕到门前屏风之间的空地而南而立，对入朝参见的文武百官揖礼相见。由于百官爵位各不相同，周天子对他们所行的揖礼也有差异。对三公九卿先行特揖之礼，即对每位官员都分别行一揖礼。对大夫则按其等级的不同行旅揖之礼。因为大夫分为中大夫、下大夫二等，所以天子要先对中大夫行三揖礼，再对下大夫们行三揖礼。以上礼仪完成后，公卿大夫各回其位，天子再对站立两旁的群士们行三揖礼，然后才能回到自己的位置上，侧身向路门左侧的大仆、大右和路门右侧的王族故士、虎士等人各施以三揖礼。至此，朝见仪式才宣告结束，天子在大仆的引导下，向西绕到屏风后面，由路门进入路寝。

汉初自从叔孙通创制朝仪之后，周代的上朝礼仪被废止。叔孙通所制的汉代朝仪为：“仪：先平明，谒者治礼，引以次入殿门。廷中陈车骑戍卒卫宫，设兵，张旗志。传曰‘趋。’殿下郎中侠陛，陛数百人。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以次陈西方，东乡；文官丞相以下陈东方，西乡。大行设九宾，胥传。于是皇帝辇出房，百官执戟传警，引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贺。”^②

到了唐代，常朝制度更加完备。

从朝参程序上讲：文武百官待制于待漏院，待夜漏未尽七刻，进入禁宫。然后分别在通乾、观象门外叙班，文在先，武在后。其中文官由东门进入，武

① 刘昫：《旧唐书》卷十三《德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司马迁：《史记》卷九九《叔孙通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

官由西门进入，至閤门亦如此。退朝时，并从宣政门而出。据记载，“含元殿前龙尾道下叙班。旧无此仪，惟令于通乾观象门南叙班。自李若水任通事舍人，奏更于龙尾道下叙班。既非典故，今请停废。文武官行立班叙。通乾观象门外叙班，武次于文。至宣政门，文由东门而入，武由西门而入，至閤门亦如之。其退朝，则并从宣政门而出。”^①

在宣政殿里，每逢常朝例会，有司则在大殿的北壁下设置御座，亦即常人所言的“龙椅”，面南背北。在龙椅的后面竖立着一面画有半白半黑花纹的大屏风。殿内设有乐队，依照礼仪规定，每遇朝会则需奏乐。

待宫中响起第一阵鼓声，在殿门两旁守候的仪仗卫队都执矛张弓，静立在宫殿外廊下，高度警觉。第二阵鼓声响起，在通往宣政殿的沿途，侍卫们手执武器肃立路旁，严加防范。

此时，守候在待漏院中的文武官员们正由御史大夫点名。文官按爵职高低班次立于通乾门、观象门之南；武班官员则列于文班之后。两名监察御史分立东、西朝堂砖道的两侧。

点名完毕后，天色已明，宣政殿内门应声开启。两位监察御史带着文武两队官员进入殿廷。文官队从东门而入，武官队从西门而入。在每重门前都站有两名监门校尉，负责执掌门籍。百官行至此处，首先要自报名号，称为“唱籍”，然后经过校尉对照手中名单进行核准后方可入内。在唐代以前，群臣上朝时还必须趋行。唐玄宗时废除此项规定，允许官员们从容上朝，避免出现慌张现象，有失体统。

进入宣政殿，各级文武官员再依班次职爵列队站立。宰相们对班于龙书案前。百官则按文武分列于殿廷两侧，文官居左（东），武官居右（西），按一品、二品、三品依次排列，每班又以尚书省同品官员居首位。左右两位巡使分别到钟楼、鼓楼下纠巡秩序。

武班供奉（即皇帝身旁的贴身保镖）立于宣政殿前，按刀肃立。

殿中省监、少监、尚衣、尚舍、尚辇奉御等侍候皇帝衣食住行、起居饮食的内府官员则分左右随皇帝的伞扇而立。

一切准备就绪后，侍中高呼“外办”，皇帝便在大太监、宫女的陪同下缓步走出西序门，进入宣政殿。侍立两旁的执羽扇者将手中的扇子相互交合，遮住皇帝龙体。

^①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文武百官朝谒班秩序》，北京：中华书局，1990。

皇帝落座后，左右金吾将军上前奏禀：“左右厢内外平安。”然后，通事舍人呼唤宰相和两省官员们上前行跪拜之礼，正式升殿上朝。百官有事则奏，完毕后给事中宣布无事后，皇帝先行离殿。

皇帝御常朝还要求近侍和史官环列左右。《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二》记载：“天子御正殿，则郎居左，舍人居右。有命，俯陛以听，退而书之，季终以授史官。贞观初，给事中、谏议大夫兼知起居注，或知起居事。”

唐后期，常朝又出现了“入阁”的形式。因为文武百官赴紫宸殿入朝时必须随唤仗由东西阁门而入，故称入阁。

在上朝过程中，有许多礼仪规范是参朝大臣所必须遵守的。元和二年（807）十二月，御史台奏：“文武常参官。准乾元元年三月敕，如有朝堂相吊慰及跪拜，待漏行立不序，谈笑喧哗，入衙内执笏不端，行立迟慢，至班列不正，趋拜失仪，言语微喧，穿班仗出阁门，不即就班，无故离位，廊下食行坐失仪语闹，入朝及退朝不从正衙出入，非公事入中书，每犯者夺一月俸。今商量旧条，每罚各减一半，有犯必举，不敢宽容，如所由指挥，尚抵拒非，即请准旧例，录奏贬官。从之。”^①三年，右仆射裴均上朝，因为“逾位而立，（御史）中丞卢坦揖而退之”^②。说明朝班站位有着严格的规定。穆宗长庆二年（822），御史台奏：“‘起今以后，其文武常参官应有谏论，合守进状常例，有违，即请奏谈。’从之。”^③德宗贞元七年（791）十一月乙丑，令常参官趋朝入阁，不得奔走，必须迈着碎步快速小跑。那些年老体弱的大臣难以支撑。倘若官员上朝缺席，则要受到相应的处罚。比如文宗大和元年（827）六月辛卯，“敕文武常参官朝参不到，据料钱多少，每贯罚二十五文。”^④

唐代朝仪中还有一种特殊的礼制，即蹈舞礼，又称为拜舞礼、舞蹈礼，是臣民朝见皇帝时所行的最为尊贵的礼仪。据《旧唐书·王方庆传》记载：“比来朝官不遵礼法，身有哀容，陪预朝会，手舞足蹈。”^⑤

蹈舞礼源于隋代。“开皇中，乃诏太常卿牛弘、太子庶子裴政撰宣露布礼。及九年平陈元帅晋王以驿上露布。兵部奏请，依新礼宣行。承诏集百官四方客使等，并赴广阳门外，服朝衣，各依其列。内史令称有诏，在位者皆拜。宣讫，

①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北京：中华书局，1956。
 ③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百官奏事》，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④ 刘昫：《旧唐书》卷十七上《文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⑤ 刘昫：《旧唐书》卷八九《王方庆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拜舞蹈者三。又拜，郡县亦同。”^①开皇二十年（600），隋文帝废太子杨勇，杨勇“舞蹈而去”^②。大业元年（605）二月，炀帝赏赐杨素等平汉王杨谅的功臣，杨素等“再拜舞蹈而出”^③。原先应用于军中宣布露布所用的礼仪也被用于朝堂之上，成为上朝的礼仪。

唐代对于隋代开皇九年（589）所制定的露布舞蹈礼“因循至今不改”^④，且应用面很广，几乎见于朝廷的各种场合，甚至在民间流传。太上皇李隆基在兴庆宫中“每置酒长庆楼，南俯大道，因裴回观览，或父老过之，皆拜舞而去”^⑤。舞蹈礼仪成为朝见皇帝最为重要的礼仪之一。有的大臣因舞蹈礼失误而受到弹劾和惩罚。上元年间，韩思彦在朝见高宗皇帝时，因“思彦久去朝，仪矩梗野，拜忘舞蹈，又诋外戚擅权，后恶之。”于是中书令李敬玄弹劾韩思彦“见天子不舞蹈，负气鞅鞅，不可用。时已拜乾封丞，故徙朱鸢丞。”^⑥

“趋步礼”也是唐代朝会礼仪的组成部分。

“趋”字的本义是“疾走、跑”。汉代刘熙《释名·释姿容》：“趋，疾行也。从走，刍声。”《公羊传·桓公二年》：“殇公知孔父死，己必死，趋而救之，皆死焉。”注：“趋，走也。”“走”即今语之“跑”。《诗经·小雅·绵蛮》：“岂敢惮行，畏不能趋。”郑玄笺：“岂敢难徙行乎？畏不能及时疾至也。”朱熹注：“趋，疾行也。”由此可知，“趋”在我国古代是一项颇受重视的礼节。它要求人们举手投足，皆当合于礼法。在先民的观念里，非常重视步履行止的规矩。譬如，在不同的地方，针对不同的人，古人的行走方式都不一样，这种规矩在《礼记》中记载得颇为完备。《礼记·曲礼》曰：“见父之执，不谓之进不敢进，不谓之退不敢退，不问不敢对。此孝子之行也。”唐人孔颖达疏云：“此一节明人子谦卑行著于外。”《曲礼》又曰：“为人子者，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汉郑玄注：“与父同宫者也，不敢当其尊处。室中西南隅谓之奥，道有左右中。”这是父子之间行止居坐之规范。《曲礼》又云：“从于先生，不越路而与人言。遇先生于道，趋而进，正立拱手。先生与之言，则对；不与之言，则趋而退。……将上堂，声必扬。户外有二屦，言闻则入，言不闻则不入。将入户，视必下，入户奉扃，视

①魏徵：《隋书》卷八《礼仪制三》，北京：中华书局，1973。

②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七九，北京：中华书局，1956。

③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八〇，北京：中华书局，1956。

④封演：《封氏闻见记》卷四《露布》，北京：中华书局，1958。

⑤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八《宦者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⑥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一二《韩思彦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睹毋回。”而且要求“毋践屣，毋踏席，抠衣趋隅，必慎唯诺”。当主人与客人同行的时候，“主人入门而右，客人入门而左。主人就东阶，客就西阶，客若降等，则就主人之阶。主人固辞，然后客复就西阶。主人与客让登，主人先登，客从之，拾级聚足，连步以上。上于东阶则先右足，上于西阶则先左足。”孔颖达疏曰：“此一切明客与主人送迎相让及升堂行步之法。”据此可知，古人对“行步之法”规定得何等严格，区分得何其细致。主人与客人之间，入门时，谁先入，谁后入，谁就东，谁就西都不可随便；登堂时，孰先登，孰后登，何足先迈，何足后出，都规定得清清楚楚。地方不同，举足的方向和先后也有不同，且不得有违，否则，便会被斥之为失礼。

先贤不仅对行步的方式作了严格规定，而且对行步的快慢也作了仔细区分。

《释名·释姿容》：“徐行曰步，疾行曰趋，疾趋曰走。”这里的步、趋、走三者的区别在速度快慢。至于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对什么人，该步、该趋、该走，都有一定要求。《尔雅·释官》：“室中谓之步，门外谓之趋，中庭谓之走，大路谓之奔。”其中的“趋”指“小步快走”，表示对人恭敬和尊重。

《论语·子罕》：“子见齐衰者，冕衣裳者与瞽者，见之，虽少，必作；过之，必趋。”这是说孔子看见穿丧服的人，看见穿戴着礼帽礼服的人以及瞎了眼睛的人，即使他们年龄比自己小，也要从座位上站起来，走过这些人时，一定要快走几步，表示敬意。“趋”成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相见之际，表达对人恭敬的一种方式，也是一种习惯，要求人人都能自觉遵守。年少者见师长时进退当然要“趋”，既表示恭敬，又表示尊敬。

当“趋”成为人们特定的行为规范，被用来明尊卑、别贵贱、序长幼、分宾主的时候，在一些特定场合，卑者、贱者、晚辈、主人按规定要用快步行走的方式向尊者、贵者、长辈、宾客表示恭敬仰慕之意，“趋”便成为一种礼节了。

趋礼，在我国古代产生很早。《礼记·曲礼》“趋而进”、“趋而退”记述的便是这种趋礼。作为一种礼仪，“趋”在吉、凶、嘉、宾、军等“五礼”中应用非常广泛。《尚书·顾命》言：“群公既皆听命，相揖，趋出。王释冕，反。丧服。”这是说周成王死后，在康王即位典礼上，召公和诸侯对康王提出誓诫之词，然后康王答词，颁布诰令，大家听完康王的诰令，相揖行礼，“趋出”。典礼结束，康王脱去礼服，又回到守丧的住处，穿上丧服。《论语·乡党》记述孔子两次“趋进，翼如也。”有一次，孔子应鲁君之召，替国君接待

外国的贵宾，面色矜持庄重，他迎接客人时不但拱手弯腰，而且“趋进，翼如也”，意思是快步前行，姿态漂亮得像舒展翅膀的鸟儿。这是写宾礼中的“趋”。唐人孔颖达在注疏《周礼·春官·乐师》时云：“教乐仪，行以《肆夏》，趋以《采荠》。”贾疏云：行与趋，是步迎宾客者的“步迎之法”。这种步迎之法也是趋礼。另一次，孔子去朝见鲁君，他上殿跪拜如仪后，“没阶”，即走下整个台阶，又“趋进，翼如也”，再退回到自己的位置。这里进一步指明了“趋”的时间和地点。

“趋”作为军礼时便带有武士风范的表征。《左传》成公十六年载，晋、楚鄢陵之战时，晋军将领“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见楚子，必下，免胄而趋风。楚子使工尹襄问之以弓。”郤至遇见楚共王，立刻跳下战车，脱去头盔，快步如风地走向楚君致敬，以表示恭敬。楚君便派工尹襄赠送郤至一张弓。《孟子·尽心下》：“晋人有冯妇者，善搏虎，卒为善士。则之野，有众逐虎，虎负隅，莫之敢撓；望见冯妇，趋而迎之。”众多人追逐一只老虎，老虎背靠山角，没有人敢去迫近它，他们远远望见善于和老虎搏斗的冯妇来了，便快步向前去迎接他。这里的“趋迎”是对英雄的崇敬。《礼记·檀弓上》：“（檀公）趋而就子服伯子于门右。”檀弓是鲁国一个“善于礼”的人，他见鲁国大夫子服、伯子从长辈面前经过，当然不能昂首阔步，只能快步走。《论语·季氏》记载了孔鲤两次“趋而过庭”。当时他的父亲孔子正站在堂上，所以儿子孔鲤要“趋而过庭。”那时，父子俩有一番对话，孔子问儿子“学诗没有？”“学礼没有？”儿子说“没有。”孔子便教导儿子“不学《诗》，无以言。”“不学礼，无以立。”这以后，“趋庭鲤对”便成为典故。“趋庭”专指承受父亲的教导；而“鲤对”则专指儿子回答父亲的询问。王勃在《滕王阁序》中，就用了“他日趋庭，叨陪鲤对”的文句，表明自己不久将去省父，也要像孔鲤那样接受父亲的教导。

作为礼，该趋的时候不趋，可否？《战国策·齐策》记载触龙进谏赵太后，“入而徐趋，至而自谢，曰：‘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不得见久矣。窃自恕。’”根据礼节规定，触龙见太后应当快步往前走（趋），但触龙“病足”（尽管是装的），不能快走，只能“徐趋”。所以，即使“病足”，趋之不疾，也要“自谢”。可见，“趋”之为礼是不可随便免除的。

什么时候可以不趋且不失恭敬又不必“自谢”呢？礼法也有规定。“不趋”是有一定条件的：《礼记·曲礼上》：“帷薄之外不趋，堂上不趋，执玉不趋。”

孔颖达疏：“帷，幔也。薄，帘也。趋谓行而张足，疾趋而行，敬也。……臣来朝君，至屏而加肃敬，屏外不敬，故不趋也。今言帷薄，谓大夫、士也。其外不趋，则内可趋，为敬也。此帷薄之外不趋，谓平常法也。……堂上不趋者，亦谓不疾趋，堂上迫狭故也。下阶则趋。……执玉不超者，执玉须慎，不论堂之上下，皆不疾趋也。”

《礼记》所记在三种情况下可以“不趋”，孔疏则详细解释了“不趋”的原因。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古人对“趋”之为礼的重视。在庄严隆重的朝仪中就有“趋”礼。在皇帝出后宫登宝座之前，赞礼者喊一声“趋”，郎中们便执兵夹陛而立，大臣们便在殿门内循序而进，按文东武西排列定序，恭迎皇帝驾到。在这里，“趋”不仅是动作，而且是口令。这里的“趋”与周康王即位大典后的“趋”比较，一个是朝拜前，一个在朝拜后。这说明，“趋”也因时代不同而有所不同。趋礼在后代仍然有所保留。后代的“元会议”即“元会礼”，是用以朝贺元旦的，其仪式即与上述朝仪相似，百官站队排班时，仍然要小步快走。随着封建皇权的加强，大臣们“趋”时还得低头弯腰。

“趋步礼”的实行是表示对皇帝的敬意。趋步礼是大臣上朝时必须遵行的。在朝堂之上，当“大臣有被御史对仗劾弹者，即俯偻趋出，立于朝堂待罪。”^①

趋步礼对于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大臣而言，往往会造成过度紧张。于是，免除个别大臣行趋步礼就成为皇帝的一种恩宠。唐宣宗在上早朝时，“次对官趋至，必待气息平均，然后问事。”^②唐太宗钟爱四子濮王李泰，因其“腰腹洪大，趋拜稍难。”^③不仅免除其行趋步礼的痛楚，而且“复令乘小舆至于朝所。其宠异如此。”^④

此后，获准免行趋步礼成为一种政治待遇甚至权势地位的象征。显庆元年（656），宰相李义府自恃有皇后武则天的撑腰而骄矜无度，侍御史王义方因此而弹劾李义府，但李义府拒绝按礼仪规定“俯偻趋出，立于朝堂待罪”，且“顾望不退。义方三叱，上既无言，义府始趋出。”^⑤景龙年间，监察御史崔琬弹劾宗楚客收受西突厥阿史那忠节的贿赂而力促朝廷出兵讨伐西突厥娑葛导致了边患不绝。宗楚客也未遵循“俯偻趋出，立于朝堂待罪”的礼制，反而“更咤颺

① 刘昫：《旧唐书》卷九二《萧至忠传附宗楚客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王说：《唐语林》卷二《政事下》，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③ 刘昫：《旧唐书》卷七六《太宗诸子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④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百“显庆元年八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

作色而进，自言以执性忠鲠，被琬诬奏。中宗竟不能穷核其事。”^①玄宗曾于天宝六载（747）下诏：“令朝官从容至阁门入至障外，不许趋走。”^②这是唐玄宗推迟早朝后对臣子的优待。

行趋步礼仪有时也成为某些大臣逃避灾祸的借口。唐末诗人司空图见朝廷纲纪败坏，担心受坏人陷害而多次辞官未果。唐昭宗对他非常信任，起用他为兵部侍郎。司空图于是借口“足疾不任趋拜，致章谢之而已”^③，做诗云：“多病形容五十三，谁怜借笏趋朝参。”^④

2.2.7 朝会奏事

不同等级的官员上朝奏事有着不同的待遇。《唐会要》卷二五《百官奏事》条载：“旧制，六品以下官奏事，皆自称官号臣姓名，然后陈事。通事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则不称官号。”这一制度的出台主要是因为上朝官员众多，有许多品秩较低的官员皇帝不熟悉，所以要求六品以下的官员自报官号。而通事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虽然有的级别也在六品以下，但由于他们与皇帝接触较多，皇帝对他们比较熟悉，就没有自报官号的必要了。

文武官员在上朝奏事时，按照所奏内容，分为当面陈请与进状奏事两种形式。高宗永徽二年（651）十二月诏：“五品以上上封事，不能进，听仗下面奏。”玄宗开元十八年（730）四月二十一日敕：“五品以上要官，若缘兵马要事，须面陈奏听。其余常务，并令进状。”^⑤规定官员们上朝奏事的内容只限于“兵马要事”，其他一般日常事务则不需要在上朝时进奏，只需呈递奏折即可。适逢和平年代，“兵马要事”并非常有，官员上朝除了已经形成奏折的日常政务以外无事可奏，朝会的场面沉寂冷清。到了唐德宗兴元元年（784）九月，“上谓宰臣曰：近者朝官谏言，都不陈奏，时之利病，何以知之。自今每正衙及延英坐日，常令朝官三两人，面奏时政得失，庶有宏益。”^⑥贞元十四年（798）二月，太常卿齐抗奏：“元日朝贺奏事，户部尚书司天监奏。《开元礼》：并令于横班，同群官拜讫，然后依次奏事。自后并未拜以前，先就阶上立奏，事毕，随例便退。既无礼度，则有阙仪。今请依开元礼，户部尚书以上，于南班再拜讫，

① 刘昫：《旧唐书》卷九二《宗楚客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杜佑：《通典》卷七四《天子受诸侯藩国朝宗觐遇》，北京：中华书局，1988。

③ 刘昫：《旧唐书》卷一九〇下《司空图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④ 王禹偁：《五代史阙文·梁史三篇·司空图》，《中华野史》第三册，泰山出版社，2000。

⑤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百官奏事》，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⑥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百官奏事》，北京：中华书局，1990。

便随上公升于阶，就东向位立，准仪注奏事，以补旧仪。”德宗下诏“可之”^①。

第三节 唐代朝会的参朝人员与朝位

3.1.1 参朝人员

唐朝对朝参官的身份有着明确的界定，按照官员们的品秩和等级分为常参官、九参官、六参官、四时参官等。“文官五品以上及两省供奉官、监察御史、员外郎、太常博士日参，号常参官；武官三品以上三日一朝，号九参官，五品以上及折冲当番者五日一朝，号六参官；弘文、崇文馆、国子监学生四时参。”此外，所有文武官职事官九品以上及二王后，都要“朝朔望”，则应属于“二参官”^②。所谓“文官五品以上”和“武官三品以上”、“五品以上”，都是指职事官。“旧例，开府及特进，虽不职事，皆给俸禄，预朝会，行立在于本品之次。光禄大夫已下，朝散大夫已上，衣服依本品，无禄俸，不预朝会。”^③则散官除从一品的开府仪同三司和正二品的特进有俸禄，可以直接参预朝会外，其余自从二品的光禄大夫以下无职事者，都无俸禄，不预朝会。文官“常参官”，据《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郎中员外郎》条载，谓“五品以上职事官、八品已上供奉官、员外郎、监察御史、太常博士”。而“八品已上供奉官”，包括门下侍中、中书令、左右散骑常侍、黄门（即门下）中书侍郎、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起居郎、起居舍人、通事舍人、左右补阙、拾遗等。此外，尚有御史大夫、御史中丞、殿中侍御史。《唐六典》所记为玄宗开元年间制度，而据《通典》卷七五《礼典·天子朝位》和《唐会要》卷二五《文武百官朝谒班序》等所记的德宗贞元二年（786）令，则五品以上的常参官职事官有三太（太师、太傅、太保）、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太子三太（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尚书左右仆射、太子三少、京兆、河南牧、大都督、大都护、六司尚书、太子宾客、九寺卿、国子祭酒、三监、京兆等七府尹、太子詹事、亲王傅、中都督、上都护、下都督、上州刺史、五大都督府长史、上都护府副都护，尚书左右丞、六司侍郎、太常少卿、宗正少卿、左右庶子、秘书少监、左右七寺少卿、国子司业、少府、殿中少监、将作少监、京兆河南太原少尹、少詹事、左右谕德、家令、率更令仆、亲王府长史司马、凤翔等少尹、中

①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百官奏事》，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②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三》，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③ 刘昫：《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

州刺史、下州刺史、大都督大都护司马，尚书诸司郎中、国子博士、都水使者、万年等六县令、太常宗正秘书丞、著作郎、殿中丞、尚食尚药尚舍尚辇奉御、大理正、中允、左右赞善、中书舍人、洗马、亲王咨议友；散官有开府仪同三司、特进、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正议大夫、通议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散大夫、朝散大夫、朝请大夫；封爵有嗣王、郡王、开国郡公、开国县公、开国侯、开国伯、开国子、开国男；勋官有上柱国、柱国、上护军、护军、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上骑都尉、骑都尉等等。

武官参朝人员的组成，《唐六典》没有明确记载。据《通典》及《唐会要》所记载的德宗贞元二年(786)令，武官三品以上的“九参官”包括左右卫、左右金吾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十六卫大将军、将军；“五品以上及折冲当番者五日一朝”的“六参官”则包括左右千牛卫、左右监门卫中郎将，亲、勋、翊、卫中郎将，太子左右卫司率，清道内率，监门副率，太子亲、勋、翊、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中府折冲都尉，以及亲、勋、翊、卫郎将，太子亲、勋、翊、卫郎将，亲王府典军、副典军，下府折冲都尉、上府果毅都尉以及留守、副元帅、都统、节度使、观察使、都团练使、都防御使等等。

唐代朝会制度，在唐玄宗开元、天宝年间已经达到了非常完备的地步，因此德宗贞元二年(786)令中所提到的各类参朝人员的规定，基本上是沿袭开元、天宝年间的制度。如《通典》和《唐会要》都记载了天宝三载(744)七月二十八日礼部详定的《公式令》和《仪制令》，其中《仪制令》内容如下：

诸在京文武官职事九品以上，朔望日朝。其文官（按《会要》误作“文武官”，衍“武”字）五品以上及监察御史、员外郎、太常博士每日朝参。武官（按《会要》亦作“文武官”，衍“文”字）五品以上，仍每月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参。三品以上，九日、十九日、二十九日又参。当上日，不在此例。其长上折冲果毅，若文武散官五品以上，直诸司及长上者，各准职事参。其弘文馆、崇文馆及国子监学生，每季参。若雨霪失容及泥潦，并停。诸文武九品以上，应朔望朝参者，十月一日以后，二月二十日以前，并服袴褶。五品以上者，著珂伞，周丧未练，大功未葬，非供奉及宿卫官，皆听不赴。

这也正是《新唐书·百官志》所谓“常参官”、“九参官”、“六参官”、“四时参官”的由来。贞元二年(786)令中较开元、天宝年间规定所多出的参朝人员，大约主要是节度、观察、都团练、都防御等使，这些官职，有的在开元

年间虽已出现(如节度使),但当时尚无明确制度上的规定,节度使朝参,是以别的头衔出现的;而如观察、都团练、都防御等使,则是在安史之乱期间才出现的新的官职。

3.1.2 朝位

朝位本为朝会时的立班位置。但在中国古代,朝位次序与官品一样,是朝廷官员一种重要的身份标志。《旧五代史·职官志》开宗明义第一句话就是:

“夫官非位无以分贵贱,位非品无以定高卑。”并说:“迨乎唐祚方隆,玄宗在宥,采累朝之故事,考众职之遐源,申命才臣,著成《六典》,其勋阶之等级,品秩之重轻,则已备载于其中矣。”由此可见朝位在古代礼仪制度中的重要性。作为集历代朝会制度之大成的唐代朝会礼仪,其文武百官朝参班序有着十分明确和严格的规定:“先一品班,次二品班,次三品班,次四品班,次五品班。每班尚书省官为首”^①。《通典》卷七五《礼典·天子朝位》和《唐会要》卷二五《文武百官朝谒班序》记载了德宗贞元二年(786)九月颁布的文武百官朝谒班序:

中书门下,侍中、中书令、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各以官为序。供奉官,左右散骑常侍、门下中书侍郎、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起居郎及舍人、左右补阙、左右拾遗、通事舍人在横班。若入阁,即各随左右省主。其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在左;殿中侍御史在右。通事舍人,分左右立。若横行参贺辞见,御史大夫在散骑常侍之上,中丞在谏议大夫之下。御史台,御史大夫在三品官之上别立;中丞在五品官之上别立。留守、副元帅、都统、节度使、观察使、都团练、都防御使,并大都督大都护持节兼者,即入班,在正官之次。余官兼者,各从本官班序。御史在六品之后。诸使下无本官,唯授内供奉襄行者,即入班,亦在正官之次。有本官兼者,各从本官班序。如本官不是常参官,并宪官是摄者,唯听于御史班中辞见。殿中省官监,少监,尚衣、尚舍、尚辇奉御。分左右随伞扇立,若入阁,亦如之。

同时,百官朝谒班序还明确规定了各品班次文武官员的具体职位。

一品班:三太、三公、太子三太、嗣王、郡王,散官开府仪同三司、爵国公。

二品班:尚书左右仆射、太子三少、京兆、河南牧、大都督、大都护,散

^①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23上《仪卫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

官特进、光禄大夫，爵开国郡公、开国县公，勋官上柱国、柱国。

三品班：六司尚书、太子宾客、九寺卿、国子祭酒、三监、京兆等七府尹、詹事、亲王傅、中都督、上都护、下都督、上州刺史、五大都督府长史、上都护府副都护，散官金紫光禄大夫，爵开国侯，勋官上护军、护军。

四品班：尚书左右丞、六司侍郎、太常少卿、宗正少卿、左右庶子、秘书少监、左右七寺少卿、国子司业、少府、殿中少监、将作少监、京兆河南太原少尹、少詹事、左右谕德、家令、率更令仆、亲王府长史司马、凤翔等少尹、中州刺史、下州刺史、大都督大都护司马，散官正议大夫、通议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爵开国伯，勋官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

五品班：尚书诸司郎中、国子博士、都水使者、万年等六县令、太常宗正秘书丞、著作郎、殿中丞、尚食尚药尚舍尚辇奉御、大理正、中允、左右赞善、中书舍人、洗马、亲王咨议友，散官中散大夫、朝散大夫、朝请大夫，爵开国子、开国男，勋官上骑都尉、骑都尉。

武班供奉班：

.....

一品班：郡王，散官骠骑大将军，爵国公。

二品班：散官辅国大将军、镇国大将军，爵开国郡公、开国县公，勋官上柱国、柱国。

三品班：左右卫、左右金吾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大将军、诸卫将军，散官冠军大将军、云麾将军，爵开国侯，勋官上护军、护军。

四品班：左右千牛卫左右监门卫中郎将、亲勋翊卫中郎将、太子左右卫司率、清道内率、监门副率、太子亲勋翊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中府折冲都尉，散官忠武将军、壮武将军、宣威将军、明威将军，爵开国伯，勋官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

五品班：亲勋翊卫郎将、太子亲勋翊卫郎将、亲王府典军、亲王府副典军、下府折冲都尉、上府果毅都尉，散官定远将军、宁远将军、游击将军、游骑将军，爵开国子、开国男，勋官上骑都尉、骑都尉。

从上班序中可以看出，中书门下列各班之首，宰相（侍中、中书令、同中书门下平章）居各品之上，这充分反映了朝廷对实权派的重视。班序中分别提到了职事官、散官、封爵和勋官。唐代官员以散官为本品，凡入仕者皆带散

官（亦称散位、散阶），官员的章服、叙爵、封荫、俸禄等均由散官决定。职事官除正一品外，每一阶都有一级散官与之相对应。因此上述班序中所提到的散官，除从一品的开府仪同三司和正二品的特进外，其余多为职事官所带的散阶。班序中所提到的勋官，亦为职事官所带的勋阶。

唐代封爵中的王，主要是同姓王，社会地位甚高。唐初，三品官员在途中遇到亲王，都要行“降乘”之礼。贞观十二年（638）正月十五日，礼部尚书王珪上奏，以为“三品以上，遇亲王于途，皆降乘，违法申敬，有乖仪注。”唐太宗反驳道：“卿辈皆自崇贵，卑我儿子乎？”特进魏徵赞同王珪的意见，进曰：“自古迄兹，亲王班在三公之下。今三品皆天子列卿，乃八座之长，为王降乘，非王所宜当也。求诸故事，则无可凭，行之于今，又乖国宪。”太宗说：“国家所以立太子者，拟以为君也。然则人之修短，不在老幼。设无太子，则母弟次立。以此而言，安得轻我子者？”魏徵又曰：“殷家尚质，有兄终弟及之义。自周以降，立嫡以长，所以绝庶孽之窥觊，塞祸乱之源本。为国者宜知所慎。”太宗难不倒魏徵，“遂可珪奏”^①，即取消了三品官员遇亲王行“降乘”之礼的旧习。但是到玄宗开元六年（718），右散骑常侍褚无量上疏称：“臣谨详诸史氏，案以礼经。有亲亲之义，尊尊之道，所以重王室，敬耆年。今陛下继旧惟新，睦亲尚齿，朝仪品列，宜更申明。至若命以嗣主，用崇主祭，养夫国老，盖在乞言，会于朝班，合从上列。准令嗣王正一品，今乃居庶官之次，颇为闲杂，须有甄明。臣伏见开府仪同三司，在三品前立，望请嗣王，亦与开府同行。诸致仕官，各于本司之上。则重亲尚齿，典礼式存。”五日，玄宗下敕：“九族既睦，百官有序。至于班列，宜当分位。嗣王实（光）[先]于主祭，国老有贵于乞言，比在朝仪，尚为闲杂，非所谓睦亲敦旧之义也。嗣王宜与开府仪同三司等致仕官，各居本司之上，用永为常式。”^②到后来修撰《大唐六典》，更明确规定：“凡文武百僚之班序，官同者先爵，爵同者先齿，致仕官居上。”“诸文武官朝参行立：二王后位在诸王侯上，余各以官品为序。致仕官各居本色之上。若职事与散官、勋官合班，则文散官在当阶（按即相同级别）职事者之下，武散次之，勋官又次之。官同者，异姓为后。若以爵为班者，亦准此。其男已上任文、武官者，从文、武班。若亲王、嗣王任卑官职事者，仍依王品。郡王任三品以下职事者，在同阶品上。自外无文、武官者（按《新志》作‘非

①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亲王及朝臣行立位》，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②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亲王及朝臣行立位》，北京：中华书局，1990。

任文、武官者’），嗣王在太子太保下，郡王次之，国公在正三品下，郡公在从三品下，县公在正四品下，侯在从四品下，伯在正五品下，子在从五品上，男在从五品下。若前官（按《通典》卷七五《天子朝位》、《唐会要》卷二五《文武百官朝谒班序》引《公式令》作‘前资官’，是）被召见及预朝参者，在本品见任上。以理解者，在同品之下（按《会要》作‘前资官被召见及赴朝参，致仕者在本品见任上，以理解者在同品之下。文意更明）。其在本司参集者，各依职事。”^①亲王及致仕官在朝参中的位次，以法令的形式固定下来。

德宗贞元二年(786)九月文武百官朝谒班序，是对唐前期特别是玄宗开元、天宝以来朝参制度的总结与发展。而在这之后，对于百官朝参班序又有过多次反复论证与修订，其焦点主要集中在两点：一是关于亲王在朝参中的排位；二是关于宪官在朝参中的排位。

如上所述，在贞元二年(786)九月颁布的文武百官朝谒班序令中，本来对嗣王的朝位是有明确规定的，即它排在正一品的三太、三公、太子三太之后。但一个月之后，贞元二年(786)十月九日，御史台奏：“每有庆贺，及须上表，并合上公行之。如无上公，即尚书令仆以下行之。其嗣王合随宗正，若有班立，位合依三品。”^②贞元三年(787)七月，德宗下诏：“宗庙尚爵，朝廷尚官。今嗣郡王，爵虽居高，官或在下，列于上官之上，非制也。”^③似乎是采纳了贞元二年(786)十月九日御史台的奏议。但到次年（贞元四年）七月，又敕：“自今以后，嗣郡王宜列于本官班之上，其庶子宜在少卿之上。”^④嗣郡王为正一品衔，“列于本官班之上”，则似乎是列于三太、三公、太子三太之前了。贞元二十一年(805)五月，御史台奏称“又诸文武官朝参行立，各依职事官品为序者，缘有检校官高、职事官卑及嗣王郡王任职事官，高卑不等。今请应检校仆射、尚书以上，及嗣王郡王任职事官者，一切在职事本品之上”。德宗下诏“依奏”^⑤。之后，关于亲王在朝参中排位的记载便不再见于诸史籍之中。

所谓“宪官”，是指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等。本来，这都是御史台的官职，但从中唐以后，这些官职往往成为其它官职特别是藩镇

① 李林甫：《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郎中员外郎》，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②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亲王及朝臣行立位》，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③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亲王及朝臣行立位》，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④ 《通典》卷七五《礼典·天子朝位》，北京：中华书局，1988。按《唐会要》卷二五《亲王及朝臣行立位》此条记载前后矛盾。前文云：“至四年七月敕，自今以后，嗣郡王列于本官之下也。”后文则云：“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敕，今后嗣郡王列于官班之上，庶子宜在卿之上。”今据《通典》

⑤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亲王及朝臣行立位》，北京：中华书局，1990。

官员的兼职，成为表明这些官员身份、地位的一种象征和朝参时朝位的依据，如节度使往往身兼御史大夫，观察使往往兼任御史中丞，等等。如上所述，在贞元二年(786)九月颁布的文武百官朝谒班序令中，对御史台官员的朝位也有明确规定，但由于官员们兼任宪官官衔的情况日益普遍，从而造成了朝位的混乱，于是到贞元二十一年(805)五月，御史台奏：

准贞元二年九月班序敕，已有定制。……又常参官辞见班令，缘御史多带兼官，高下不等。今请兼大夫者，在诸司四品之上、丞郎及供奉官五品之下；兼中丞者，在诸司五品之上、供奉官五品之下；兼侍御史者，在诸司六品之上、供奉官六品之下；兼殿中监察者，在诸司七品之上、及供奉官本品之下。如本官带常参官摄御史者，依本官班序，仍旧例，准入辞见。如本官不是常参官摄御史者，不在此例。……

德宗下诏“依奏”^①。

但是，时隔一年之后，宪宗元和元年(806)四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又上奏：“贞元二年，御史中丞窦参奏，‘凡诸使兼宪官职，除元帅、都统、节度使、观察、都团练、防御等使，余并列在本官之位。’请自今以后，常参官御史大夫、中丞者，准检校省官例，立在本品同类官之上。”宪宗下诏“从之”^②。此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这条诏令成为朝参班序中所遵循的原则，直到武宗会昌二年(842)才又对此提出了疑义：

武宗会昌二年十月，中丞李回奏：“准元和元年四月敕，常参官兼御史大夫、中丞，立在本品同类官之上。自后，尚书诸司侍郎兼宪官，与左右丞不常并置，至于序立，式有所疑。臣伏请依前遵守，永为定制。”依奏。

尚书左丞孙简奏：“伏以班位等差，本系品秩。近者官兼台省，立位稍迁，颇紊彝制，理亦未通。今据台司重举元和元年所奉敕，常参官兼大夫、中丞者，准检校官，立在左右丞上者。承前列曹侍郎兼大夫者至少，准京兆尹往往带此官。其京兆尹是从三品，至今班位只在本品同类官从三品卿、监之上，在太常、宗正卿三品之下。其尚书左丞是正四品上，户部侍郎是正四品下，今户部侍郎兼大夫，只合在本品同类官正四品下、诸曹侍郎之上，不合在正四品丞郎之上，与京兆尹在正三品卿、监之下无异。又据尚书右丞是正四品下，吏部侍郎是正四品上。今吏部侍郎班位在右丞之下。盖右丞官居省辖，职在纠绳，吏部侍郎

①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亲王及朝臣行立位》，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②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亲王及朝臣行立位》，北京：中华书局，1990。

品秩虽高，犹居在下。推此言之，则左丞品秩既高，又处纲辖之地，户部侍郎虽兼大夫，岂可骤居其上？今据散官自将侍郎上至开府、特进，每品从上下名级各异，则从上下，又不得谓之同品。……且尚书左丞，自置此官，职业至重，按《六典》得弹射八座，主省内禁令及宗庙祠祭之事，御史纠劾不当，得弹奏之。岂可不究是非，轻为措置？今台司所奏，但言往例，曾不揣摩。事若循理，虽无往例，亦合遵行；事若非宜，虽有往例，便合改正。今据元和元年台司所奏，敕户部侍郎兼大夫，班位合在兵部侍郎之上，在左右丞、吏部侍郎之下。今若因循往例，不宜改正。遣户部侍郎兼大夫，位在左右丞之上，则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班位合在太常、宗正卿之上。不唯有紊典章，实恐重违元敕。谨具贞元二年以后敕旨如前，伏乞重赐参详，庶合事理。”^①

尚书左丞孙简与御史中丞李回的意见相左，孙简奏言的核心是，“其尚书左丞是正四品上，户部侍郎是正四品下，今户部侍郎兼（御史）大夫，只合在本品同类官正四品下、诸曹侍郎之上，不合在正四品丞郎之上”。武宗下诏：“缘御史台与台省各执所见，因此须为定制，其宜令两省官详议闻奏。”两省官经过四、五个月的“详议”，到会昌三年（843）二月，终于有了结果，库部郎中知制诰崔于向武宗上了一道奏折：“兼御史大夫中丞一班位，奉敕‘宜令两省官详议闻奏’者。伏以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国宪法，朝廷纪纲，兼此官者，皆以所领务重，时为宠奖。近来诸司侍郎兼大夫者，并在左右丞之上，相承不改，待之已久。况今使下监察御史里行，朝谢之时，列在左司郎中之上。以此参比，足可辨明。况奉去年十月敕，御史大夫，进为正三品，寺丞进为正四品下。郎官望等，里九重往，时酌从宜之文，定可久之法。合崇宪职，庶协朝仪，请准前例，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中丞者，在尚书左丞之上。”武宗下敕：“宜依崔于等所奏。”^②即继续维持了“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中丞者，在尚书左丞之上”的旧例。关于宪官在朝参中的排位的争论，也至此告一段落。

第四节 常朝的议事内容及其决策方式

唐代的“常朝”又称为“正衙朝参”，也称“常参”，主要是由皇帝亲自主持对国家军政大事进行商讨和决策。凡是有关朝廷施政方针、太子废立、重要军事行动以及皇帝的重大善举等事宜，都可以在朝会上进行讨论并作出决策，

①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文武百官朝谒班序》，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②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亲王及朝臣行立位》，北京：中华书局，1990。

因此，常朝在国家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着极为重要乃至不可替代的作用。

唐初的“常朝”规范有序，皇帝每天都与大臣们举行正式的议政会议。《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九年（721）五月载：

贞观之制，中书、门下及三品官入奏事，必使谏官、史官随之，有失则匡正，美恶必记之；诸司皆于正衙奏事，御史弹百官，服豸冠，对仗读弹文；故大臣不得专君而小臣不得为谗愿。及许敬宗、李义府用事，政多私僻，奏事官多俟仗下，于御坐前屏左右密奏，监奏御史及待制官远立以俟其退；谏官、御史皆随仗出，仗下后事，不复预闻。武后以法制群下，谏官、御史得以风闻言事，自御史大夫至监察得互相弹奏，率以险诋相倾覆。及宋璟为相，欲复贞观之政，戊申，制：“自今事非的须秘密者，皆令对仗奏闻，史官自依故事。”^①

这说明台、省、寺、监等拥有实际职权的诸司长官多在常朝时向皇帝禀报要务，陈述己见，以表功德，请求裁示。大臣之间有不同看法也可现场指陈，

“五品以上官，仍许其廷争。”^②《资治通鉴》卷二〇七武后长安三年（703）九月条记载：魏元忠担任宰相后，“太后召易之弟岐州刺史昌期，欲以为雍州长史，对仗，问宰相曰：‘谁堪雍州者？’元忠对曰：‘今之朝臣无以易薛季昶。’太后曰：‘季昶久任京府，朕欲别除一官；昌期何如？’诸相皆曰：‘陛下得人矣。’元忠独曰：‘昌期不堪！’太后问其故，元忠曰：‘昌期少年，不闲吏事，向在岐州，户口逃亡且尽。雍州帝京，事任繁剧，不若季昶强干习事。’太后默然而止。”

唐代对常朝的议政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为了避免出现在举行常朝时大臣们就某个问题纷争不休而导致朝会出现拖沓现象，朝廷对大臣们上朝所奏事项进行归类，按照文武官员们奏事内容的不同，分别有当面陈情或进状上奏的不同要求。前引开元十八年（730）四月二十一日敕文：“五品以上要官，若缘兵马要事，须面陈奏听。其余常务，并令进状。”^③规定了五品以上的重要官员上朝奏事的内容只限于“兵马要事”，其他一般政务只需呈递奏折即可。而准备上朝奏事的臣僚如果所奏事务繁杂，就必须事先将所奏之事写成奏折，通过规定程序转送宫中禀呈皇帝，以便使皇帝能在朝会之前了解大臣们所要奏请事项的基本内容和情况，以利于在正式朝会时尽快决策。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一一“玄宗开元五年九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

② 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五《听百僚进状及廷争敕》，北京：学林出版社，1992。

③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百官奏事》，北京：中华书局，1990。

大臣们呈递奏折也有明确的时间限制。唐文宗太和四年(830)十月丁卯,“御史中丞宇文鼎奏:‘今月十三日,宰臣宣旨,今后群臣延英奏事,前一日进状入来者。臣以寻常公事,不暇面论,但见表章,足以陈露。倘临时忽有公务,文字不足尽言,则咫尺天听,无路闻达。更俟后坐,动逾数辰,处置之间,便有不及。伏乞重赐宣示,限以状入者,并在卯前;如在卯后,听不收览。自然各遵守,礼亦得中。’从之。”^①规定呈递奏折的时限有利于凸显朝会的庄严和议事的规范。

为了掌控大臣们的奏事时间,提高决策效率,唐代对大臣们的奏事发言作了限定:“每日,侍御史一人承制,诸奏事者并监而进退之。若所论繁细,不宜奏陈,则随事奏而罢之。”^②由侍御史对大臣们的奏事情况进行监督,有利于控制上朝官员的奏事时间,避免议而不决。唐代宗时要求“紫宸听朝,常限三人奏事”^③,用强制性措施缩短常朝持续的时间。

然而,尽管朝廷对常朝制度不断进行改进,但由于制度本身的缺陷,诸如繁缛的礼仪程序、参与人数较多不利于保密、以及时间较短而内容较多等情况,从而导致了正衙常朝的日益仪式化,代之是“仗下奏事”的普遍化。

“仗下奏事”,是指皇帝在常朝退朝以后与宰相或有关官员议决国事的一种朝会变通形式。唐代举行朝会时,要布置仪仗和警卫,在朝会结束时方放散仗卫,百官随仗卫退出朝会殿廷时,皇帝留下宰相或有关大臣,然后再与他们议决军国大事。这就是所谓的“仗下奏事”制度。也有人称之为“仗下后决策会议”^④。它在太宗贞观年间就已出现。《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起居郎条载:“贞观初,以给事中、谏议大夫兼知起居注,或知起居事。每仗下,议政事,起居郎一人执笔记录于前,史官随之。”这里的“每仗下,议政事”,即是一种仗下奏事。由于仗下奏事没有太多的繁文缛节,时间上也较为灵活,因此它逐渐成为高宗以后议事的主要方式。史称“高宗临朝不决事,有司所奏,唯辞见而已。许敬宗、李义府为相,奏请多畏人之知也,命起居郎、舍人对仗承旨,仗下,与百官皆出,不复闻机务矣”^⑤;“永徽二年十二月诏:五品以上上封事,不能进,听仗下面奏。”^⑥都反映出这方面的消息。

① 刘昫:《旧唐书》卷一八《文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李隆基、李林甫:《唐六典》卷一三《御史台》,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③ 陆贽:《陆宣公集》卷一二《奉天论前所答奏未施行状》,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④ 谢元鲁:《唐代中央政权决策研究》,第59页,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

⑤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⑥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百官奏事》,北京:中华书局,1990。

但是，仗下奏事也存在着一些严重的不足或弊端。首先，它缺乏监督机制，正如前引《资治通鉴》所言：“及许敬宗、李义府用事，政多私僻，奏事官多俟仗下，于御坐前屏左右密奏，监奏御史及待制官远立以俟其退；谏官、御史皆随仗出，仗下后事，不复预闻。”由于缺乏监督机制，因此为某些权臣攻击政敌、谋取私利提供了方便。唐中宗时，试图对这种弊端有所改变，景龙二年（708）二月七日，下令：“仗下奏事人，宜对中书门下奏，若有秘密，未应扬露，及太史官，不在此限。”^①所谓“宜对中书门下奏”，即要面对宰相奏事。玄宗继位后，“及宋璟为相，欲复贞观之政”，对仗下奏事制度做了进一步改革。开元五年（717）九月十二日，诏：“比来百司及诏使奏陈，皆待仗下，颇乖公道，须有革正。自今以后，非灼然秘密、不合彰露者，并令对仗；如文书浩大、理文杂著，仍先进状。其太史官，自依旧例。”至开元六年（718）七月二十八日，又下诏：“百司及奏事，皆合对仗公言。比日以来，多仗下独奏，宜申明旧制，告语令知。如缘曹司细务，及有秘密不可对仗奏者，听仗下奏。”^②上述改革，只是缩小了仗下奏事的范围，也就是除“灼然秘密、不合彰露”的事“听仗下奏”外，其余“百司及奏事，皆合对仗公言”。

仗下奏事或议政的另一不足之处是，此种会议都在常参会议后举行，“遇有须要立即议决的军国大事，往往要被耽误。所以这一决策方式仍显得不够灵活。于是又有了新的适应需要的御前会议——延英殿决策会议应运而生”^③。

① 王溥：《唐会要》卷二五《百官奏事》，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② 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五卷（隋唐五代卷），第100页，人民出版社，1993。

第三章 延英召对

第一节 延英召对制度的形成

“延英”即指延英殿。唐朝后期，由于政局动荡，往昔的常朝难以如期举行，皇帝多在延英殿理政，经常就军国大事召见宰相议决，被称为“延英殿召对”、“延英召对”或曰“延英奏对”，以此替代过去的常朝。

延英殿位于宣政殿的西部，《大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云：“宣政殿之左曰东上阁，右曰西上阁，次西曰延英门，其内之左曰延英殿。”因此，与紫宸殿、宣政殿相比，延英殿属于便殿或偏殿。皇帝在延英殿召见大臣，安史之乱以前就有过先例，如《旧唐书》卷一八五下《良吏传·杨珣传》云：“珣历迁御史中丞、户部侍郎。上曾于延英殿召中书门下与诸司尚书及珣议户口之事，珣因奏人间损益，甚见嗟赏。时御史中丞宇文融奏括户口，议者或以为不便。敕百僚省中集议。”“宇文融奏括户口”事，在玄宗开元九年（721）。但是“延英召对”作为一种制度出现，则是在安史之乱期间。

关于“延英召对”制度形成的具体时间，史籍有不同的说法。《新唐书》卷一四〇《苗晋卿传》云：“代宗立，复诏摄冢宰，固辞乃免。时年老蹇甚，乞间日入政事堂，帝优之，听入阁不趋，为御小延英召对。宰相对小延英，自晋卿始。”可见《新唐书》认为“延英召对”制度形成于代宗初年，而《资治通鉴》卷二七九后唐潞王清泰二年七月则载：“帝深以时事为忧，尝从容让卢文纪等以无所规赞。丁巳，文纪等上言：‘臣等每五日起居，与两班旅见，暂获对扬，侍卫满前，虽有愚虑，不敢敷陈。窃见前朝自上元以来，置延英殿，或宰相欲有奏论，天子欲有咨度，皆非时召对，旁无侍卫，故人得尽言。望复此故事，惟听机要之臣侍侧。’”“前朝”即指唐朝。唐代有两个“上元”年号，一个在唐高宗时，另一个在唐肃宗时，这里显然指的是后一个。又《唐语林》卷三《方正》载：“韩太保皋为御史中丞、京兆尹，常有所陈，必于紫宸殿对百僚而请，未尝诣便殿。上谓之曰：‘我与卿言于此不尽，可来延英，访及大政，多所匡益。’或谓皋曰：‘自乾元已来，群臣启事皆诣延英得尽。公何独于外庭对众官以陈之，无乃失之慎密乎？’”“乾元”为唐肃宗的年号，且在

“上元”之前，因此“延英召对”制度的形成当始于肃宗时期^①。

“延英召对”制度的形成，自然有其制度本身发展演化的因素，有学者甚至从延英殿所处的地理位置进行了研究，因为延英殿的位置正好居于政事堂和翰林院之间，认为这是延英殿会议形成的原因之一^②。而笔者认为，延英召对制度的形成更与安史之乱爆发以后的政治局势密切相关。

天宝十四载（755），安史之乱爆发，唐朝廷被赶出了长安，唐前期所制定的一系列政治制度包括朝会制度均处于瘫痪状态。至德三载（757）九月，唐朝廷虽然收复了长安，但战争仍在继续，以往那种繁缛复杂的常朝制度在战争期间很难按部就班地举行。乾元三年（760），唐肃宗在诏令中称：“员外郎五品以上常参官，自今以后，非朔、望日，许不入。贼平之后，依旧常参。”^③此时唐朝廷收复长安已经三年，正常的朝会仍然不能恢复。于是，适应战争需要、更加简便和富有实效的“延英召对”制度，便应用而生了。

需要说明的是，延英召对制度形成后，并没有完全取代以往的常朝制度。

《册府元龟》卷一〇七《帝王部·朝会一》载，德宗贞元元年（785）八月，曾下诏“不御正殿，奏事悉于延英”。但不久中书门下就上言：“请自今以后，依常仪御正殿。”德宗“诏可”。所以，延英召对最初属于不定期的御前会议。但是，由于延英召对具有便捷和高效的优点，因而它便逐渐由不定期向定期转化。宪宗元和八年（813）六月辛巳，“时积雨，延英不开十五日。是日，上谓宰臣曰：‘今后每三日，雨亦对来’”^④。延英召对曾因连绵阴雨而停开15天，说明规定并不十分严格。而“今后每三日，雨亦对来”，则是进一步强调定期举行延英召对的严肃性。天祐二年（905）十二月，唐哀帝发布敕文对延英召对的时间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今后每月只许一、五、九日开延英，计九度，其入阁日，仍于延英一度指挥。如有大段公事，中书门下具榜子奏开延英，不拘日数。”^⑤明确将延英殿召对变为定期举行，不过这已经是朱全忠掌权以后的事了，实是五代以后常朝分正衙、内殿制度的滥觞。

现将正史中所见延英召对情况列表如下：

① 按《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九年九月辛丑条胡注引用卢文纪语，但又云延英殿“顾召对宰臣，则始于代宗耳”，今不取。

② 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

③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④ 刘昫：《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⑤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北京：中华书局，1990。

延英召对情况列表

时间	地点	参加者	议题	出处
开元初	延英殿	玄宗、中书门下与诸司尚书及杨珣	议户口事	《旧唐书》卷 185《良吏传下·杨珣传》
大历九年	延英殿	代宗、郭子仪	论吐蕃事	《旧唐书》卷 120《郭子仪传》
大历十二年三月庚辰	延英殿	代宗	收载讯鞠	《旧唐书》卷 118《元载传》
	延英殿	德宗、监察御史郑楚相、刑部员外郎裴潋、大理评事陈正仪	三司使查案将行	《旧唐书》卷 137《赵涓传附子博宣传》
	延英殿	德宗、苏弁	特开延英，面授金紫，授度支郎中，副知度支事，仍命立于正郎之首	《旧唐书》卷 189 下《儒学传下·苏弁传》
	延英殿	德宗、樊泽	论兵	《新唐书》卷 159《樊泽传》
贞元五年九月	延英殿	德宗、李晟、马燧	嘉其勋力	《旧唐书》卷 133《李晟传》
贞元九年冬十月己酉	延英殿	德宗、侍中马燧		《旧唐书》卷 13《德宗本纪下》
贞元十一年	延英殿	德宗、李愿等	悯其父忧	《旧唐书》卷 133《李晟传附子愿传》
贞元十二年春正月	延英殿	德宗、赵憬	论起居注	《旧唐书》卷 138《赵憬传》

贞元十三年	延英殿	德宗、蒋乂	论古礼	《旧唐书》 卷 149《蒋 乂传》
贞元十三年冬 十月丁丑次日	延英殿	德宗、徐泗节度使张 建封	建封入朝	《旧唐书》 卷 13《德宗 本纪下》
贞元十四年五月	延英殿	德宗、度支郎中于	兼御史中丞， 赐金紫，令判 度支	《旧唐书》 卷 13《德宗 本纪下》
贞元十四年秋 七月	延英殿	德宗、右金吾将军吴 凑	面授京兆尹， 即令入府视事	《旧唐书》 卷 13《德宗 本纪下》
贞元十八年	延英殿	德宗、许孟容	进奏齐总任刺 史事	《旧唐书》 卷 154《许 孟容传》
元和五年十二月 十二日	延英殿	宪宗、张茂昭	入朝	《旧唐书》 卷 141《张 孝 忠 传 附 子茂昭传》
元和七年七月	延英殿	宪宗、李吉甫		《旧唐书》 卷 148《李 吉甫传》
元和八年十月	延英殿	宪宗、李吉甫	问时政记	《旧唐书》 卷 148《李 吉甫传》
元和九年六月三 日	延英殿	宪宗、宰相	武元衡遇害	《旧唐书》 卷 158《武 元衡传》
元和十二年六月	延英殿	宪宗、宰相	问讨吴元济计	《旧唐书》 卷 145《吴 少 诚 传 附 子元济传》
元和十三年	延英殿	宪宗、宰臣	议用兵	《旧唐书》 卷 170《裴 度传》
元和十三年	延英殿	宪宗、萧俛	论王播事	《旧唐书》 卷 172《萧 俛传》

元和年间	延英殿	宪宗、裴度	论裴寰事，蔡州事，五坊小儿事，巡幸事	《旧唐书》卷 170《裴度传》
元和中	延英殿	宪宗、孟简	论藩镇事	《新唐书》卷 160《孟简传》
元和末	延英殿	穆宗、李景俭	任刺史，奉辞	《旧唐书》卷 171《李景俭传》
	延英殿	宪宗、李绹	论教坊事	《旧唐书》卷 164《李绹传》
	延英殿	穆宗、李绹	谏田猎事	《旧唐书》卷 164《李绹传》
长庆四年十二月	延英殿	敬宗、谏议大夫独孤朗、张仲方，起居郎孔敏行、柳公权、宋申锡，补阙韦仁实、刘敦儒，拾遗李景让、薛廷老等	抗疏，论淮南节度使王播厚赂贵要，求领盐铁使	《旧唐书》卷 17 上《敬宗本纪》
宝历年间	延英殿	敬宗、宰相李逢吉、窦易直、李程	论崔发事	《旧唐书》卷 171《李渤传》
宝历年间	延英殿	敬宗、张仲方	论造竞渡船事	《旧唐书》卷 171《张仲方传》
大和二年十二月	延英殿	文宗、韦处厚		《旧唐书》卷 159《韦处厚传》
大和五年	延英殿	文宗、宰臣、议事官（崔玄亮及谏官十四人）	谏宋申锡被构事	《旧唐书》卷 165《崔玄亮传》；卷 167《宋申锡传》
大和五年	延英殿	文宗、路隋、李宗闵、牛僧孺	宋申锡罪	《旧唐书》卷 167《宋申锡传》

大和七年正月	延英殿	文宗、崔珙	延英中谢，论南海事	《旧唐书》卷 177《崔珙传附兄瑄传》
大和七年冬十月壬辰翌日	延英殿	文宗、宰臣	论诞日斋会	《旧唐书》卷 17 下《文宗本纪下》
大和年间	延英殿	文宗、宰相(牛僧孺)	论天下事，国本事	《旧唐书》卷 172《牛僧孺传》
开成元年	延英殿	文宗、李石	论宋申锡枉	《新唐书》卷 152《宋申锡传》
开成二年七月	延英殿	文宗、陈夷行	论藩镇事	《旧唐书》卷 173《陈夷行传》
开成三年	延英殿	文宗、宰臣及两省御史台五品以上、南班四品以上官	议废黜太子	《旧唐书》卷 175《庄恪太子永传》
开成三年	延英殿	文宗、宰臣	论符谶	《旧唐书》卷 176《杨嗣复传》
开成四年十二月辛酉	延英殿	文宗、百僚	上不康，百僚赴起居	《旧唐书》卷 17 下《文宗本纪下》
	延英殿	文宗、宰臣	问选曹讹弊	《旧唐书》卷 155《崔邠传附弟郾传》
	延英殿	文宗、郑覃	论诗工否	《新唐书》卷 165《郑珣瑜传附覃传》
开成五年	延英殿	武宗、宰相崔郾、崔珙	谏杀嗣复	《旧唐书》卷 176《杨嗣复传》

会昌二年秋	延英殿	武宗、王起	赴镇请辞	《旧唐书》 卷 164 《王播传附弟起传》
	延英殿	武宗、李德裕及三宰相	谏杀杨嗣复	《新唐书》 卷 180 《李德裕传》
大中年间	延英殿	宣宗、韦澳	问户部判使	《旧唐书》 卷 158 《韦贯之传附子澳传》
咸通中	延英殿	懿宗、牛蔚	延英中谢，面赐金紫	《旧唐书》 卷 172 《牛僧孺传附子蔚传》
光启初	延英殿	僖宗、萧遘	论李凝古事	《旧唐书》 卷 179 《萧遘传》
	延英殿	昭宗、孔纬	令依旧视事，进加司空	《旧唐书》 179 《孔纬传》
	延英殿	昭宗、谏官宰相	论李茂贞事	《旧唐书》 卷 172 《牛僧孺传附蔚子微传》
乾宁二年六月	延英殿	昭宗、孔纬	延英中谢	《旧唐书》 179 《孔纬传》
	延英殿	昭宗、张浚	论前代为政得失	《旧唐书》 卷 179 《张浚传》
上元元年九月乙卯	延英殿	肃宗、回纥使二十人	通谒，赐物有差	《旧唐书》 卷 195 《回纥传》
上元元年十一月戊辰	延英殿	肃宗、回纥使延支伽罗等十人	谒见，赐物有差	《旧唐书》 卷 195 《回纥传》

宝应元年六月	延英殿	肃宗、吐蕃使烛番莽耳等二人	引见，劳赐各有差	《旧唐书》卷 196 上《吐蕃传上》
永泰元年秋	延英殿	代宗、回纥宰相护地毗伽将军、宰相梅录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试太常卿罗达干等一百九十六人	赐宴	《旧唐书》卷 195《回纥传》

第二节 延英召对制度的内容和行政效能

延英召对制度形成以后，虽然并没有完全取代往日的常朝，但由于唐朝后期常朝并不常举，延英殿的御前决策形式便显得格外重要。“开延英”也就从一种朝参仪式变成了一种决策形式。

延英召对讨论的内容首先是军国大事，凡重要军国大事都通过延英奏对进行议决。“延英”已经成为皇帝同宰相讨论军国大政的主要形式。唐宪宗时，朝廷对河北、河南藩镇用兵，许多军事决策就是通过“延英召对”的形式决定的。如元和十年（815），成德节度使王承宗和淄青节度使李师道为阻止朝廷用兵，派人刺杀宰相武元衡，刑部侍郎裴度亦被刺伤。宪宗决定拜裴度为相，宣旨说：“不用（裴度）宣政参假，即延英对来。”元和十一年（816）六月，讨伐淮西镇的蔡州行营唐邓节度使高霞寓兵败于铁城，朝廷内外一片惊慌。“先是诏群臣各献诛吴元济可否之状，朝臣多言罢兵赦罪为便，翰林学士钱徽、萧俛语尤切，唯（裴）度言贼不可赦”。宰相们揣摩“上必厌兵”，想在延英见皇帝时“以罢兵为对”。但是，“延英方奏”，还没有等宰相们开口，宪宗直截了当地说，“夫一胜一负，兵家常势”，“今但论此兵合用与否，及朝廷制置当否，卿等唯需要害处置。将帅有不可者，去之勿疑；兵力有不足者，速与应接。何可以一将不利，便沮成计？”元和十二年（817），宰相李逢吉、王涯等三人以“国家聚兵淮右四年”，“劳师弊赋，意欲罢兵，见上互陈利害”。独裴度无言。宪宗问之，对曰：“臣请身自督战。”明日重开延英商议，逢吉等出，独留度，宪宗谓之曰：“卿必能为朕行乎？”裴度奏曰：“臣昨见吴元济乞降表，料此逆贼势实窘蹙。但诸将不一，未能迫之，故未降耳。若臣自赴行营，则诸将各欲立功以固恩宠，破贼必矣！”宪宗“然之”，任命裴度为淮西宣慰

处置使到前线督师，“度既受命，召对于延英”，向宪宗表示“贼灭则朝天有日；贼在则归阙无期”^①。从以上事例可以看出，“延英”已经成为皇帝同宰相讨论军国大政的重要场所。宰相见皇帝，或者皇帝接见宰相，都要开延英。宰相们在延英召对中要就用兵策略、将帅任免、兵力调遣等提出意见。“御前会议讨论的当然不只是军事问题，但是重大的军事决策必须有皇帝的批准，才能实施。会昌年间，宰相李德裕指挥对泽潞的战争，大小之事，几乎都要奏请皇帝批准。如《请授王宰兼行营诸军攻讨使状》提到，‘前月二十九日延英面奉圣旨，亦以两道节度同在一处非便。臣等商量，望授王宰兼行营诸军攻讨使……，未审可否？’（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可见在延英御前会议上，宰相已经面奉武宗皇帝的旨意。宰相们提出任命王宰为攻讨使的具体意见后，还要再次以书面形式请求皇帝批准。”^②

延英召对所论及的军国大政，其严肃性尤为重要，决策细节不可外传。前引《唐语林》所谓韩皋“常有所陈，必于紫宸殿对百僚而请，未尝诣便殿”。德宗谓之曰：“我与卿言于此不尽，可来延英，访及大政，多所匡益。”以及或谓皋曰：“自乾元以来，群臣启事皆诣延英得尽。公何独于外庭对众官以陈之，无乃失之慎密乎？”都说明了延英召对保密性的严格要求。

但是，延英召对讨论的议题是非常宽泛的，除了议决军国大事以外，它也是皇帝了解时政的一个重要渠道。《旧唐书》卷十二《德宗本纪上》兴元元年（784）九月丁亥条载：“上顾谓宰臣曰：‘……近日谏官都无论奏，自今每正衙及延英坐日常令朝臣三两人奏时政得失，庶有弘益也。’”同书同卷贞元元年（785）十二月载：“戊辰，诏延英视事日，令常参官七人引对，陈时政得失。”又卷十三贞元七年（791）十月载：“癸丑，每御延英令诸司官长二人奏本司事。寻又敕常参官每一日二人引对，访以政事，谓之巡对。”可见“奏时政得失”、“陈时政得失”、“访以政事”，也是延英召对的重要内容。

延英召对是作为仗下会议的替代形式而出现的，因此起初在一般情况下它是在常朝后举行的，朔望日和双日不开延英。但是不久这一规矩就被打破。《唐会要》卷二五《辍朝》云：“（元和）十四年八月，上谓宰臣曰：‘今天下虽渐平，尤须勤于政治。若遇休假，频不坐朝，有事即诣延英请对，勿拘常制。’”所谓常制，是指隔日坐朝的常朝制度。《宋史》卷二八四《宋庠传》亦云：“唐

① 刘昫：《旧唐书》卷一七〇《裴度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张国刚：《唐代的中央军事决策及特点》，《光明日报》，2003-08-08。

自中叶以还，双日及非时大臣奏事，别开延英殿。”“有事即诣延英请对”，包括皇帝“有事”，也包括大臣“有事”。所以，延英会议的召开，可以由皇帝发起，也可以由宰相发起。《资治通鉴》卷二三三德宗贞元三年(787)八月条“间一日上开延英殿独召泌”，胡三省注引宋白语云：“唐制，内中有公事商量，即降宣头付阁门开延英，阁门翻宣申中书，并榜正衙门。如中书有公事敷奏，即宰臣入榜子，奏请开延英，只是宰臣赴对。”所谓“内中有公事商量”，是指皇帝有事与大臣商量；而“中书有公事敷奏”，是指宰相有要事需向皇帝奏请。不同的是，皇帝发起是通过“降宣头”，宰相发起则是通过“入榜子”。前引卢文纪所言“前朝自上元以来，置延英殿，或宰相欲有奏论，天子欲有咨度，皆非时召对”，也说明了这一点。

由于延英召对是在“宰相欲有奏论”或“天子欲有咨度”的情况下“非时召对”的(所谓“非时”，不仅指双日，也指每天早晚不同的时间)，因此它与常朝及仗下会议相比，具有速度快捷的明显优势，对于一些突发事件的处理，“开延英”是最好和最及时的形式。武宗会昌元年(841)宰相营救杨嗣复和李珣一事，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旧唐书》卷一七六《杨嗣复传》云：

先是，以敬宗子陈王为皇太子。中尉仇士良违遗令立武宗。武宗之立，既非宰相本意，甚薄执政之臣。其年秋，李德裕自淮南入辅政。九月，出嗣复为湖南观察使。明年，诛枢密薛季稜、刘弘逸。中人言：“二人顷附嗣复、李珣，不利于陛下。”武宗性急，立命中使往湖南、桂管，杀嗣复与珣。宰相崔郾、崔珙等亟请开延英，因极言国朝故事，大臣非恶逆显著，未有诛戮者，愿陛下复思其宜。帝良久改容曰：“朕缵嗣之际，宰相何尝比数。李珣、季稜志在扶册陈王，嗣复、弘逸志在树立安王。立陈王犹是文宗遗旨，嗣复欲立安王，全是希杨妃意旨。嗣复尝与妃书云：‘姑姑何不教则天临朝？’”珙等曰：“此事暧昧，真虚难辨。”帝曰：“杨妃曾卧疾，妃弟玄思，文宗令入内侍疾月余，此时通导意旨。朕细问内人，情状皎然，我不欲宣出于外。向使安王得志，我岂有今日？然为卿等恕之。”乃追潭、桂二中使，再贬嗣复潮州刺史。

李德裕《文武两朝献替记》则云：

会昌元年三月二十四日，遇假在宅，向晚闻有中使一人向东，一人向南，处置二故相及裴夷直。……余遂草约奏状。二十五日早入中书，崔相珙续至，崔郾次至，陈相最后至，己巳时矣。余令三相会食，自归厅写状，请开延英赐对。进状后更无报答。至午又自写第二状封进，……至申时，报开延英。……

及召入延英殿，德裕率三相公立当御榻奏事，呜咽流涕云云。……^①

杨嗣复、李珣为牛党人物，李德裕是否如其在《献替记》所云是营救二人的主力，与本文主题无关。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武宗开延英接见宰相是在三月二十四日（双日）申时，这显然都不是常朝所能作到的。延英召对的行政效率就在于此，它不受正常常朝的时间限制，尤其对于一些突发事件的处理上，显示了它的高效率。

延英召对的议事形式也灵活多样，氛围融洽。凡是讨论军国大事，宰相们可以与皇帝争论，陈述己见。唐德宗时期，宰相杨炎、崔祐甫等人，经常在延英殿与德宗皇帝就军国大事进行争论，有时甚至达到“无复君臣之礼”的程度^②。倘若宰相不能在延英召对时就军国大事进行论辩，则被视为没有见解，会受到责难。甚至有的宰相因此被认为是“循默”而被免职^③。延英奏对的这些特点适宜于唐朝后期的社会形势，因而它成为唐后期最主要的朝会形式。与紫宸殿、宣政殿相比，延英殿属于便殿或偏殿，因此皇帝在这里召见大臣的仪式要比其他朝会简单得多，君臣之间可以相对轻松随便一点。据《五代会要》卷六《开延英仪》载，延英会议时，皇帝对宰相有命坐赐茶的礼节，因此延英召对也往往成为皇帝以私情笼络大臣的机会。如史称德宗时，“延英对秉政赋之臣，昼漏率下二三刻为常。（韦）渠牟奏事，率漏下五六刻，上笑语款狎，往往外闻。”^④贞元九年（793）十月己酉，侍中马燧对于延英，“燧足疾，诏令不拜，行仆于地，命宦者扶持之。上谓之曰：‘前日卿与太尉晟俱来，今公独至。’因歔欷泣下。及燧退，上送及阶。”^⑤贞元十三年（797）冬，张建封入覲京师，“德宗礼遇加等，特以双日开延英召对，又令朝参入大夫班，以示殊宠。建封赋《朝天行》一章上献，赐名马珍玩颇厚。”^⑥唐宪宗在位期间，“延英奏对，公事毕，辄言私情。”^⑦《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宣宗大中十二年（858）十月载，宣宗临朝，“接对群臣如宾客”，“奏事毕，忽怡然曰：‘可以闲语矣。’因问闾阎细事，或谈宫中游宴，无所不至”。这里的“临朝”，当主要指的是延英殿，因为《资治通鉴》接下来就载道：“令狐绹谓人曰：‘吾十年秉政，最承恩遇；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四六“武宗会昌元年三月”《考异》引《献替记》，北京：中华书局，1956。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三三“德宗贞元四年三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

③ 王钦若：《册府元龟》卷三三五《宰辅部·窃位》，中华书局，1960。

④ 刘昫：《旧唐书》一三五《韦渠牟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⑤ 刘昫：《旧唐书》卷一二《德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⑥ 刘昫：《旧唐书》卷一四〇《张建封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⑦ 李吉甫：《让平章事第二表》，《全唐文》卷五一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然每延英奏事，未尝不汗沾衣也！’”正是因为延英召对制度的灵活性和君臣详见礼仪的宽泛规定，才使得君臣之间感情融洽。

第三节 延英召对的参朝人员

唐朝对延英召对的参朝人员并无明确规定。据《五代会要》卷六《开延英仪》记载，延英召对的参加者首先是宰相，其后为两省官转对，然后是次对官御史中丞、三司使、京兆尹各奏本司公事。负责传宣承受的，则有枢密使和宣徽使、阁门使等内诸司使等。此外，应该赴延英的中谢官，则有文武两班三品及御史中丞、左右丞、诸行侍郎、谏议、给事、中书舍人、诸道节度观察防御团练使、州刺史、县令等。一般认为，《五代会要》的这条记载，是抄录了唐代条文。

不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并非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每一次的延英召对，参朝人员并不固定。大历年间，唐代宗曾在延英殿中分批会见中书舍人和谏官。而如前所引，德宗兴元元年（784）九月丁亥，下令“自今每正衙及延英坐日，常令朝臣三两人奏时政得失”；贞元元年（785）十二月戊辰，“诏延英视事日，令常参官七人引对，陈时政得失”；贞元七年（791）十月癸丑，又“每御延英，令诸司官长二人奏本司事。寻又敕常参官每一日二人引对，访以政事，谓之巡对”。到宪宗元和元年（806）四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伏请自今以后，兼以中书门下省、御史台、拾遗、监察御史，及尚书省六品、诸司四品以上职事官、东宫师傅、宾客、詹事及王府主簿等，每坐日两人待制。正衙退后，令于延英候对，以为常式。”敕：“中书省、御史台官，故事并不待制，如要论奏，但于延英候对。余依。”^①《五代会要》所记载的参加延英召对的人员范围，大概就是从此开始形成。如元和四年（809）十月，翰林学士白居易上奏反对以神策中尉吐突承璀为四道行营兵马、招讨处置使，“戊子，上御延英殿，度支使李元素、盐铁使李墉、京兆尹许孟容、御史中丞李夷简、（谏议大夫孟简）、给事中吕元膺、穆质、右补阙独孤郁等极言其不可。上不得已，明日，削承璀四道兵马使，改处置为宣慰而已。”^②

其实，宰相以外的其他官员在皇帝与宰相们进行决策时不能进入延英殿，只有当皇帝与宰相议政完毕之后，方可进入延英殿朝见皇帝。并且未经皇帝许

① 王溥：《唐会要》卷二六《待制官》，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三八“宪宗元和四年十月戊子”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

可，任何人不得随意主动讨论国家大事，只能面向皇帝各自奏陈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公事。所以被称为“次对官”。相对而言，有资格与皇帝议政的宰相们就是“首对官”了。

为了杜绝重蹈以前仗下后会议的乱进谗言相互诋毁的弊端，朝廷规定在延英召对时宰相们必须集体面见皇帝而不能单独奏事。《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宣宗大中十二年（858）十一月载有这样一件事：兵部侍郎、判户部蒋伸奏事称旨，“伸（三）起，上三留之，曰：‘异日不复得独对卿矣。’伸不谕。”胡三省注云：“次对官独坐，宰相皆同入对。”又云：“不谕者，不解上旨。”宣宗所谓“异日不复得独对卿矣”，意味着他要提拔蒋伸做宰相，同年十二月，蒋伸果然被任命为同平章事，于是“不复得独对卿矣”。因为按照规定，宰相必须集体奏事，而不能“独对”。而蒋伸的“不解上旨”，是说他没有料到宣宗会立刻提拔他做宰相。但是，宰相们集体在延英论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乱进谗言和相互诋毁的弊端，却又产生另外一种弊端：“自是群官互进，有不达理道者，因多诋诮，不适事宜。”^①特别是在唐文宗时期，牛、李二党斗争激烈，如同水火，往往在延英召对时，二党吵得不可开交，凡李党称是的，牛党必非之；同样，凡牛党称是的，李党亦必非之，以致文宗发出“去河北贼易，去朝廷朋党难”的感叹^②。

谈到延英召对的参朝人员，当然也不能不提到唐朝后期的实权派——宦官。前引《五代会要》卷六《开延英仪》中提到，延英召对时，枢密使、宣徽使和閤门使等内诸司使负责传宣承受；史又称：“大中故事，凡宰相对延英，两中尉先降，枢密使候旨殿西，宰相奏事已毕，枢密使案前受事。”^③这些都应该是枢密使、宣徽使和閤门使的本职。但是，随着宦官势力的日益扩展，他们的触角也逐渐伸向了至关重要的延英召对中来。特别是唐文宗大和九年（835）的甘露事变后，“自是天下事皆决于北司，宰相行文书而已。宦官气益盛，迫胁天子，下视宰相，陵暴朝士如草芥。每延英议事，士良等动引（李）训、（郑）注折宰相”。^④由此观之，宦官至少在大和九年（835）就已参预到延英奏对中来，并且一度占据了主导地位。唐宣宗在位时，宦官的气焰有所收敛，因此，枢密使和神策中尉受到了比较多的限制，于是出现了延英召对时所谓的“大中故事”。

① 刘昫：《旧唐书》卷一二《德宗本纪》贞元元年十二月，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四五“文宗太和八年十一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

③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六二“昭宗天复元年正月丙午”条胡注，北京：中华书局，1956。

④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四五“文宗太和九年十一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

但宣宗死后，宦官势力再度膨胀，到唐昭宗时，“近年宰臣延英奏事，枢密使侍侧，争论纷然；既出，又称上旨未允，复有改易，挠权乱政。”^①宦官在延英奏对中，重新占据了主导地位。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六二“昭宗天复元年正月丙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

第四章 朔望朝会

第一节 朔望朝会的由来及议事

朔望朝会具有双重属性，既属于大朝会的范畴，又带有常朝的色彩。从举办宗旨到礼仪规格，朔望朝会毫无疑问当归类于大朝会之列，但它起初又兼具议政的功能，而且每月两次的频率与另外几种每年一次的大朝会在时间概念上也形成了巨大反差，所以人们有理由将其作为一种常朝来对待。

朔望朝会，顾名思义是指每月的朔日（旧历初一）和望日（旧历十五）朝觐皇帝的活动，是朝会的主要形式之一。

朔望朝会最早出现于西汉武帝年间。据《通典》卷七十记载：“至（汉）武帝，虽用夏正，然每月朔朝，至于十月朔，尤常享会。”说明当时已经有了固定的朔日朝会。司马彪《后汉书·礼仪志中·朝会》刘昭注引蔡邕曰：“群臣朝见之仪，视不晚朝十月朔之故。以问胡广。广曰：‘旧仪，公卿以下每月常朝，先帝以其频，故省，唯六月、十月朔朝。后复以六月朔盛暑，省之。’”^①也验证了当时六月和十月的朔日朝会。

汉代是否同时存在望日朝会尚难知晓。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记载：“公卿朝朔望日，因奏疑事，听断大政，论辩得失。”由此可见魏文帝时朔望日朝会已成定制，且与普通常朝一样成为“听断大政，论辩得失”的议事朝会。

到了晋代，朔望朝会发生变化，皇帝不再参加朔望朝会。朔望朝会变成宰相大臣们在上朝前议政决策的预备会议。南朝宋孝武帝孝建三年（465），“始制朔望临西堂接群下，受奏事。”^②朔望朝会又变成了君臣朝见的议事会议。

唐代，朔望朝会制度得以传承和发展。目前最早见于记载的唐代朔望朝会举办于贞观年间。《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载：“贞观二十二年十月八日，令百僚朔望日，服袴褶以朝。”明确规定朔望日要举行朝会。但是真正作为制度固定下来应该是在高宗永徽二年（651）。“永徽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诏：

① 司马彪：《后汉书志》第五《礼仪志中·朝会》，第3131页，北京：中华书局，1965。

② 沈约：《宋书》卷六《孝武帝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

来月一日，太极殿受朝，此后每五日一度，太极殿视事。朔望朝，即永为常式。”

①在这之后，每个月的朔望日要举行较大规模的朝会，称朔望朝参，又称大朝，参加者为在京文武官职事九品以上。

唐朝正式的日常朝会为正衙常朝。这是皇帝平日接受群臣朝见，处理政务的正式场合。朔望朝会与常朝两者之间的主要差别在于朝会的参加者不同，即后者为五品以上官员，前者则是在京文武九品以上职事官。因此《唐会要》将朔望朝参与常朝放在一起记录，这是与大朝会相对而言的。

安史之乱前，主要是依照官员担任的职事官的官品来决定其参加朝会的等级和频率的，散官除开府仪同三司和特进有资格参预朝会外，从二品光禄大夫以下如不任职事官，都没有参加朝会的资格。按规定，文官五品以上职事官及监察御史、员外郎、太常博士，每日朝参，称“常参官”；武官职事官五品以上，每月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参，加朔望朝参共每月六次，称“六参官”；武官三品以上，九日、十九日、二十九日又参，称“九参官”；在京文武九品以上职事官，朔望日朝：宏文馆、崇文馆及国子监学生，每季一参；“直诸司及长上者，各准职事参。”②

唐初朔望朝参固定在正衙举行，也可以讨论政事。唐玄宗时，以“朔望陵寝荐食，不听政，其后遂以为常”③。此后朔望朝会逐渐成为一个礼仪性的朝会。同时从玄宗开始，朔望日也不在宣政殿坐朝，而改坐紫宸殿，称为“入阁”。

无论是在宣政殿还是在紫宸殿坐朝，包括辍朝日在内，每天都要排列仪仗。安史之乱后，唐玄宗从长安出逃那天，“百官犹有入朝者，至宫门，犹闻漏声，三卫立仗俨然”④。如果皇帝不御正衙而御内殿（两仪殿、紫宸殿），仍要先在正衙排立仪仗，然后“自正衙唤仗由阁门入”，百官随仗入阁门朝见皇帝⑤。所谓“入阁”，就是指唤仗入阁这一仪式。《新唐书》卷二三上《仪卫志上》记载了当时朝会的百官行立次序：

朝日，……御史大夫领属官至殿西虎，从宫殊衣传呼，促百官就班，文武列于两观。监察御史二人立于东、西朝堂砖道以池之。平明，传点毕，内门开。监察御史领百官入，夹阶，监门校尉二人执门籍，曰：“唱籍”。既视籍，曰：

①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② 杜佑：《通典》卷七五《天子朝位》引天宝三年《仪制令》，北京：中华书局，1988。

③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④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一八“至德元载六月乙未”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

⑤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九二“贞观元年正月己亥”条引程大昌语，北京：中华书局，1956。

“在”。入毕而止。次门亦如之。序班子通乾、观象门南，武班居文班之次。入宣政门，文班自东门而入，武班自西门而入，至闾门亦如之。夹阶校尉十人同唱，入毕而止。宰相、两省官对班于香案前，百官班于殿庭左右，巡使二人分位于钟鼓楼下，先一品班，次二品班，次三品班，次四品班，次五品班。每班尚书省官为首。武班供奉者立于横街之北，……凡殿中省监、少监，尚衣、尚舍、尚辇奉御，分左右随缴、扇而立。东宫官居上台官之次，王府官又次之，唯三太、三少、宾客、庶子、王傅随本品。侍中奏“外办”，皇帝步出西序门，索扇，扇合。皇帝升御座，扇开。左右留扇各三。左右金吾将军一人奏“左右厢内外平安”。通事舍人赞宰相两省官再拜，升殿。内谒者承旨唤仗，左右羽林军勒以木契，自东西阁而入。内侍省五品以上一人引之，左右卫大将军、将军各一人押之。……朝罢，皇帝步入东序门，然后放仗。内外仗队，七刻乃下。常参、辍朝日，六刻即下。……朔望受朝及蕃客辞见，加蠡、槃坛，仪仗减半。……泥雨，则延三刻传点。

在玄宗之前，皇帝只是常朝才坐紫宸殿，所立仪仗自然是常朝仗，参加者为五品以上常参官。玄宗朔望改坐紫宸殿后，遂立朔望仪仗，参加者为九品以上京官，这是唯一的不同之处。《册府元龟》卷一〇七代宗大历九年（774）载：“是时四方无事，间日坐朝，双日不复入阁。”此处的“入阁”就是指紫宸殿常朝。因此宋庠说：“唐世每遇坐朝之日，即为入阁”，“入阁乃有唐只日子紫宸殿受朝之仪也。”^①

宪宗时期入阁已是经常性活动。“唐故事，天子日入殿见群臣，曰常参。朔望荐食诸陵寝，有思慕之心，不能临前殿，则御便殿见群臣，曰入阁。宣政，前殿也，谓之衙，衙有仗。紫宸，便殿也，谓之阁。其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也，乃自下衙唤仗由阁门而入，百官俟朝于衙者因随而入见，故谓之入阁。”^②而入阁正式成为一种特定的朝会礼仪是在唐敬宗时。“敬宗长庆四年正月即位，二月辛丑御紫宸殿，群臣初行入阁仪。”此后所说的“入阁”，一般都特指朔望日皇帝在紫宸殿上朝这一特定的朝会仪式。安史之乱后，朝仪废阙，朝会时不再排列仪仗；敬宗以后，也只是在朔望入阁时才排列仪仗，因此入阁仪逐渐为士大夫们看重，视为朝廷大典。欧阳修说：“自乾符以后，因乱礼缺，天子不能日见群臣而见朔望，故正衙常日废仗，而朔望入阁有仗。其后习见，遂以入

①王应麟：《玉海》卷七十《景祐定入阁仪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7。

②王应麟：《玉海》卷七〇《唐紫宸殿入阁仪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7。

阁为重，至出御前殿，犹谓之入阁。”^①五代以后，入阁一词逐渐成为朔望朝会的代名词，五代与北宋的朔望朝参是在正衙殿举行，但仍称为入阁。

朔望朝会情况列表

时间	地点	参加者	议题	出处
开元二十六年夏四月己亥朔	宣政殿	百僚	读时令	《旧唐书》卷9《玄宗本纪下》
天宝元年春正月丁未朔	勤政楼	玄宗	受朝贺，赦天下，改元	《资治通鉴》卷215
天宝九载春正月庚寅朔	华清宫	玄宗	受朝	《旧唐书》卷9《玄宗本纪下》
天宝十三载春正月丁酉朔	华清宫之观凤楼	玄宗	受朝贺	《旧唐书》卷9《玄宗本纪下》
天宝十五载春正月乙卯[朔]	宣政殿	玄宗	受朝	《旧唐书》卷9《玄宗本纪下》
肃宗元年建子月壬午朔		肃宗	受朝贺，如正旦仪	《资治通鉴》卷222
至德二载春正月庚戌朔	彭原	肃宗	受朝贺	《旧唐书》卷10《肃宗本纪》
建中元年春正月丁卯朔	含元殿	德宗	改元，群臣上尊号	《旧唐书》卷12《德宗本纪上》
兴元元年春正月癸酉朔	奉天行宫	德宗	受朝贺	《旧唐书》卷12《德宗本纪上》
贞元元年正月丁酉朔	含元殿	德宗	受朝贺	《旧唐书》卷12《德宗本纪上》
贞元四年正月庚戌朔	含元殿	德宗	受朝贺	《新唐书》卷34《五行志一》
贞元六年五月丙寅朔	紫宸殿	德宗	受朝	《旧唐书》卷13《德宗本纪下》
贞元七年五月庚申朔	宣政殿	德宗	见百官	《旧唐书》卷13《德宗本纪下》
贞元八年五月乙卯朔	宣政殿	德宗	受朝	《旧唐书》卷13《德宗本纪下》
贞元二十一年春正月辛未朔	含元殿	德宗	受朝贺	《旧唐书》卷13《德宗本纪下》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八六“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三月丙戌朔”条注引欧阳修语，北京：中华书局，1956。

永贞二年正月景戌朔	兴庆宫	顺宗	受朝贺	《顺宗实录》卷 5
元和元年春正月丁卯 [朔]	含元殿	宪宗	受朝贺	《旧唐书》卷 15 上《宪宗本纪上》
元和十三年春正月己酉朔	含元殿	宪宗	受朝贺	《旧唐书》卷 15 下《宪宗本纪下》
长庆元年正月己亥朔	丹凤楼	穆宗	大赦天下， 改元	《旧唐书》卷 16 《穆宗本纪》
长庆四年正月辛亥朔		穆宗	受朝	《旧唐书》卷 16 《穆宗本纪》
大和七年春正月乙丑朔	含元殿	文宗	受朝贺	《旧唐书》卷 17 下《文宗本纪下》
龙纪元年春正月癸巳朔	武德殿	昭宗	受朝贺，大 赦，改元	《旧唐书》卷 20 上《昭宗本纪》
大顺元年春正月戊子朔	武德殿	昭宗	受朝贺	《旧唐书》卷 20 上《昭宗本纪》
景福元年春正月丙午朔	武德殿	昭宗	受朝贺，大 赦，改元	《旧唐书》卷 20 上《昭宗本纪》
乾宁元年春正月乙丑朔	武德殿	昭宗	受朝，大 赦，改元	《旧唐书》卷 20 上《昭宗本纪》
天复元年春正月甲申朔	长乐门 楼	昭宗	受朝贺	《旧唐书》卷 20 上《昭宗本纪》

注：此表为散见于两唐书及《资治通鉴》记载的朔望朝会，本表所集录的均为朔日朝会，未见望日朝会的具体记载。

第二节 朔望朝会的礼仪规定

朔望朝会的礼仪规格介于元旦朝会和常朝之间。史籍中有关朔望朝的记载比较详尽。《通典》卷一二五《礼典·开元礼·朔日受朝》载：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北壁，南向。守宫设文官次于朝堂如常仪。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设举麾位于殿上西阶之西，东向，一位于乐悬东南，西向并如常仪。

其日，典仪设文官三品以上位于横街之南道东，设武官三品以上位于道西，俱每等异位，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设文官四品、五品位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北上。设武官四品、五品位于悬西，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当文官，每等异位，重行，东面北上。设典仪位于乐悬东北，

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奉礼设门外位：文官于东朝堂，西面，武官于西朝堂，东面，皆每等异位，重行，北上。

其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列仗屯门及陈于殿庭如常仪。群官集朝堂，俱就次，各服公服。吏部、兵部赞群官俱出次，通事舍人各引就朝堂前位。侍中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入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合奉迎。典仪帅赞者入就位。通事舍人引四品以下先入就位。

侍中版奏：“外办。”有司承旨索扇，皇帝升服，绛纱衣，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跪，俛伏，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仪，协律郎偃麾，戛鼓，乐止。

通事舍人引三品以上以次入就位，公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讫，典仪又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又再拜。舍人引群官北面位者以次出，公初行乐作，出门乐止。

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有司承旨索扇，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奏太和之乐。皇帝降座，御舆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侍臣从至合，乐止。舍人引东西面位者以次出。皇帝若御翼善冠，则群臣皆服葱褶，不设乐悬，去警蹕。

这样的礼仪既不繁杂又很庄严隆重，体现了唐代盛世的务实和开明。

唐代朔望朝会的地点亦非一成不变。《唐六典》卷七《尚书工部》记载：“太极殿，朔望则坐而视朝焉。”说明太极殿是举行朔望朝会的场所。后来随着朝廷中枢机关转移到了大明宫，皇帝御朔望朝会的地点也随之迁徙。《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载：“开元中，萧嵩奏：‘每月朔望，皇帝受朝于宣政殿。’”

朔望朝会的规模较之其他常朝通常要大得多。唐制：“朔望日，御宣政殿见群臣，谓之大朝。”^①《唐六典》卷四《尚书礼部》载：“凡京司文武职事九品以上，每朔望朝参。”而“五品以上及供奉官、员外郎、监察御史、太常博士，每日朝参。”“天宝十三载（754）三月十四日，敕太史监除朔望朝外，非

①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北京：中华书局，1990。

别有公事，一切不须入朝，及充保识，仍不在点检之限。”^①从参加朔望朝参的官员和参加每日朝参的官员的品级比较来看，可以知晓参加朔望朝参官员的人数要比参加常朝的人数多得多。

就朔望朝会自身而言，参加的官员由于级别不同，所以其受到的待遇也不尽相同。《唐会要》卷二四《朔望朝参》载：神龙元年（705）四月十四日，“初令文武官五品以上，每朔望参日，升殿食。”虽然朔望朝会要求“凡京司文武职事九品以上”的官员参加，但只有五品以上的官员才有资格“升殿食”。

^① 刘昫：《旧唐书》卷三六《天文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

第五章 大朝会

第一节 元旦朝会

5.1.1 释“元旦”

元旦朝会作为礼仪性质的庆贺朝会，在朝会制度中具有重要地位，其规格远远高于其他常朝。

在中国古代，“元旦”指每年的第一天，即岁首。而春节的本义并不是岁首，通常是指每年“立春”的那一天，即二十四节气中的第一个节气。只是辛亥革命以后为了革新封建正朔，打破王朝纪年，于是推行西历，使用公元纪年，便将公历一月一日定为元旦，而将旧历的正月初一称为春节。

古代的历法是人们用来安排一年生产生活的重要依据。历法的发展完备有着漫长的过程。而不同朝代所用历法也不尽相同。在夏、商、周三代，就曾经使用过不同的历法，包括每年从何时开始，何时为元旦，也有不同规定。

古人认为王者始起应“改正朔，易服色”，所以就有夏、商、周三代不同的正朔或岁首。《尚书·大传》云：“夏以孟春月为正，殷以季冬月为正，周以仲冬月为正。”就是说夏代的历法是以建寅之月（即旧历一月）为岁首，正月初一即为元旦。商代则以建丑之月（旧历十二月）作为岁首，即以十二月初一为元旦。周朝又改以建子之月（旧历十一月）为岁首，即以十一月初一为元旦。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便在“改正朔，易服色”理论的影响下，改以建亥之月（即旧历十月）为岁首。汉高祖刘邦建汉王朝后承袭秦制，仍把十月初一作为新年的第一天。直到西汉太初元年（前104），汉武帝采用《太初历》，才恢复了以农历正月初一为新年伊始的惯例。以后历朝历代所采用的历法均与《太初历》没有太大区别。每年农历的正月初一就固定成为元旦这一节日。

元旦，作为新年的第一天，在古代典籍中有各种各样的别名。《尚书·舜典》把新年的第一天称作“元日”；汉代则称为“元正”；北齐时又有“元春”之说；《全唐诗》中则分别有“正日”、“元日”、“元朔”、“正旦”及“正朝”和“元朝”的说法。“元旦”是最通行的名称。

“元旦”一词，最早见于《乐府诗集》十四所录南朝梁人萧子云的三首《介雅》诗的第三首：“四气新元旦，万寿初今朝。”

“元”即“第一”和“开始”之意；“旦”则是指太阳刚刚升起，引申为天亮或早晨。

“元旦”的本意是指“第一个早晨”，即新年的第一天。宋人吴自牧在《梦粱录》中对“元旦”一词作了更为明确的解释：“正月朔日，谓之元旦，俗呼为新年。一年节序，以为之首。”此后人们一直把农历正月初一称为元旦。

选择元旦之日举行规模盛大的庆贺朝会意义重大。

元旦作为新年伊始，“一夜连两岁，五更分二年”，也是民间传统中最隆重的节日。古人将其视为“岁之元、月之元、日之元”，抑或“岁之朝、月之朝、日之朝”，是心目中一年里最为重要的佳节良辰。在晋人辛萧所作的《元正诗》中，我们可以深刻地理解“元旦”这一节日在人们生活中的重要意义：

元正启令节，佳节肇自兹。

咸奏万年觞，大小同悦熙。

封建帝王们普遍把元旦看作是实现自己愿望的新的起始，元旦朝会的庆典活动便是帝王们表达新年祝福的一种方式，蕴含着对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祝愿。

5.1.2 唐代元旦朝会的概况

唐代的元旦朝会“悉用隋代旧仪”^①，基本上没有多大变化。兹概略论述如下。

5.1.2.1 元旦朝会的场所

元旦朝会为大朝会，通常在正殿举行。据《唐六典·尚书工部》载：“若元正冬至大陈设、燕会、赦过宥罪、除旧布新，受万国之朝贡、四夷之宾客，则御承天门以听政，盖古之外朝也。”而《旧唐书·高宗本纪》则云：“永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上不受朝，诏改元。壬寅，御太极殿，受朝而不会。”高宗李治即位后因丧服在身而元日不受朝，壬寅日御太极殿只受朝拜而不举行享会。说明太极殿是当时举行元旦朝贺的主要场所。另据《通典》记载，皇帝在元旦接受群臣朝贺时“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北壁下，南向，铺御座如常”^②。这与《唐六典》的记载有所不同。《唐六典·尚书工部》又载：承天门“其北曰太极门，其内曰太极殿”。由此推断承天门与太极殿相隔很近，可视为同一

① 刘昫：《旧唐书》卷二五《礼仪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杜佑：《通典》卷一二三《开元礼》，北京：中华书局，1988。

建筑群。

因元日朝贺规模宏大，“元正冬至大陈设”等仪仗队伍由承天门出发就不足为奇了。而皇帝真正御殿接受朝贺的是太极殿。龙朔二年（722），唐朝的政治中枢由太极宫移至大明宫。举行元旦朝会的宫殿场所也随之改变。含元殿是大明宫正殿，成为外朝时举行盛大庆典、朝会、听政的场所。此外，册封、改元、大赦、受贡、献俘等重大活动也多在含元殿举行。据《续资治通鉴》卷四二记载：“帝尝问参知政事宋庠以唐入阁仪。戊辰，庠上奏曰：‘夫入阁，乃唐只日于紫宸殿受常朝之仪也。自高宗以后，天子多在大明宫，宫之正南门曰丹凤门，门内第一殿曰含元殿，大朝会则御之。’”

在大明宫成为朝廷的政治中枢后，太极宫中的太极殿仍然是举行重大集会庆典的重要场所。睿宗以前，元旦庆贺朝会主要集中在太极宫中的太极殿举行。武周时期，因武则天长居洛阳，国家的政治中心移至东都洛阳。洛阳皇宫的正殿亦被称为含元殿，此间的元旦朝会主要在洛阳正殿的含元殿内举行。中宗即位后又将国家的政治中心迁回长安，太极殿重新承载起举行大朝会的功能。《通典》征引《大唐开元礼》的记载，皇帝在元日接受群臣朝贺并举行宴乐之会的礼仪时“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北壁下，南向，铺御座如常”。这说明开元年间仍然在太极殿举行元旦朝会。肃宗以后，长安城的含元殿才成为经常举行元旦朝贺庆典的主要场所。

按礼制规定，元旦朝会作为国家最大的朝贺典礼，一般应在皇宫内院的正殿举行。但也有例外情形。

麟德三年（666）正月戊辰朔，唐高宗“车驾至泰山顿，是日亲祀昊天上帝于封祀坛，以高祖、太宗配飨。己巳，帝升山行封禅之礼”^①。在这种情况下自然无法在长安的皇宫中举行元旦庆典，唐高宗只能在举行完封禅大礼后于正月壬申（初五日）在泰山“御朝觐坛受朝贺”^②，以此取代本该在京城举行的元旦朝会。

天宝六载（747），唐玄宗将骊山温泉宫更名为华清宫，下令依骊山走势建造起诸多宫殿和房屋，共有6门、10殿、4楼、2阁、5汤等。宫殿四周还建起具有防守功能的罗城和百官办公的衙署以及公侯勋卿居住的府邸。杨贵妃喜居华清宫，唐玄宗常伴其数月不回长安，军国大事都要在华清宫办理。起初，唐

① 刘昫：《旧唐书》卷五《高宗本纪下》，89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刘昫：《旧唐书》卷五《高宗本纪下》，89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玄宗每年十月驾幸华清宫，年末起驾回到长安城的大明宫，正月初一在含元殿举行元旦朝会。后来玄宗曾两次在华清宫举行元旦朝会：第一次是“天宝九载春正月庚寅朔，与岁次同始，受朝于华清宫”；第二次是“十三载春正月丁酉朔，上御华清宫之观凤楼，受朝贺”^①。

玄宗皇帝舍弃正宫不用，而把华清宫这个避暑的行宫作为朝会庆典活动的场所，这与宠爱杨贵妃密切相关。

唐玄宗将朝会地点由大明宫含元殿移至华清宫，违背了传统的朝会礼规。作为行宫的华清宫，只是皇帝外出避暑、休息、巡幸及临时办公的场所，不可代替大明宫含元殿正殿的听政地位。

天宝十四年（755）十一月爆发了“安史之乱”。第二年（756）的元旦朝会虽然在大明宫举行，但朝贺地点为大明宫内的宣政殿，朝贺时间也并非正月甲寅朔日，而是次日乙卯日。按照礼制规定，出现战乱、灾荒、天象异变等情况，皇帝举行庆贺朝会可以选择避正殿或推迟时间等方式向天谢罪。天宝十五年（756）元月乙卯日玄宗皇帝御宣政殿举行元旦朝贺即为此意。

此外，还有因战争等原因在流亡途中举行元旦朝贺的。安史之乱后，唐玄宗远遁西蜀避乱，太子李亨被群臣拥戴即位（唐肃宗）。西京长安尚在乱军掌控之中，因此肃宗至德二载（757）春正月庚戌朔，“上在彭原受朝贺”^②。唐朝末年，由于黄巢起义军占领了长安，僖宗为躲避战乱，从中和元年（881）至文德元年（888）的8年之间，分别在兴元、成都、凤翔三地举行了简单的元旦朝会庆典。

5.1.2.2 元旦朝会的礼仪要求

唐初的朝会礼仪基本承袭隋代旧制。“神尧受禅，未遑制作，郊庙宴享，悉用隋代旧仪。”^③在各类朝会中，元旦朝会规模盛大，礼仪繁杂。据《通典》卷一二三征引《大唐开元礼·皇帝正至受群臣朝贺（并会）》的记载，皇帝在元日受群臣朝贺并举行宴乐之会的礼仪如下：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北壁下，南向，铺御座如常。守宫设群官客使等次于东西朝堂。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设麾于殿上西阶之西，东向，一位于乐悬东南，西向。鼓吹令分置十二案于建鼓之外。乘黄令陈车辂，尚辇

① 刘昫：《旧唐书》卷九《玄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刘昫：《旧唐书》卷十《肃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③ 刘昫：《旧唐书》卷二五《礼仪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

奉御陈舆辇，尚舍奉御设解剑席于悬西北横街之南，并如常仪。

典仪设文官三品以上位于横街之南道东，褒圣侯于三品之下。介公、酈公于道西，武官三品以上于介公、酈公之西，少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设文官四品、五品位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北上。设诸州朝集使位：都督、刺史及三品以上，东方南方于文官三品之东，重行，北面西上；西方北方于武官三品之西，重行，北面东上；四品以下皆分方位于文武官当品之下。诸州使人方位于朝集使之下亦如之。设诸亲位于四品五品之南。皇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设诸方客位：三等以上东方南方于东方朝集使之东，每国异位，重行，北面西上；西方北方于西方朝集使之西，每国异位，重行，北面东上；四等以下分方位于朝集使六品之下，重行，每等异位。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面。

奉礼设门外位：文官于东朝堂，每等异位，重行西面。褒圣侯于三品之下。介公、酈公于西朝堂之前。武官于介公、酈公之南，少退，每等异位，重行东面。诸亲位于文武官四品、五品之南。皇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设诸州朝集使位：东方南方于宗亲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西方北方于异姓亲之南，每等异位，重行东面。诸州使人分方位于朝集使之下亦如之。诸方客位：东方南方于东方朝集使之南，每国异位，重行，西面北上；西方北方于西方朝集使之南，东面北之。

像这样盛大的庆典活动有必要也必须提前做好准备。其实，有些具体事务着手更早，及至正式朝会的前一天晚上，一切都将安排妥当。

其日，依时刻将士填街，诸卫勒所部列黄麾大仗屯门及陈于殿庭如常仪。群官、诸亲、客使集朝堂，皆就次各服其服。侍中版奏：“请中严。”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合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吏部、兵部、主客、户部赞群官客使俱出次，通事舍人各引就朝堂前位。又通事舍人引四品以下及诸亲客使等应先置者入就位。

等到全体侍卫、仪仗、礼宾人员准备就绪，四品以下参朝人员按官职就位之后，侍中则奏请皇帝起驾临朝。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袞冕，冬至则服通天冠，绛纱袍。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俛伏，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以姑洗之均，鼓吹振作。皇帝出

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协律郎偃麾，戛敌，乐止。

皇帝起驾之时，鼓乐齐鸣，三品以上高官也将在通事舍人的引领下尽快就位。

通事舍人引公王以下及诸方客使等以次入就位。皇太子若来朝，则皇太子朝出讫，典谒引公王以下入。公初之门，舒和之乐作，公至位，乐止。群官、客使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皆再拜讫，通事舍人引上公一人诣西阶，公初行乐作，至解剑席，乐止。公就席，脱舄，跪解剑，置于席，俛伏，兴。通事舍人引升阶，进当御座前，北面跪贺，称某官臣言。贺词与太子同，唯称尊号为异。贺讫，俛伏，兴。通事舍人引降陛，诣席后，上公跪着剑，俛伏，兴，纳舄，乐作，复横街南位，乐止。群官、客使等俱再拜。侍中前承诏，降诣群官东北，西面称：“有制。”群官、客使等皆再拜。宣制曰：“履新之庆，与公等同之。”冬至云：“履长之庆，与公等同之。”宣讫，群官、客使等皆再拜讫，舞蹈三称万岁，讫，又再拜。侍中还侍位。

初群官将朝，中书侍郎以诸州镇表别为一案，俟于右延明门外，给事中祥瑞案俟于左延明门外，俱令史绛公服对举案。侍郎、给事中俱就侍臣班。于客使初入，户部以诸州贡物陈于太极门东西厢；礼部以诸蕃贡物量可执者蕃客手执入就内位，其重大者陈于朝堂前。初上公将入门，中书侍郎降，引表案入诣西阶下，东面立；给事中降，引祥瑞案入诣东阶下，西面立。上公将升贺，中书令、黄门侍郎俱降，各立阶下。初上公升阶，中书令、黄门侍郎各取所奏之文以次升。上公贺讫，中书令前跪奏诸方表讫，黄门侍郎又进跪奏祥瑞讫，俱降，置所奏之文于案，各还侍位。侍郎与给事中引案退至东西阶前，案遂出，侍郎、给事中还侍位。

初侍中宣制讫，朝集使及蕃客皆再拜讫，户部尚书进诣阶闲，北面跪奏其尚书奏仍待黄门侍郎奏祥瑞讫。称：“户部尚书臣某言，诸州贡物请付所司。”俛伏，兴。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尚书退复位。礼部尚书以次进诣阶闲，北面跪奏称：“礼部尚书臣某言，诸蕃贡物请付所司。”俛伏，兴。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尚书退复位。侍中还侍位。太府率其属受诸州及诸蕃贡物出归仁纳义门，执物者随之。典仪曰：“再拜。”通事舍人以次引北面位者出，公初行乐作，出门乐止。

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降座，御舆入

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侍臣从至合，乐止。通事舍人引东西面位者以次出。蕃客先出。其冬至受朝则不奏祥瑞、贡物，又无诸方表。

在元旦朝会庆贺仪式之后，还要举行享乐宴会、乐舞及其他娱乐活动，庆祝新年。据《通典》记载，庆贺朝会之后的享会过程及内容如下：

朝訖，太乐令设登歌于殿上，引二舞入立于悬南。尚舍奉御铺群官升殿者座：文官三品以上于御座东南，西向；褒圣侯于三品之下。介公、鄯公于御座西南，东向；武官三品以上于介公、鄯公之后；朝集使都督刺史及三品以上，东方南方于文官三品之后；西方北方于武官三品之后；蕃客三等以上，东方南方于东方朝集使之后，西方北方于西方朝集使之后。俱重行，每等异位，以北为上。设不升殿者座各于其位。又设群官解剑席于悬之西北，横街之南，并如常仪。尚食奉御设寿樽于殿上东序之端，西向；设站于樽南，加爵一。太官令设升殿者酒樽于东西廂近北，设殿庭群官酒樽各于其座之南，皆有站，俱障以帷。施設訖，吏部、兵部、户部、主客赞群官客使俱出次，通事舍人各引就朝堂前位。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各引升殿者次入就位。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冬至则不改服。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座如常，乐止。

典仪一人升就东阶上，西面立。通事舍人引公王以下及诸客使以次入就位。公王初入门乐作，至位乐止。群官客使立定，若朝会日别，设位赞拜陈引如朝礼。其日二舞与工人俱入就位。侍中进当御座前，北面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延诸公王等升。”俛伏，兴。又侍中称：“制曰可。”侍中诣东阶上，西面称：“制延公王等升殿上。”典仪承传，阶下赞者又承传，群官客使皆再拜，侍中还位。群官拜訖，通事舍人引应升殿者诣东西阶。公初行乐作，至解剑席乐止。公王以下各脱舄，跪解剑，置于席上，俛伏，兴。通事舍人接引上公一人升阶，少东，西面立定，以下各立于座后立定。

乐曲过后，大臣们在光禄卿的主持下借酒向皇帝献寿。程序繁琐而庄重。这是某些大臣抛头露面、显示身价的良机，也是臣下向皇帝表达衷心重要环节。

光禄卿进诣阶闲，跪奏称：“臣某言，请赐群官上寿。”俛伏，兴。侍中称：“制曰可。”光禄卿退诣酒樽所，西面立。通事舍人引上公诣酒樽所，北

面立。尚食奉御酌酒一爵授上公，上公搢笏受爵。通事舍人引上公进到御座前，北面授殿中监。殿中监受爵，进置御前。上公执笏，通事舍人引上公退，北面跪称：“某官臣某等稽首言，元正首祚，冬至云‘天正长至’。臣等不胜大庆，谨上千万岁寿。”俛伏，兴，再拜，群官、客使等上下俱再拜，立于席后。侍中前承制，退称：“敬举公等之觞。”群官、客使等上下又再拜。殿中监取爵奉进，近臣递进。皇帝举酒，休和之乐作，群官、客使等上下皆舞蹈三，称万岁。皇帝举酒讫，殿中监进受虚爵以授尚食奉御，奉御受爵复于站，乐止。初殿中监受虚爵，殿上典仪唱：“再拜”。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再拜。

紧接着，通事舍人引领上公就座后立于一旁，这时，皇帝在乐曲声中向臣下赐酒。

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俱就座，俛伏，坐。太乐令引歌者及琴瑟至阶，脱履于下，升，就位坐。其笙管者进诣西阶闲，北面立。尚食奉御进酒至阶，殿上典仪唱：“酒至，兴。”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俛伏，起，立于席后。殿中监到阶，省酒。尚食奉御奉酒进，皇帝举酒。太官令又行群官酒，酒至，殿上典仪唱：“再拜。”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皆再拜，搢笏受觶。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就座，俛伏，坐，饮。皇帝初举酒，登歌作昭和之乐三终，尚食奉御进受虚觶，复于站，登歌讫，降复位。

酒过三巡，尚食官开始奉圣旨进御食。

殿上典仪唱：“食至，兴。”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执笏，俛伏，起，立座后。殿中监到阶，省案。尚食奉御品尝食讫，以次进置御前。太官令又行群官案，御若不食，及群官案先下讫，不须兴。设食讫，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就座，俛伏，坐。皇帝乃饭，休和之乐作，群官、客使等上下俱饭；御食毕，乐止。

每逢此景，皇帝通常要向臣下赐酒以示宽宏亲民。此时：

太乐令引二舞以次入作。若赐酒，侍中承诏，诣东阶，西面称：“赐酒。”殿上典仪承传，阶下赞者又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执笏，俛伏，起，再拜，搢笏，立受觶，就席，俛伏，坐，饮讫，俛伏，起，立授虚爵，执笏，又再拜，就座。

酒行十二遍，会毕，殿上典仪唱：“可起。”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

等上下皆俛伏，起，立席后。通事舍人引降阶，俱诣席后跪着剑，俛伏，兴，纳舄，乐作，复横街南位，乐止。位于殿庭者仍立于席后。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在此位者皆再拜。位于殿庭者拜于席后。若有敕赐物，侍中前承制，降诣群官东北，西面称：“有制。”群官、客使等皆再拜。侍中宣制讫，群官、客使等又再拜。通事舍人引群官、客使以次出，公初行乐作，出门乐止。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降座，御舆，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侍臣从至合，乐止。通事舍人引东西面位者以次出。蕃客先出。

元旦朝会规模宏大，气氛隆重。唐代有多位皇帝赋诗描述元旦朝会的恢弘场景。唐太宗李世民曾赋《正日临朝诗》：

条风开献节，灰律动初阳。百蛮奉遐赆，万国朝未央。
虽无虞舜迹，幸欣天地康。车轨同八表，书文混四方。
赫奕俨冠盖，纷纶盛服章。羽旌飞驰道，钟鼓震岩廊。
组练辉霞色，霜戟耀朝光。晨霄怀至理，终愧抚遐荒。^①

唐德宗“贞元九年春正月庚辰朔，朝贺毕，上赋《退朝观仗归营诗》”^②。

诗文云：

献岁视元朔，万方咸在庭。端旒揖群后，回辇阅师贞。
彩仗宿华殿，退朝归禁营。分行左右出，转旆风云生。
历历趋复道，容容映层城。勇余矜捷技，令肃无喧声。
眷此戎旅节，载嘉良士诚。顺时倾宴赏，亦以助文经。^③

5.1.2.3 元旦朝会的宿卫和仪仗

元旦朝会在唐朝七种朝会中规模最大、参朝人员最多、礼仪规格最高，所需宿卫和仪仗更加严密庄重。《新唐书》卷二三《仪卫志上》载：

元日、冬至大朝会，宴见蕃国王，则供奉仗、散手仗立于殿上；黄麾仗、乐县、五路、五副路、属车、舆辇、伞二、翰一，陈于庭；扇一百五十有六，三卫三百人执之，陈于两厢。

黄麾仗，左、右厢各十二部，十二行。第一行，长戟，六色氅，领军卫赤

① 《全唐诗》卷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② 刘昫：《旧唐书》卷一三《德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③ 李适：《元日退朝观军仗归营》，《全唐诗》卷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氍毹，威卫青氍毹、黑氍毹，武卫鹞氍毹、骠卫白氍毹，左右卫黄氍毹，黄地云花袄、冒。第二行，仪钹，五色幡，赤地云花袄、冒。第三行，大槩，小孔雀氍毹，黑地云花袄、冒。第四行，小戟、刀、楯，白地云花袄、冒。第五行，短戟，大五色鸂鶒毛氍毹，青地云花袄、冒。第六行，细射弓箭，赤地四色云花袄、冒。第七行，小槩，小五色鸂鶒毛氍毹，黄地云花袄、冒。第八行，金花朱滕络楯刀，赤地云花袄、冒。第九行，戎，鸡毛氍毹，黑地云花袄、冒。第十行，细射弓箭，白地云花袄、冒。第十一行，大铤，白氍毹，青地云花袄、冒。第十二行，金花绿滕络楯刀，赤地四色云花袄、冒。十二行皆有行滕、鞋、袜。

前黄麾仗，首左右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领军卫折冲都尉各一人，领主帅各十人，师子袍、冒。次左右厢皆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威卫果毅都尉各一人，领主帅各十人，豹文袍、帽。次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武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十人。次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十人。次当御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卫果毅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十人。次后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骠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十人。次后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武卫果毅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十人。次后左右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威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十人。次后左右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威卫果毅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十人。次后左右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领军卫果毅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十人。次尽后左右厢，军卫、主帅各十人护后，被师子文袍冒。

左右领军卫黄麾仗，首尾厢皆绛引幡，二十引前，十掩后。十厢各独揭鼓十二重，重二人，赤地云花袄、冒，行滕、鞋、袜，居黄麾仗外。每黄麾仗一部，鼓一，左右卫、左右骠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将军各一人，大将军各一人，左右领军卫大将军各一人检校，被绣袍。

次左右卫黄旗仗，立于两阶之次，鍪、甲、弓、箭、刀、楯皆黄，队有主帅以下四十人，皆戎服，被大袍，二人引旗，一人执，二人夹，二十人执槩，余佩弩、弓箭。第一麟旗队，第二角端旗队，第三赤熊旗队，折冲都尉各一人检校，戎服，被大袍，佩弓箭、横刀。又有夹毂队，厢各六队，队三十人，胡木鍪、氍毹、蜀铠、悬铃、覆膊、锦臂、白行滕、紫带、鞋袜，持犢、楯、刀；厢各折冲都尉一人、果毅都尉二人检校，冠进德冠，被紫绦连甲、绯绣葵花文袍。第一队、第四队，朱质鍪、铠，绯绦。第二队、第五队，白质鍪、铠，紫

绦。第三队、第六队，黑质鍪、铠，皁绦。

次左右骁卫赤旗仗，坐于东西廊下，鍪、甲、弓、箭、刀、楯皆赤，主帅以下如左右卫。第一凤旗队，第二飞黄旗队，折冲都尉各一人检校。第三吉利旗队，第四兕旗队，第五太平旗队，果毅都尉各一人检校。

这是正规的禁卫队伍，宿卫严密，仪仗整齐。唯有元旦朝会和冬至朝会这样盛大的朝会才动用如此之多的精锐。另外：

又有亲、勋、翊卫仗，厢各三队压角，队皆有旗，一人执，二人引，二人夹，校尉以下翊卫以上三十五人，皆平巾幘、绯襦裆、大口绦，带横刀；执槩二十人，带弩四人，带弓箭十一人。第一队凤旗，大将军各一人主之。第二队飞黄旗，将军各一人主之。第三队吉利旗，郎将一人主之。

次左右武卫白旗仗，居骁卫之次，鍪、甲、弓、箭、刀、楯皆白，主帅以下如左右卫。第一五牛旗队，黄旗居内，赤、青居左，白、黑居右，各八人执。第二飞麟旗队，第三馱馱旗队，第四鸾旗队，果毅都尉各一人检校。第五犀牛旗队，第六鸛鸛旗队，第七麒麟旗队，第八驪蜀旗队，折冲都尉各一人检校。持钺沭，果毅都尉各一人、校尉二人检校。前队执银装长刀，紫黄绶纷。绛引幡一、金节十二，分左右。次罕、毕、朱雀幢、叉，青龙、白虎幢、道盖、叉，各一。自绛引幡以下，执者服如黄麾。执罕、毕及幢者，平陵冠、朱衣、革带。左罕右毕，左青龙右白虎。称长一人，出则告警，服如黄麾。钺、戟队各一百四十四人，分左右三行应辟，服如黄麾。果毅执青龙等旗，将军各一人检校；旅帅二人执银装长刀，紫黄绶纷，检校后队。

次左右威卫黑旗仗，立于阶下，鍪、甲、弓、箭、楯、槩皆黑，主帅以下如左右卫。第一黄龙负图旗队，第二黄鹿旗队，第三驺牙旗队，第四苍乌旗队，果毅都尉各一人检校。

次左右领军卫青旗仗，居威卫之次，鍪、甲、弓、箭、楯、槩皆青，主帅以下如左右卫。第一应龙旗队，第二玉马旗队，第三三角兽旗队，果毅都尉各一人检校；第四白狼旗队，第五龙马旗队，第六金牛旗队，折冲都尉各一人检校。

又有受仗、步甲队，将军各一人检校。受仗左右厢千人，厢别二百五十人执受，二百五十人执叉，皆赤地云花袄、冒，行滕、鞋袜。受、叉以次相间。左右领军卫各一百六十人，左右武卫各一百人，左右威卫、左右骁卫、左右卫各八十人。左右厢有主帅三十八人，平巾幘、绯襦裆、大口绦，执仪刀。厢有

左右卫各三人，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各四人，以主爻仗，被豹文袍、冒；领军卫、师子文袍。步甲队从左右厢各四十八，前后皆二十四。每队折冲都尉一人主之，被绣袍。每队一人，戎服大袍，带横刀，执旗；二人引，二人夹，皆戎服大袍，带弓箭横刀。队别三十人，被甲、臂鞬、行膝、鞋袜。每一队鍪、甲、覆膊、执弓箭，一队胡木鍪及眊、蜀铠、覆膊，执刀、楯、纛相间。第一队，赤质鍪、甲，赤弓、箭，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执鹞鸡旗。第二队，赤质鍪、铠，赤刀、楯、纛，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执豹旗。第三队，青质鍪、甲，青弓、箭，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第四队，青质鍪、铠，青刀、楯、纛，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第五队，黑质鍪、甲，黑弓、箭，左右威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第六队，黑质鍪、铠，黑刀、楯、纛，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第七队，白质鍪、甲，白弓、箭，左右武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第八队，白质鍪、铠，白刀、楯、纛，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第九队，黄质鍪、甲，黄弓、箭，左右骁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第十队，黄质鍪、铠，黄刀、楯、纛，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第十一队，黄质鍪、甲，黄弓、箭，左右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第十二队，黄质鍪、铠，黄刀、楯、纛，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次后第一队，黄质鍪、铠，黄刀、楯、纛，左右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至第十二队与前同。

次左右金吾卫辟邪旗队，折冲都尉各一人检校。又有清游队、朱雀队、玄武队。清游队建白泽旗二，各一人执，带横刀；二人引，二人夹，皆带弓箭、横刀。左右金吾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带弓箭、横刀，各领四十人，皆带横刀，二十人持槊，四人持弩，十六人带弓箭。朱雀队建朱雀旗，一人执，引、夹皆二人，金吾卫折冲都尉一人主之，领四十人，二十人持槊，四人持弩，十六人带弓箭，又二人持纛，皆佩横刀，纛以黄金涂末。龙旗十二，执者戎服大袍，副竿二，各一人执，戎服大袍，分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大将军各一人检校二队。玄武队建玄武旗，一人执，二人引，二人夹，平巾幘、黑褙子、黑夹、大口袴，左右金吾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各领五十人，持槊二十五人，持弩五人，带弓箭二十人，又二人持纛。诸卫挟门队、长枪队与诸队相间。

以上引文虽显冗长，但表述十分清楚。这些分工细致、规模较小的宿卫及礼宾人员与前列主体力量协同，共同承担着元旦朝会的宿卫和仪仗任务。

第二节 冬至朝会

5.2.1 冬至朝会的由来

“冬至”是二十四节气之一。在古代，冬至是仅次于新年的重要节日，人们通常把冬至看作是真正的岁始，被称作“天正”，并把这一天作为年度循环的起点。

冬至的确切日期一般在公历每年的12月22日前后，夏历则一般在冬月。这一天是太阳直射南回归线的日子，太阳到达黄经270°，即南极点。这时北半球白昼最短，夜晚最长，气候寒冷，意味着寒冬来临，故称“冬至”。这一节气标志着“斗指子为冬至，阴极而阳始至，日南至渐长至也。”^①，阳气渐起，正所谓“气始于冬至，周而复生”^②。

在中国古代，冬至曾是个非常隆重的传统节日，被称为“长至节”、“一阳节”等。所谓“长至节”，是指白昼逐渐变长；而“一阳节”，古人谓之阳气初动，故称冬至为“一阳生”，是指从冬至这天开始，天地间的阴气开始逐渐下降，阳气不断上升。人们通常所说的“一阳来复”指的就是这个意思。于是，冬至就成为阴阳二气相互易势的分界线。唐朝诗人杜牧在《冬至日谒京使发寄舍弟》一诗中就有“远信初逢双鲤去，他乡正遇一阳生”的诗句^③。宋代王安石的《冬至诗》也有“都城开博路，佳节一阳生”的说法^④，说明冬至即为一阳节。

由于受科技水平所限，古人把宇宙万物的变化根源归结为阴阳二气的运动所致。冬至居于冷暖季节更替的时节，在古文化中意义非凡。“凡候岁美恶，谨候岁始。岁始或冬至日，产气始萌。”^⑤《周礼·春官宗伯·神仕》曰：“以冬至，致天神人鬼。”在冬至这一天，人们要祭天礼敬天神人鬼。

按照传统理念，天为乾，地为坤；天为阳，地为阴。据此推演，人们应该在阳气极盛的夏至祭天才对。但古人认为：夏至时虽然阳气极盛，但却是阴气回升的开始；而冬至虽然阴气极盛，却又是阳气回升之时，故而夏至代表阴，为地；冬至代表阳，为天。这便是古人冬至祭天的来历。

① 高源：《遵生八牋》卷六《十一月事》引《孝经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7。

② 司马迁：《史记》卷二五《律书》。

③ 《全唐诗》卷二二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④ 王安石：《冬至诗》，《王文公文集》第十六册，上海：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62。

⑤ 司马迁《史记》卷二七《天官书》，北京：中华书局，1959。

在周代，历法是以建子之月（夏历十一月）为正月，冬至实际就是岁首，官方要举行庆贺仪式，称之为“贺冬”，并且要放假休息。君主每逢冬至也不过问国家大事，而是听5天音乐。

汉代，冬至被正式定为节令，成为仅次于元旦的重大节日。史籍上有关冬至朝会的最早记载见于东汉末年蔡邕的《独断》：“冬至阳气起，君道长，故贺；夏至阴气起，君道衰，故不贺。”^①从冬至开始阳气上升，阴气下降，昭示着君道长久，因而举行朝会庆贺；而夏至开始则阴气上升，昭示着君道衰败，故不举行朝贺。司马彪《续汉书》亦曰：“天子常以冬夏至日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陈八音，听乐均，度晷景，候锺律，权土炭，效阴阳也。”^②说明冬至朝会早在东汉末年就已经出现了。

5.2.2 冬至朝会的沿革

沈约《宋书》卷十四《礼志一》曰：“魏晋则冬至日受万国及百僚称贺，因小会。其仪亚于岁旦”

到了唐代，冬至朝会较之以往有所变化。一段时间还曾以立冬朝会代替了冬至朝会。据《通典》卷七十《礼典·元正冬至受朝贺》载：开元八年（720）十一月，“中书门下奏曰：‘伏以冬至，一阳初生，万物潜动，所以自古圣帝明王，皆此日朝万国，观云物，礼之大者，莫逾是时。其日亦祀圜丘，皆令摄官行事，质明既毕，日出视朝，国家以来，更无改易。缘新修条格将毕，其日祀圜丘，遂改用小冬日（立冬）受朝。若亲拜南郊，受朝需改，既令摄祭，理不可移，伏请改正。’从之。因敕：‘自今以后，冬至日受朝，永为恒式。’”明确指出冬至朝会为“礼之大者”，表明冬至朝会在朝贺礼仪中的重要性。从这条记载中可以看出，由于冬至这天皇帝要到圜丘举行祭天仪式，无法分身，所以唐玄宗时期把原来的冬至日朝贺改为立冬日举行。

在周礼中，祭祀被看作是国家大事。《礼记·郊特牲》云：“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礼记·曲礼下》载：“天子祭天地”，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祭祀天地既是天子的义务，更是天子的特权，主持祭天则是天子树立君权神圣的重要手段。

《礼记·礼运》曰：“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疏云：“天子至尊，

① 蔡邕：《独断》卷之下，《汉魏丛书》本，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

② 李昉：《太平御览》卷二十八《时序部·冬至》引司马彪《续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85。

而犹祭于郊，以行臣礼而事天也，是欲使严上之礼达于下。”《礼记·礼器》云：“祀帝于郊，敬之至也。”皇帝祭天要在圜丘举行。“圜”同“圆”，《易经·说卦》云：“乾为天，为圜。”周礼中有圜丘方泽之说。《周礼·春官·大司乐》说：“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圜丘”本指高出地面的圆土丘，在周代即指京城之南高于地面的山丘，象征着天。祭天就是在圜丘之上燔柴，升烟达气于上天，以示对上苍的祷告。

唐代的情况有所不同，据《唐会要》卷三四《受朝贺》记载：“开元八年九月。初，正冬朝会，宴见蕃国王，临轩，设乐悬，陈车辂，备麾仗，其朝日受朝，仪注减半。”冬至日祭天改由官员代替。据《郊祀录》记载：“凡郊庙之礼：帝社以上皆皇帝亲行事，有故则使公卿摄祭，皆行三献之礼；其余皆有司致祭。”皇帝不必亲驾赴郊社祭天，原来移至立冬日举行的朝会庆典也在开元八年(720)又恢复为冬至日举行，但执行状况并不严格。《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又载：“至天宝三年十一月五日甲子，冬至，敕伏以昊天上帝，义在尊严，恭惟祀典，每用冬至。既于是日有事圜丘，更受朝贺，实深兢惕。自今以后，冬至宜取以次日受朝，仍永为常式。”^①下令恢复冬至日祭天的大礼，将以亲万民为主要目的的冬至朝会后移，安排在冬至的第二天举行。至代宗永泰元年(765)十一月三日，“诏以十三日甲子冬至，令有司祭南郊后，于含元殿受朝贺。至建中二年(781)十一月二十日，敕宜以冬至日受朝贺。”^②由此可以判断：唐初承袭隋制，有过冬至日受朝贺的制度。后来修订《大唐开元礼》，冬至日朝会遂演变为立冬日朝会。

在古代礼制中，祭天属于吉礼范畴，朝会属于嘉礼范畴。《礼记·祭统》云：“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在吉、凶、军、宾、嘉五礼当中，以祭祀为重要内容的吉礼在五礼当中排在首位。而朝会庆典作为嘉礼其地位远远不及吉礼重要，因此，当祭天与朝会庆典发生冲突时，理所当然地以祭天为主，不惜将冬至朝会推迟举行。

第三节 五月朔朝会

在中国古代朝会制度中，五月朔朝会通行时间较短，其影响力和重要性远不及元旦朝会和冬至朝会。

①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②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北京：中华书局，1990。

“五月朔”（五月初一）并非中国古代的传统节日。只是因为二十四节气之一的“夏至”一般是在农历的五月间（公历6月22日前后），日期并不固定，而五月初一接近夏至，又是五月的起始，日期固定，因而在习惯上被指代夏至。

古人认为，夏至日是阴气上升、阳气下降的分水岭。这一天祭祀神祇和祖先可以消除世间疫病和荒年。自汉代以后，每逢夏至节，朝廷都要举行祭祀大典。

对民间而言，夏至正值农忙时节；礼俗较冬至尤为简单，只是各家各户祭祀祖先。

前面论及，冬至朝会早在东汉末年至魏晋时期就已成为定制，但夏至（五月朔）朝会的出现迟至唐代，而且非常短命。原因在于：人们普遍认为夏至并非举行朝会庆贺的吉日。犹如东汉末年蔡邕在《独断》中所言：“夏至阴气起，君道衰，故不贺。”^①自汉至隋，一直未曾出现夏至朝会。

最早出现五月朔朝会是在唐德宗贞元年间。据《旧唐书·德宗本纪》载：“贞元六年五月丙寅朔，上御紫宸受朝。上以是月一阴生，臣子道长，父子必以是朔面焉，故取朔日受朝。”《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载：唐德宗贞元七年（791）四月二十八日敕：“昔者圣贤，仰观法象，因天地交会之序，为父子相见之仪。沿袭成风，古今不易。王者制事，在于因人。酌其情而用中，顺其俗而为礼。咸觐之仪，既行父子之间、资事之情，岂隔君臣之际。申恩卿士，自我为初。自今以后，每年五月一日，御宣政殿与文武百僚相见。京官九品以上，外官因朝参在京者，并听就列。宜令所司，即量定仪注颁示，仍永编礼式（原注：本以五月一日阴生，臣子道长，君父道衰，非善月也。因创是日朝见之仪，初欲冕服御宣政殿，属涂潦，乃以常服御紫宸殿）。”而《旧唐书·德宗本纪》则云：贞元七年（791）夏四月戊午，诏：“仲夏之时，万物敷畅，阳德方茂，阴事始承。昔者观于法象，因天地交会之序，为父子相见之仪，沿习成风，古今不易。王者制事，感动因人，酌其情而用中，顺其俗以为礼。咸觐之义，既行于父子之间；资事之情，岂隔君臣之际。申恩卿士，自我为初。起今年五月朔，御正殿，召见文武百官，外官因朝奏，咸听就列。仍编礼式，以为常典。”从这两段记载可以看出，五月朔朝会是在贞元七年（791）形成定制的。而《旧唐书》又载，早在贞元六年（790）就已经有了五月朔受朝的事实，说明五月朔朝会先有成例而后成为定制的。五月朔朝会规定“外官因朝奏，咸听就

① 蔡邕：《独断》卷之下，《汉魏丛书》本，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

列”，没有严格的规定，允许外官在列，在朝贺之后还可以奏事议政。当年“五月庚申朔，上御宣政殿见百官，从新制也。”次年“五月乙卯朔，上御宣政殿受朝”^①。

唐宪宗“元和三年四月诏：‘五月一日，御宣政殿受朝贺礼仪，停。’（先是创有此礼，自后亦不多行。至是，上以术数之说，礼经不载，遂罢之。）”^②唐僖宗“咸通四年五月朔，宴回鹘于上清殿，非常例也。”^③曾经成为定制的五月朔朝会已变成“非常例”而为之。不过这种情况后来还出现过。据记载：天祐二年（905）戊午日又敕：“朕以上天谕见，避殿责躬，不宜朔会朝正殿。其五月一日朝会，宜权停。五月己未朔，以星变不视朝。”^④足见，五月朔朝会时停时开，在唐代并未恒久。

第四节 千秋万寿节朝会

除了元旦朝会、冬至朝会、五月朔朝会之外，唐代还出现了庆贺皇帝诞辰的朝会礼，被称为“千秋节”、“万寿节”或“千秋万寿节”。

5.4.1 千秋万寿节朝会的由来

千秋万寿节朝会是指为在位皇帝举行的诞辰庆贺礼仪，始于唐玄宗开元十七年（729）。据《册府元龟·帝王部·诞圣》记载，开元十七年八月五日唐玄宗44岁的生日。朝廷为皇帝举行隆重的寿辰庆贺，玄宗大宴群臣于花萼楼下。当筵席结束时，宰相源乾曜、张说率文武百官上表，称：“圣人出则日月记其初，王泽深则风俗传其后”，“诞圣之辰焉可不以为嘉节乎！”要求将玄宗生日定为“千秋节”，并举行仪式，大宴群僚。唐玄宗准奏。《旧唐书·玄宗本纪》载：“八月癸亥，上以降诞日，宴百僚于花萼楼下。百僚表请以每年八月五日为千秋节，王公已下献镜及承露囊，天下诸州咸令宴乐，休暇三日，仍编为令，从之。”

不同皇帝诞辰朝会的名称各不相同。玄宗诞辰朝会称为“千秋节”和“天长节”；肃宗诞辰朝会称为“天成地平节”；文宗诞辰朝会称为“庆成节”；后梁末帝诞辰朝会称为“明圣节”；后唐庄宗诞辰朝会称为“万寿节”；明宗

① 刘昫：《旧唐书》卷一三《德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③ 王溥：《唐会要》卷二四《受朝贺》，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④ 刘昫：《旧唐书》卷二十《哀帝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诞辰朝会称为“应圣节”；宋真宗诞辰朝会称为“承天节”；仁宗诞辰朝会称为“乾元节”；元代皇帝诞辰朝会称为“天寿节”；明清两代则称为“万寿节”。

千秋万寿节具有明显的朝会性质，但不论是在规模还是政治意义上都无法与元旦、冬至两大朝会相比。它没有得到社会乃至皇帝本人的充分重视。晚唐时期，多位皇帝已不再举行诞辰朝会庆贺礼仪，只是邀请和尚、道士们讲经祈福。

皇帝在降诞之日宴请僧道讲经祈福有着较长的历史渊源。据《大宋僧史略》卷下《诞辰谈论》记载：“昔汉祖与卢绾同日生，有奉酒饌相遗，此为庆生之权舆也。后则束帛壶酒、孩儿服玩，以加祝贺。大则玉帛长生久视之意，属干物品，以为庆生之丰礼也。及闻佛法中有弭灾延命之说，则以佛事为庆也。元魏后周隋世，多召名行广学僧，与儒道对论，悦视王道，亦庆生之美事矣。”^①自汉末佛教传入中国以后，其发展速度和影响力迅猛提升，佛教中消灾免难的信条也逐渐深入人心。北朝及隋，社会上层已经流行请高僧讲法庆贺生日的习俗。

皇帝庆贺诞辰之礼始于玄宗，历经肃宗，到代宗时就陆续改为请僧道讲经祈福的方式。《大宋僧史略》卷下《内斋附》载：“唐自代宗置内道场，每年降圣节召名僧，入饭囑，谓之内斋。”即从唐代宗开始，皇帝降诞之日以讲经祈福的方式表示庆贺。《旧唐书·德宗本纪》载：贞元十二年（796）四月“庚辰，上降诞日，命沙门、道士加文儒官讨论三教，上大悦。”这时的皇帝寿辰庆贺仪式除请僧道讲经祈福之外，仍举行庆贺朝会活动。《旧唐书·穆宗本纪》载有元和十五年（820）七月丙午“乙巳诏书载诞受贺仪宜停”敕，其起因是“先是，左丞韦绶奏行之，宰臣以古无降诞受贺之礼，奏罢之。”可见当时还有千秋节的庆贺朝会活动，只因“古无降诞受贺之礼”而罢废。

《旧唐书·李泌传》载：“宝历二年六月，敬宗降诞日，御三殿，特诏兵部侍郎丁公著、太常少卿陆坦与繁等三人抗浮图道士讲论。”《白居易集》卷六八有《三教论衡》一文，记叙作者在文宗时期参与的一次内道场活动说：“大和元年（827）十月，皇帝降诞日，奉敕召入麟德殿内道场，对御三教谈论。略录大端，不可具载。第一座秘书监赐紫金鱼袋白居易。安国寺赐紫引驾沙门义林。太清宫赐紫道士杨弘元。”可见参加文宗降诞庆典的不仅有朝廷的高官，而且还有“赐紫”的高僧与道士。

① 赞宁：《大宋僧史略》卷下《诞辰谈论》，上海：上海书店，1991。

文宗年间，延请僧道讲经祈福的惯例发生变化。据《旧唐书·文宗本纪》记载：唐文宗大和七年（833）冬十月“壬辰，上降诞日，僧徒、道士讲论于麟德殿。翌日，御延英，上谓宰臣曰：‘降诞日设斋，起自近代。朕缘相承已久，未可便革，虽置斋会，唯对王源中等暂入殿，至僧道讲论，都不监听。’宰相路随等奏：‘诞日斋会，诚资景福，本非中国教法。臣伏见开元十七年张说、乾源曜以诞日为千秋节，内外宴乐，以庆昌期，颇为得礼。’上深然之，宰臣因请十月十日为庆成节上诞日也。从之。”^①因而“文宗大和七年十月。改庆成节。敕停僧道内讌。”^②“至武宗初年，重置内道场，并设内斋僧道献寿。会昌四年六月，停内斋及内长生道场。宣宗即位元年六月二十二日，敕复置内斋，许僧道献寿。”^③又恢复了延请僧道讲经祈福的旧例。

宋代帝王诞辰朝贺礼比之元旦、冬至朝会礼仪规格稍低，但规模却比唐代大得多。金代帝王圣诞上寿节的庆典礼仪与元旦、冬至朝会规模不相上下。只有致词和答词略有不同而已。元、明两代承袭金代。清朝更把这一节日被视为与元旦、冬至并列的三大节日之一。

5.4.2 千秋万寿节朝会的礼仪

《通典》卷一二三《礼典·开元礼·嘉礼二》对唐代的千秋节朝会礼仪有详细记载：

前三日，所司供备如式。

前一日，尚舍铺御座、内外张设并如常御楼之仪。尚食、光禄供办如式。尚食先置寿樽于楼上御座之东，又置寿樽于楼前之东南。皆有盖罍。

其日平晓，陈引仗卫如常仪。百官常服，咸就横街南，依东西班序立。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常服即御座，候褰帘。通事舍人分引群官诣横街北寿樽之西南，俱北面。中书、门下及供奉官如常式立定。典仪赞再拜，横街南北百官俱再拜訖，尚食奉御酌寿酒以授殿中监，殿中监以授侍中，侍中执酒以立。殿中监受侍中之酒，侍中执笏，稍前跪奏称：“千秋令节，臣等不胜大庆，谨上千万岁寿。”奏訖，兴，再拜，群官上下皆再拜。内所由酌寿樽之酒以进，皇帝受酒，承制宣云：“得卿等寿酒，与卿等内外同庆。”皇帝举酒，群官上下又再拜三呼万岁，舞蹈，又再拜訖，诣座所。太官令酌酒以进，侍中执酒以

① 赞宁：《大宋僧史略》卷下《内斋附》，上海：上海书店，1991。

② 赞宁：《大宋僧史略》卷下《内斋附》，上海：上海书店，1991。

出，群官等俱出谢酒讫，就座。太常卿引乐作止如常仪。其横街南群官应有常食者。引就座如式。余退。其群官所献甘露、醇酎，尚食等所由并其日平晓于楼之便门奉进。会毕，楼上褰帘，群官各出就位，立定，典仪赞再拜，群官等俱再拜。若临时别有进止，随事赞相。垂帘，群官退。

这段记载反映了唐玄宗举行千秋节朝会的礼仪情况。从上述“尚食先置寿樽于楼上御座之东，又置寿樽于楼前之东南”一句可知当时举行朝会的地点应为兴庆宫中的花萼相辉楼。

唐玄宗为自己生日举行诞节在我国是一个创举，通过在皇帝诞辰日举行盛大庆祝活动来突出和集中展示国君的威望。

唐朝以皇帝诞日为内容的千秋万圣节从玄宗始，至哀帝终结，共 15 帝。其中德宗、顺宗、宪宗、穆宗、敬宗五帝没有专门为自己的诞节命名，其他十帝的诞节名称各不相同。现列表如下：

皇帝庙号	诞节名称	诞节月日
玄宗	千秋节（后改名天长节）	八月五日
肃宗	天成地平节	九月三日
代宗	天兴节	十月十三日
德宗	无	四月十九日
顺宗	无	正月十二日
宪宗	无	二月十四日
穆宗	无	七月六日
敬宗	无	六月九日
文宗	庆成节	十月十日
武宗	庆阳节	六月十一日
宣宗	寿昌节	六月廿二日
懿宗	延庆节	十一月十四日
僖宗	应天节	五月八日
昭宗	嘉会节	三月廿二日
哀帝	乾和节	九月三日

第六章 辍朝制度

朝会制度从性质上通常分为“常朝”和“大朝会”两大类。常朝以议政为主旨，大朝会以彰显礼仪为核心内容。朝会制度是封建王朝政治生活的重大事项，有着极其全面严格的制度规范，为历代统治者所奉行。

历代的朝会基本上都是按照一定的规章定期举行的，但也往往由于某些特定的原因而停辍例行的朝会，这就是所谓的辍朝制度。辍朝的原因很多，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几种情况：包括因宫廷禁忌、兵荒马乱、自然灾害、天象异变、皇帝染疾、国丧祭典、气候恶劣等情况取消朝会，也称为“废朝”、“罢朝”或“放朝”。另外还有一种情况就是皇帝授权允许某些因事因病的大臣可以享受不参加朝会的特殊礼遇，本文未做专论。

最早的元旦朝会起源于秦始皇时期，有明确记载的元旦朝会则是汉高祖七年（前200）的十月朔（元旦）朝会，而到了汉武帝的时候就有了停辍朝会的说法。据《白虎通》记载，西汉时期有五种情况不举行朝会庆典或可以不参加朝会活动：一是大臣们如有丧事在身，可以获免参朝会庆典；二是太庙失火；三是出现日食；四是太后殡丧；五是朝会之日适逢大雨雪天气。

唐代的辍朝情况可以根据原因的不同而分为以下几种：

第一节 因宫廷禁忌而辍朝

所谓“禁忌”，是指民间建立在共同信仰基础上的对于一些被认为是神圣的或不洁的、危险的事物的约定俗成的禁止性言语或行为。

“禁忌”是人类社会普遍具有的文化现象。“禁忌”一词最早出现于汉代，《汉书·艺文志》中就已出现这个词：“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舍人事而任鬼神。”“禁”为“禁止”之意，通常指来自社会和传统文化的制约和干预，其作用力为外部因素；“忌”则特指“忌讳”，是出于自我情感的抑制或心理上的戒惧等因素而导致的结果。“禁”与“忌”二者相互融合，互为影响，形成了“禁忌”一词。

“禁忌”在民间多以风俗习惯的形式表现出来，也被称为“忌讳”，是以非理性和缺乏普遍验证的民俗信仰为基础、加之社会性的人为规范的约束而形

成的。它渗透于人们生活和心理的各个层面，进而演化为规范社会生活的礼制和风俗。

中国民间很早就有着禁忌的传统。先秦时期就已经有了“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的说法^①。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礼仪风俗的不断完善，社会上层也形成了独特的皇家礼仪禁忌，这些礼仪禁忌也相继成为朝会停辍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旧唐书》卷四十《天文志》载：“（贞元）十年四月癸卯朔，有司奏太阳合亏，已正后刻蚀三既，未正后五刻复满。太常奏，准礼上不视朝。”这是由于天象的禁忌而导致朝会停辍的一个事例。

第二节 因战乱而辍朝

朝会制度在和平年代的执行状况规范有序，一旦发生战争或暴乱，有时朝会就不得不被迫停止，《旧唐书》皇帝本纪中有许多这样的事例，如：

《德宗本纪》：贞元十五年（799）十一月乙巳，“冬至，罢朝会，兵兴也”。

《宪宗本纪》：元和十一年（816）春正月丁卯朔，“以宿师于野，不受朝贺”；十二年（817）春正月辛酉朔，“以用兵不受朝贺”；十四年（819）春正月庚辰朔，“以东师宿野，不受朝贺”。

《穆宗本纪》：长庆二年（822）春正月癸巳朔，“以用兵罢元会”。

《武宗本纪》：会昌三年（843）春正月，“以宿师于野，罢元会”；四年（844）春正月乙酉朔，“以泽潞用兵，罢元会”。

《懿宗本纪》：咸通五年（864）春正月戊午朔，“以用兵罢元会”；十年（869）春正月己未朔，“以徐州用兵罢元会”。

中华民族是爱好和平的民族。自古以来，先贤就认为战争是“不祥”之举。如《孙子兵法》云：“兵凶战危！驰车千驷，革车千乘，带甲十万，千里馈粮。则内外之费，宾客之用，胶漆之材，车甲之奉，日费千金。”^②老子强调：“师之所处，荆棘生焉；大军之后，必有凶年。”^③《老子》亦云：“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④师之所处，必蹂践民物，无不残掠，故荆棘生。大军之后，杀伤和气，

① 《礼记·曲礼上》，北京：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十三经注疏》本，1980。

② 郭化若：《孙子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③ 《老子》第三十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二十二子本》，1986。

④ 《老子》第三十一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二十二子本》，1986。

故五谷疵疠而年岁凶，此必然之势也。由于古人把战争看作是不祥之举，所以在战争期间罢辍庆贺性的朝会。

第三节 因丧葬而辍朝

《旧唐书·高宗本纪》载：“永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上不受朝，诏改元。壬寅，御太极殿，受朝而不会。”依照礼制惯例，正月元日应该举行大型庆贺朝会。但高宗李治却不在辛丑朔的元日举行朝贺，而是诏令改元，把举行朝贺的时间延后一天，改为在正月壬寅日举行。陈成国先生在《中国礼制史·隋唐五代卷》中提及：“依惯例，正月应有朝会，李治不行此礼，原因不明。”^①实际上，高宗李治虽然没在正月元日举行庆贺朝会，但是壬寅日为正月元日的次日，仍然御殿受朝，并非“不行此礼”。至于“原因不明”，也有待于考究和推测。这与传统的丧服制度有关。清代经学家皮锡瑞曾言：“古礼最重丧服。”^②《仪礼·丧服》经文规定为父亲与为君主均要服规格最高的“斩衰”服，《传》曰：为父何以斩衰也？父至尊也。天子至尊也。君至尊也。”子为父所服的“斩衰”服的丧期为最长，通常为三年。

永徽元年（650）元旦是高宗李治即位后的第一个新年，按常规应该大肆庆贺，但为了在臣子万民面前展示孝行，高宗便在应该举行庆贺朝会的正月元日避而不贺，而把庆贺朝会的时间延后一天，并取消了大规模的庆贺活动。这是“嘉礼”对“凶礼”的让步，算不上真正的辍朝。

高宗永徽四年（653）“春正月癸丑朔，上临轩，不受朝，以濮王泰在殡故也。”^③按濮王李泰是唐太宗李世民的第四子，是唐高宗李治的四哥。由于李泰卒于永徽三年（652），所以唐高宗永徽四年元日为之辍朝。这是因皇族内部有丧事而辍朝的例证，是符合礼制之举。

《旧唐书·中宗本纪》云：神龙“三年春正月庚子朔，不受朝会，丧未再期也。”按武则天卒于神龙元年（705）十一月，至神龙三年正月尚未满 27 月的丧期，也就是说此时中宗尚在为母后武则天服丧期间，所以中宗便根据礼制正月朔不受朝贺，因而辍朝。

《旧唐书·睿宗本纪》记载：景云“二年春正月丁未朔，以山陵日近，不

① 陈成国：《中国礼制史·隋唐五代卷》，第 100 页，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② 皮锡瑞：《经学通论·三礼》，第 39 页，北京：中华书局，1954。

③ 刘昫：《旧唐书》卷四《高宗本纪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

受朝贺。”“山陵”一词出自《战国策·秦策五》“濮阳人吕不韦贾于邯郸”一章：“王之春秋高，一日山陵崩，太子用事，君危于累卵。”这里的“山陵崩”即指秦王驾崩。《水经·渭水》注云：“秦名天子冢曰山，汉曰陵，故通曰山陵矣。”《唐律疏议》卷一《名例律》载：“山陵者，古先帝王因山而葬……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旧唐书·令狐楚传》云：“宪宗崩，诏楚为山陵使，仍撰哀册文。”《旧唐书·宪宗本纪》载：“三月庚午，皇太后崩于兴庆宫之咸宁殿。是日，群臣发丧于西宫两仪殿，以宰臣裴度为礼仪使，吏部尚书韩皋为大明宫留守，设次于中书。辛未，敕诸司公事，宜权取中书门下处分。癸酉，分命朝臣告哀于天下。甲戌，见群臣于紫宸门外庑下。己卯，以宰臣李逢吉充大行皇太后山陵使。出内库缯帛五万匹充奉山陵。”

毫无疑问，“山陵”乃特指皇帝的陵墓，亦可作皇帝的代称，引申为皇帝或皇太后、皇后的丧事。景龙四年（710）六月，中宗驾崩，睿宗即位。两人为兄弟，按《仪礼·丧服》“齐衰不杖期”章“昆弟一体也”的规则，睿宗应为中宗服齐衰不杖期之服，丧期为一年。但是中宗为先帝，睿宗身份为臣，依《仪礼·丧服》斩衰服章“诸侯为天子条”的要求则应为中宗服丧斩衰之服，且丧期为三年（实为27月）。所以“山陵日近”是指尚在丧服期内，因而正月之朔不受朝贺。直到“三年春正月辛未朔，亲谒太庙。癸酉，上始释惨服，御正殿受朝贺。”^①从景龙四年（710）六月到景云三年（712）正月仅仅一年半的时间，只是三个年头而不是三周年，说明睿宗丧服减半，只为中宗服丧一年半就脱掉丧服，御正殿受朝贺。

《旧唐书·玄宗本纪》记载：“开元五年春正月壬寅朔，上以丧制不受朝贺。”这是因为开元四年（716）六月“癸亥，太上皇崩于百福殿”。而且开元“六年春正月丙辰朔，以未经大祥，不受朝贺”。按照《小戴礼记·间传》的记载：“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②。“小祥”为一年期祭，“大祥”为二十五月祭。所以开元六年（718）春应在为睿宗服丧期内，“未经大祥”而不受朝贺完全是按礼制行事。

《旧唐书·懿宗本纪》记载：咸通“七年春正月戊寅朔，以太皇太后丧罢元会。”

以上均是因为皇室内部出现丧葬之事而辍朝的事例。

① 刘昫：《旧唐书》卷七《睿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礼记·间传》，北京：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十三经注疏》本，1980。

第四节 因皇帝染疾而辍朝

皇帝是各类朝会活动的核心和主导，如果皇帝不能出场，朝会活动就无法进行。历史上因皇帝患病而停辍朝会的情况屡有发生。

《旧唐书·宪宗本纪》记载：元和“十五年春正月甲戌朔，上以饵金丹小不豫，罢元会。……戊戌，上对悟（指义成节度使刘悟）于麟德殿。上自服药不佳，数不视朝，人情恟惧，及悟出道上语，京城稍安。”这是唐宪宗由于服食丹药引发身体问题而辍朝的事例。

《旧唐书·穆宗本纪》记载：长庆“三年正月丁巳朔，上以疾不受朝贺”。这是唐穆宗因病而辍朝的事例。

《旧唐书·文宗本纪》记载：开成“五年春正月戊寅朔，上不康，不受朝贺”。这是唐文宗因病而辍朝的事例。

《旧唐书·宣宗本纪》记载：大中十三年五月，“上不豫，月余不能视朝”。这是唐宣宗因病而辍朝的事例。

总之，由于皇帝身体染疾无法参加朝会活动、只能辍朝的情况在唐代时有发生，不足为奇。

第五节 因恶劣天气而辍朝

唐代朝会规模庞大，有资格参加朝会的官员多为社会名流，着装打扮及言行举止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尤其在朝会服饰方面，对官员们更有着严格的规定。倘若遇到恶劣的雨雪天气，不仅参朝官员难保衣着整洁，而且整个朝会仪式也难以正常举行，有损皇权的神圣和朝会的严肃性，达不到如期的目的和应有的效果。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往往实行辍朝。

唐代因天气恶劣而停辍元旦朝会和五月朔朝会的情况大致如下：

唐德宗贞元十六年（800）“五月戊戌朔，以雨罢朝。”贞元二十年（804）“五月甲戌朔，罢御宣政殿。”^①这是唐德宗时期两次因暴雨天气而罢五月朔朝会的事例。

《旧唐书·德宗本纪》载：贞元“十八年春正月戊午朔，大雨雪，罢朝贺。”这是唐德宗时期雨雪天气而罢元旦朝会的事例。

《旧唐书·宪宗本纪》载：“元和八年冬十月丙申，以大雪放朝，人有冻

^① 刘昫：《旧唐书》卷十三《德宗本纪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

踏者，雀鼠多死。”这是唐宪宗时期因大雪而辍朝（放朝）的事例。

《旧唐书·文宗本纪》云：太和“五年春正月庚子朔，以积阴浹旬，罢元会。”“六年春正月乙未朔，以久雪废元会。”“积阴浹旬”意为阴霾天气持续十天以上，即指天气状况恶劣。在连续两年的时间里因为天阴和持续大雪而罢辍元日朝贺，其中有体谅大臣们奔赴朝贺的风寒之苦、体现皇帝的爱臣之心，更有着深刻的政治和礼仪因素，避免朝会时出现仪容不整、场面混杂的局面，确保朝会的庄严肃穆。^①

白居易《雨雪放朝因怀微之》诗云：

归骑纷纷下九衢，放朝三日为泥途。

不知雨雪江陵府，今日排衙得免无？^②

说的可能就是因雨雪太大而停辍冬至朝会或元旦朝会的事例。

第六节 因灾荒而辍朝

唐代的大朝会多以庆贺礼仪为核心目的，每逢大的灾荒之年，为了体恤民情、节约朝会庆典的费用，皇帝会适度取消一些庆贺性质的朝会，以表达君者爱民之心。

《旧唐书·高宗本纪》云：“永淳元年正月乙未朔，以年饥，罢朝会。”

《旧唐书·德宗本纪》载：贞元“二年春正月壬辰朔，以岁饥罢元会，礼也。”

以上两条记载均是由于欠收引发饥荒而停辍朝会的事例。

元旦朝会作为“嘉礼”之一，其功能为“亲万民、合人际”，向来被历代统治者奉为不可更改的金科玉律。但因饥荒而辍朝也是符合礼制的。如《旧唐书·德宗本纪》中就认为贞元二年“以岁饥罢元会，礼也。”亦即认为由于灾荒之年而取消朝会庆典并不违反礼制的。

第七节 因大臣亡故而辍朝

早在唐朝初年，就已经广泛应用辍朝制度来表示对已故大臣的哀悼之情。

唐代因大臣故去而废辍常朝的制度当始于贞观二年。据《唐会要》卷二五《百官奏事》云：“贞观四年五月五日，上谓房玄龄等曰：‘君于臣子，情亦

^① 白居易：《雨雪放朝因怀微之》，《全唐诗》卷四三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无别。前如晦亡，朕为不视事数日，惻怆之。今任瓌亡，岂有内外殊异。所司不进状，乃对仗便奏，此岂识朕意。如朕子弟，不幸死亡，公等可如此奏耶。今后不得如此。”贞观初年，唐太宗励精图治，每日视朝，因杜如晦去世而“不视事数日”成为唐代废辍常朝的制度的开始。据《旧唐书·魏徵传》记载，魏徵死后，“太宗亲临恸哭，废朝五日”。

又据《旧唐书·忠义传·李愬传》记载：

宣宗舅郑光卒，诏赠司徒，罢朝三日。景让曰：“国舅虽亲，朝典有素，无容过越。”乃上言曰：郑光是陛下亲舅，外族之爱，诚轸圣心，况皇太后哀切之时，理合加等，而赐之粟帛，隆其第宅，自家刑国，允谓合宜。今以辍朝之数，比于亲王公主，则前例所无。纵有，亦不可施用。何者？先王制礼，所以防微。大凡人情，于外族则深，于宗属则薄。所以先王制礼，割爱厚亲，士庶犹然，况当万乘！亲王公主，宗属也；舅氏，外族也。今朝廷公卿以至庶人，据《开元礼》，外祖父母及亲舅丧服，小功五月，若亲伯叔亲兄弟即服齐衰周年。所以疏其外而密于内也。有天下者，尤不可使外戚强盛。故西汉有吕氏之侈，几灭刘氏；国朝有则天之篡，殆革唐命。皆非一朝一夕，其所由来渐也。今郑光辍朝日数，与亲王公主同，设使陛下遽改诏命，辍朝一日或两日，示其升降有差，恩礼无僭，使四方见陛下钦明之德，青史传陛下制度之文，垂之百王，播之芳烈。臣愚不肖，谬窃恩私，实愿陛下处于尧、舜之上，羲、轩之列，所以甘心鼎镬，伏进危言！’优诏报之，乃罢两日。

由上文可知，在唐代礼制中辍朝天数按照故去官员的爵位和官阶而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以随着皇帝的重视程度而临时更改。

唐朝甚至出现过为大臣的丧事而停辍元旦朝会的情况。如《唐会要》卷二五《辍朝》记载：“开元十八年十二月，左丞相燕国公张说薨，辍朝五日，废元日朝会。”

在唐朝，这种因大臣死亡而废辍元日朝会的情况较为罕见。但因大臣去世而停辍常朝的事例却是很常见的。如：

《旧唐书·德宗本纪》记载：贞元十一年（795）“十一月丙申，日南至，不受朝贺，以司徒马燧葬也。”这是由于司徒马燧的葬礼而停辍冬至朝会的事例。

《旧唐书·郭子仪传》记载：郭子仪“六月十四日薨，时年八十五，德宗闻之震悼，废朝五日，诏曰：‘天地以四时成物，……虽赠礼加等，辍朝增日，

悼之流涕，曷可弭忘！’”诏书中所说“辍朝增日”是指“废朝五日”而言的，这足以说明因郭子仪功高、皇帝对他恩宠有加，才将辍朝时间增至五日的。其他大臣故去后废朝时间一般在五日之下（或三日，或一日）所以才有“辍朝增日”之说。

《唐会要》卷二五《辍朝》载：“贞元十五年七月，以黔府观察使王础卒，辍朝一日。故事，团练观察使卒，未有废朝者，自础始焉。其年九月，义成军节度使卢群卒，辍朝。故事，节度使卒，从旨先废朝，然后除代。至是，先除尚书右丞李光素，然后辍朝，非也。十六年，以徐泗濠等州节度使张建封卒，辍朝。近例，节度使带仆射以上卒，辍朝三日，尚书以下都团练观察使则否。洎贞元八年嗣曹王皋。十一年李自良，皆以节度使带尚书卒，各辍朝三日。至十四年，樊泽以仆射卒，辍朝一日。十五年，黔府观察使王础卒，时为辍朝一日。”“元和九年六月丙子，天德军经略使周怀义卒，辍朝一日，经略使废朝，自怀义始也。”

《旧唐书·文宗本纪》载：大和九年（835）二月“庚午，左丞庾敬休卒，废朝一日。诏曰：‘官至丞、郎，朕所亲委，不幸云亡者，宜为之废朝。自今丞、郎宜准诸司三品官例，罢朝一日。’”以停朝一日的形式表示对大臣亡故的哀悼和敬重。这一制度早在文宗之前就已经成为定制。据《唐会要》卷25《辍朝》云：

太和元年七月，太常博士崔龟从奏大臣薨辍朝曰：“伏以废朝轸悼，义重君臣，所贵及哀，尤宜示信。自顷以来辍朝，非奏报之时，备礼于数日之外，虽遵常制，似不本情。臣不敢远征古书，请引国朝故事。贞观中，任瓌卒，有司对仗奏闻，太宗责其乖礼。岑文本既歿，其夕，为罢警严。张公谨之亡，哭之不避辰日。是知悯悼之意，不宜过时。臣谓大臣薨，礼合辍朝，纵有疑务急速，便殿须召宰臣，不临正朝，无爽事体。如此则由衷之信。载感于幽明，弥情之文，无亏于礼典。”太常寺参定上言曰：“伏以近日文武三品以上官薨卒，皆为辍朝，其间有未经亲重之官。今任是列散者，为之变礼，诚恐非宜。自今以后，文武三品以上，非曾任将相，及曾在密近，宜加恩礼者。余请不在辍朝例，其余并请依元敕。”又中书门下奏覆：“古有当祭告丧，义在申情同体。过时而哭，于理为乖。礼院所请合辍朝者，各以闻丧之时明日，请依。”余约太常寺所奏，别具品列轻重进定，谨按仪制令。百官正一品丧，皇帝不视事一日。又准官品令，太师、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以上，正一品。太子

太师、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以上，从一品。侍中、中书令以上，正二品。左右仆射、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三京牧、大都护、上将军、统将以上，从二品。门下中书侍郎、六尚书、左右散骑常侍、太常、宗正卿、左右卫及金吾大将军、左右神策、神武、龙武、羽林大将军、内侍监以上，正三品。御史大夫、殿中秘书监、七寺卿、国子祭酒、少府监、将作监、京兆河南尹以上，从三品。缘令式旧文。三品以上薨殁，通有辍朝之制。伏以君臣之间，礼情所及，事必繁于委遇，官则以时重轻，一用旧仪，咸乖中道。臣等参配色目如前，其留守、节度、观察、都护、防御、经略等使，并请各据所兼官为例。依奏。其年九月，中书门下奉，近奏定合辍朝官品，敕已寻行，其致仕官，多是优礼。合同贞观敕例，未该须有处分。自今以后，其致仕官，如非曾任三品以上正官，及历四品清望，并不在此例。依奏。敕，应官至丞郎亡殁，合有废朝，况班在诸司三品之上。自今以后，宜准诸司三品官例处分。因尚书左丞庾敬休薨，乃降是敕也。

针对级别较低，尤其是地方官员故去，朝廷实行废朝时，并无制度规定，只是效仿成例，其后渐成惯例。如韩愈为唐中期著名藩镇李宝臣之子李惟简所作的《唐故凤翔陇州节度使李公墓志铭》就记载说：“（元和十三年）五月戊子薨，年五十五。讣至，上悼愴罢朝，遣郎中临吊，赠尚书左仆射。”^①按当时李惟简死于凤翔节度使任上，韩愈志文所记是宪宗为地方官员去世而辍朝的事例。

另外，皇帝废辍朝会不仅仅限于去世的大臣，有时也为一般官员的去世实行废辍朝会。《唐会要》卷二五《辍朝》云：“太和八年七月，太仆卿段伯纶卒。伯纶，秀实之子。自古殁身以利社稷，无如秀实者。文宗乃特加赠，仍辍朝一日，以礼忠臣之嗣。”按段伯纶的父亲段秀实于唐德宗建中四年（783）因反对朱泚篡唐称帝而为朱泚所杀，是唐王朝的忠臣，因此其子段伯纶于大和八年（834）死后，便因父亲的恩荫而得到文宗皇帝为之辍朝的殊荣。

第八节 因其它原因而辍朝

唐代皇帝辍朝还有其他一些原因，如《旧唐书·德宗本纪》载：贞元二十年（804）三月甲申，“以吐蕃赞普卒，废朝”。这是唐朝皇帝为吐蕃赞普去世而辍朝的事例。

① 韩愈：《昌黎文集》卷三十《唐故凤翔陇州节度使李公墓志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又如《旧唐书》卷十六《穆宗本纪》载：长庆二年(822)“己亥，敕翰林侍讲学士谏议大夫路随、中书舍人韦处厚兼充史馆修撰《宪宗实录》，仍更日入史馆。实录未成，且许不入内署，仍放朝参。”这是由于路随、韦处厚担任史馆修撰，任务繁重，而单方面免除其参加朝会活动的事例。

辍朝情况列表

时间	参加者	原因	出处
武德二年，废朝三日	高祖	永安王孝基为武周所害	《旧唐书》卷60《宗师传·永安王孝基传》
武德二年二月，废朝三日	高祖	突厥始毕卒	《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
贞观初，废朝一日	太宗	给事中袁朗卒	《旧唐书》卷190上《文苑传上·袁朗传》
贞观元年，废朝三日	太宗	右仆射封伦薨	《旧唐书》卷63《封伦传》
贞观三年，废朝	太宗	左骁卫大将军马三宝卒	《旧唐书》卷58《柴绍传附马三宝传》
贞观四年七月甲戌，废朝	太宗	太上皇不豫	《新唐书》卷2《太宗皇帝纪》
贞观四年，废朝	太宗	淮安王神通薨	《旧唐书》卷60《宗师传·淮安王神通传附子道彦、孝察、孝同、孝慈、孝友、孝节、孝义、孝逸传》
贞观四年，废朝三日	太宗	杜如晦薨	《旧唐书》卷66《杜如晦传》
贞观七年，废朝三日	太宗	郡公戴胄薨	《旧唐书》卷70《戴胄传》
贞观十一年，废朝一日	太宗	散骑常侍姚思廉卒	《旧唐书》卷73《姚思廉传》

第六章 辍朝制度

贞观十六年，废朝五日	太宗	魏征薨	《旧唐书》卷71《魏征传》
贞观十八年，废朝三日	太宗	左卫大将军李大亮卒	《旧唐书》卷62《李大亮传》
贞观十九年，废朝	太宗	承乾卒	《旧唐书》卷76《恒山王承乾传》
贞观二十二年，废朝三日	太宗	房玄龄薨	《旧唐书》卷66《房玄龄传》
贞观年间，废朝	太宗	监门大将军庞坚卒	《新唐书》卷193《忠义传下·庞坚传》
永徽元年春辛丑朔，不受朝，壬寅，受朝而不会	高宗		《旧唐书》卷4《高宗本纪上》
永徽元年，废朝三日	高宗	辅国大将军刘弘基卒	《旧唐书》卷58《刘弘基传》
永徽二年，废朝三日	高宗	彭王元则薨	《旧唐书》卷64《彭王元则传》
永徽二年，废朝三日	高宗	光禄大夫高季辅卒	《旧唐书》卷78《高季辅传》
永徽年间，废朝	高宗	右武卫大将军公孙武达卒	《旧唐书》卷57《刘文静传附公孙武达传》
永徽年间，废朝一日	高宗	蒲州刺史李素立卒	《旧唐书》卷185上《良吏传上·李素立传》
永徽四年九月，辍朝三日	高宗	尚书左仆射张行成卒	《旧唐书》卷78《张行成传》
永徽五年，辍朝	高宗	银青光禄大夫萧德言卒	《旧唐书》卷189上《儒学传上·萧德言传》
显庆三年，废朝三日	高宗	尉迟敬德薨	《旧唐书》卷68《尉迟敬德传》

第六章 辍朝制度

乾封二年，辍朝七日	高宗	太子太师李勣薨	《旧唐书》卷67《李勣传》
咸亨三年，废朝三日	高宗	特进许敬宗薨	《旧唐书》卷82《许敬宗传》
仪凤四年，辍朝三日	高宗	尚书右仆射戴至德薨	《旧唐书》卷70《戴胄传附兄子至德传》
永淳元年正月乙未朔，罢朝会	高宗	年饥	《旧唐书》卷5《高宗本纪下》
垂拱元年，废朝三日	武则天	文昌左相、同凤阁鸾台三品刘仁轨薨	《旧唐书》卷84《刘仁轨传》
载初元年春，辍朝三日	武则天	特进苏良嗣薨	《旧唐书》卷75《苏世长传附子良嗣传》
圣历二年，废朝三日	武则天	文昌左相王及善薨	《旧唐书》卷90《王及善传》
圣历三年，废朝三日	武则天	燕国公狄仁杰卒	《旧唐书》卷89《狄仁杰传》
长安二年，辍朝二日	武则天	新罗王理洪卒	《旧唐书》卷199上《东夷传·新罗传》
神龙元年，废朝一日	中宗	吐蕃赞普卒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
神龙二年八月，辍朝一日	中宗	兵部尚书李怀远卒	《旧唐书》卷90《李怀远传》
神龙三年春正月庚子朔，不受朝会	中宗	丧未再期	《旧唐书》卷7《中宗本纪》
神龙三年七月，废朝五日	中宗	为三思举哀	《旧唐书》卷183《外戚传·武承嗣传附从父弟三思传》
景云二年春正月丁未朔，不受朝贺	睿宗	山陵日近	《旧唐书》卷7《睿宗本纪》

第六章 辍朝制度

开元初，废朝一日	玄宗	昭文馆学士马怀素卒	《旧唐书》卷102《马怀素传》
开元五年春正月壬寅朔，不受朝贺	玄宗	丧制	《旧唐书》卷8《玄宗本纪上》
开元五年正月癸卯，辍朝五日	玄宗	太庙屋坏	《旧唐书》卷8《玄宗本纪上》
开元六年春正月丙辰朔，不受朝贺	玄宗	未经大祥	《旧唐书》卷8《玄宗本纪上》
开元八年，废朝两日	玄宗	侍读褚无量卒	《旧唐书》卷102《褚无量传》
开元十四年，辍朝三日	玄宗	惠文太子李范薨	《旧唐书》卷95《惠文太子范传》
开元十五年，辍朝两日	玄宗	礼部尚书苏颋卒	《旧唐书》卷88《苏瓌传附子颋传》
罢开元十九年元正朝会	玄宗	张说薨	《旧唐书》卷97《张说传》
开元十九年冬，辍朝两日	玄宗	太子少傅源乾曜卒	《旧唐书》卷98《源乾曜传》
开元二十年，辍朝三日	玄宗	光禄大夫裴光庭卒	《旧唐书》卷84《裴行俭传附子光庭传》
开元二十五年，辍朝三日	玄宗	同安郡王李珣薨	《旧唐书》卷95《让皇帝宪传》
开元二十九年，辍朝三日	玄宗	金城公主薨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
肃宗复京师，辍朝三日	肃宗	宗庙被毁	《新唐书》卷13《礼乐志三》
上元二年四月，辍朝一日	肃宗	河东节度使王思礼薨	《旧唐书》卷110《王思礼传》

第六章 辍朝制度

上元二年五月，辍朝一日	肃宗	宗正卿李齐物卒	《旧唐书》卷112《李晟传附族弟齐物传》
宝应二年三月一日废朝，至于晦日	代宗	玄宗、肃宗归祔山陵	《旧唐书》卷11《代宗本纪》
广德二年七月己酉，废朝三日	代宗	河南副元帅、太尉、兼侍中、临淮王李光弼薨	《旧唐书》卷11《代宗本纪》
永泰元年二月，废朝三日	代宗	仪王璿薨	《旧唐书》卷107《仪王璿传》
永泰元年，废朝三日	代宗	司空侯希逸卒	《旧唐书》卷124《侯希逸传》
永泰元年四月，辍朝三日	代宗	太保致仕苗晋卿薨	《旧唐书》卷113《苗晋卿传》
辍朝三日	代宗	中书侍郎杨綰薨	《旧唐书》卷119《杨綰传》
大历三年六月，辍朝三日	代宗	淮南节度观察使崔圆薨	《旧唐书》卷108《崔圆传》
大历三年八月，辍朝三日	代宗	太原尹辛云京薨	《旧唐书》卷110《辛云京传》
大历四年十一月，辍朝三日	代宗	东都留守致仕杜鸿渐卒	《旧唐书》卷108《杜鸿渐传》
大历四年十二月，辍朝三日	代宗	平章事裴冕卒	《旧唐书》卷113《裴冕传》
大历八年冬，废朝三日	代宗	检校右仆射田神功卒	《旧唐书》卷124《田神功传》
大历九年，废朝三日	代宗	昭靖太子邕薨	《旧唐书》卷116《昭靖太子邕传》
大历十二年，辍朝三日	代宗	兵部尚书李抱玉卒	《旧唐书》卷132《李抱玉传》

第六章 辍朝制度

大历十二年，废朝	德宗	泾原节度使马璘卒	《旧唐书》卷152《马璘传》
德宗初，废朝三日	德宗	中书侍郎崔祐甫薨	《旧唐书》卷119《崔祐甫传》
德宗初，废朝一日	德宗	兵部尚书路嗣恭卒	《旧唐书》卷122《路嗣恭传》
建中二年春，废朝三日	德宗	成德军节度使李宝臣卒	《旧唐书》卷142《李宝臣传》
建中二年夏六月十四日，废朝五日	德宗	郭子仪薨	《旧唐书》卷120《郭子仪传》
建中三年十月，废朝三日	德宗	肃王详薨	《旧唐书》卷150《肃王详传》
建中四年，辍朝三日	德宗	颍王璣薨	《旧唐书》卷107《颍王璣传》
兴元元年二月，废朝三日	德宗	司农卿段秀实被害	《旧唐书》卷128《段秀实传》
兴元元年八月己酉，废朝	德宗	延王玢、随王迅、西平长公主薨	《旧唐书》卷12《德宗本纪上》
贞元元年正月癸丑，废朝五日	德宗	太子太师、鲁郡公颜真卿为希烈所害	《旧唐书》卷12《德宗本纪上》
贞元元年，废朝一日	德宗	李芑卒	《旧唐书》卷132《李芑传》
贞元元年，废朝一日	德宗	左龙武将军戴休颜卒	《旧唐书》卷144《戴休颜传》
贞元初，废朝三日	德宗	郾州长史李纳薨	《旧唐书》卷124《李正己传附子纳传》

第六章 辍朝制度

辍朝三日	德宗	户部尚书刘从一卒	《旧唐书》卷125《刘从一传》
贞元元年九月，废朝三日	德宗	幽州长史刘怱卒	《旧唐书》卷143《刘怱传》
贞元元年十一月，废朝三日	德宗	陇右节度支度营田观察、临洮军使李元谅卒	《旧唐书》卷144《李元谅传》
贞元二年，废朝一日	德宗	检校左仆射、义成军郑滑许等州节度使李澄卒	《旧唐书》卷132《李澄传》
贞元三年二月，废朝三日	德宗	晋国公韩滉薨	《旧唐书》卷129《韩滉传》
贞元三年三月，废朝三日	德宗	检校司空刘玄佐薨	《旧唐书》卷145《刘玄佐传》
贞元三年七月，废朝三日	德宗	左仆射张延赏薨	《旧唐书》卷129《张延赏传》
贞元五年十二月，废朝三日	德宗	回纥汧咄禄长寿天亲毗伽可汗薨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贞元六年，废朝三日	德宗	回纥忠贞可汗被杀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贞元七年，废朝	德宗	致仕萧昕卒	《旧唐书》卷146《萧昕传》
贞元七年三月，废朝三日	德宗	横武军使张孝忠卒	《旧唐书》卷141《张孝忠传》
贞元七年五月，废朝三日	德宗	回纥小宁国公主薨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贞元八年三月，废朝三日	德宗	荆南节度使李皋卒	《旧唐书》卷131《李皋传》
贞元八年七月，废朝	德宗	度支使班宏卒	《旧唐书》卷123《班宏传》
贞元八年，废朝一日	德宗	岭南节度观察使薛珏卒	《旧唐书》卷185下《良吏传下·薛珏传》

第六章 辍朝制度

贞元九年八月庚戌，废朝五日	德宗	太尉、中书令、西平郡王李晟薨	《旧唐书》卷13《德宗本纪下》
贞元十年正月，废朝三日	德宗	灵州大都督杜希全卒	《旧唐书》卷144《杜希全传》
贞元十年，废朝三日	德宗	检校左仆射李抱真卒	《旧唐书》卷132《李抱真传》
贞元十一年五月，废朝一日	德宗	河东节度支度营田观察使李自良卒	《旧唐书》卷146《李自良传》
贞元十一年八月，废朝四日	德宗	侍中马燧薨	《旧唐书》卷134《马燧传》
贞元十一年十一月丙申，日南至，不受朝贺	德宗	司徒马燧葬	《旧唐书》卷13《德宗本纪下》
贞元十二年五月丙申，废朝三日	德宗	检校左仆射张献甫卒	《旧唐书》卷122《张献诚传附弟献甫传》
贞元十二年八月，废朝三日	德宗	中书侍郎赵憬卒	《旧唐书》卷138《赵憬传》
贞元年间，废朝一日	德宗	检校左仆射曲环卒	《旧唐书》卷122《曲环传》
贞元年间，废朝一日	德宗	泾原节度使刘昌卒	《旧唐书》卷152《刘昌传》
贞元十三年正月，废朝一日	德宗	太子少师关播卒	《旧唐书》卷130《关播传》
贞元十三年四月，废朝三日	德宗	检校左仆射李复卒	《旧唐书》卷112《李晟传附齐物子复传》
贞元十四年，废朝一日	德宗	凤翔陇州观察使邢君牙卒	《旧唐书》卷144《邢君牙传》
贞元十四年，废朝一日	德宗	检校工部尚书王纬卒	《旧唐书》卷146《王纬传》

第六章 辍朝制度

贞元十五年，废朝一日	德宗	润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浙江都团练观察诸道盐铁转运使李若初卒	《旧唐书》卷146《李若初传》
贞元十五年，废朝一日	德宗	兵部尚书致仕归崇敬卒	《旧唐书》卷149《归崇敬传》
贞元十五年，废朝三日	德宗	昭义军节度使王虔休卒	《旧唐书》卷132《王虔休传》
贞元十五年二月，废朝三日	德宗	宣武军节度使董晋卒	《旧唐书》卷145《董晋传》
贞元十五年二月，废朝一日	德宗	宣武军节度使刘全谅卒	《旧唐书》卷145《刘全谅传》
贞元十五年六月，废朝三日	德宗	同平章事严震卒	《旧唐书》卷117《严震传》
贞元年间，废朝	德宗	检校右仆射樊泽卒	《旧唐书》卷122《樊泽传》
贞元十五年秋七月丁未，废朝一日	德宗	观察使王础卒	《旧唐书》卷13《德宗本纪下》
贞元十五年十月，废朝三日	德宗	文敬太子諲薨	《旧唐书》卷150《文敬太子諲传》
贞元十五年十一月乙巳，冬至，罢朝会	德宗	兵兴	《旧唐书》卷13《德宗本纪下》
贞元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废朝五日	德宗	浑瑊薨	《旧唐书》卷134《浑瑊传》
贞元十六年，废朝一日	德宗	检校右仆射，兼龙武统军程怀直卒	《旧唐书》卷143《程日华传附子怀直传》
贞元十六年十月，废朝一日	德宗	义成军节度、郑滑观察等使卢群卒	《旧唐书》卷140《卢群传》
贞元十六年十月，废朝一日	德宗	河东节度使李说卒	《旧唐书》卷146《李说传》

第六章 辍朝制度

贞元十七年六月，废朝五日	德宗	恒州长史王武俊卒	《旧唐书》卷142《王武俊传》
贞元二十年三月甲申，废朝三日	德宗	吐蕃赞普卒	《旧唐书》卷13《德宗本纪下》
永贞元年十月，废朝四日	顺宗	左仆射贾耽卒	《旧唐书》卷138《贾耽传》
永贞元年十月，废朝三日	顺宗	舒王谊薨	《旧唐书》卷150《舒王谊传》
永贞元年，废朝五日	顺宗	检校太尉韦皋卒	《旧唐书》卷140《韦皋传》
元和二年，废朝三日	宪宗	幽州节度使刘济卒	《旧唐书》卷143《刘怱传附子济传》
元和三年十二月，废朝三日	宪宗	南诏异牟寻卒	《旧唐书》卷197《南蛮西南蛮传·南诏蛮传》
元和四年，废朝三日	宪宗	邠州刺史高崇文卒	《旧唐书》卷151《高崇文传》
元和四年十一月，废朝三日	宪宗	蔡州节度使吴少诚卒	《旧唐书》卷145《吴少诚传》
元和六年二月，废朝五日	宪宗	检校太尉、兼中书令，河中晋绛慈隰等州节度观察等使张茂昭卒	《旧唐书》卷141《张孝忠传附子茂昭传》
元和六年，废朝	宪宗	太子宾客裴均卒	《旧唐书》卷148《裴均传》
元和六年十二月，废朝十三日	宪宗	惠昭太子宁薨	《旧唐书》卷175《惠昭太子宁传》
元和六年闰十二月辛亥，废朝三日	宪宗	皇太子宁薨	《旧唐书》卷15上《宪宗本纪上》

第六章 辍朝制度

元和七年十一月，废朝三日	宪宗	司徒杜佑薨	《旧唐书》卷147《杜佑传》
元和八年六月……延英不开十五日	宪宗	积雨	《旧唐书》卷15下《宪宗本纪下》
元和九年六月三日，辍朝五日	宪宗	门下侍郎武元衡遇害	《旧唐书》卷158《武元衡传》
元和九年六月戊寅，废朝一日	宪宗	天德军经略使周怀义卒	《旧唐书》卷15下《宪宗本纪下》
元和十一年春正月丁卯朔，不受朝贺	宪宗	宿师于野	《旧唐书》卷15下《宪宗本纪下》
元和十一年五月，废朝三日	宪宗	南诏龙蒙盛卒	《旧唐书》卷197《南蛮西南蛮传·南诏蛮传》
元和十二年春正月辛酉朔，不受朝贺	宪宗	用兵	《旧唐书》卷15下《宪宗本纪下》
元和十四年春正月庚辰朔，不受朝贺	宪宗	东师宿野	《旧唐书》卷15下《宪宗本纪下》
元和十五年四月丁丑，废朝三日	宪宗	澧王恽发丧	《旧唐书》卷175《澧王恽传》
长庆元年，辍朝三日	穆宗	回纥毗伽保义可汗薨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长庆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废朝三日	穆宗	魏博节度使田布自绝	《旧唐书》卷141《田弘正传附子布传》
长庆二年秋七月丙申，废朝	穆宗	宋王结薨	《旧唐书》卷16《穆宗本纪》
长庆二年，辍朝一日	穆宗	右散骑常侍致仕柳登卒	《旧唐书》卷149《柳登传》
长庆二年闰十月壬辰，废朝	穆宗	右骁卫大将军韩公武卒	《旧唐书》卷16《穆宗本纪》

第六章 辍朝制度

长庆三年正月丁巳朔，不受朝贺	穆宗	上疾	《旧唐书》卷16《穆宗本纪》
长庆三年正月，废朝一日	穆宗	刑部尚书李逊卒	《旧唐书》卷155《李逊传》
长庆四年八月，废朝一日	穆宗	右武卫上将军李珣卒	《旧唐书》卷161《李珣传》
长庆年间，废朝一日	穆宗	太常卿丁公著卒	《旧唐书》卷188《孝友传·丁公著传》
长庆年间，辍朝五日	穆宗	天平军节度使刘总卒	《旧唐书》卷143《刘怱传附济子总传》
长庆年间，废朝一日	穆宗	户部尚书制使崔俊卒	《旧唐书》卷119《崔祐甫传附植再从兄俊传》
宝历元年，废朝一日	敬宗	江西观察使薛放卒	《旧唐书》卷155《薛戎传附弟放传》
宝历二年九月，废朝三日	敬宗	河东节度使李光颜卒	《旧唐书》卷161《李光进传附弟光颜传》
宝历二年十二月丁巳，废朝三日	文宗	为绛王举哀	《旧唐书》卷17上《文宗本纪上》
大和二年十月，废朝一日	文宗	岭南节度使胡证卒	《旧唐书》卷163《胡证传》
大和年间，废朝三日	文宗	太子太保杨元卿卒	《旧唐书》卷161《杨元卿传》
大和四年正月，废朝三日	文宗	太原公王播卒	《旧唐书》卷164《王播传》
大和五年十二月，废朝三日	文宗	义成军节度使崔元略卒	《旧唐书》卷163《崔元略传》
大和六年九月，废朝	文宗	司空致仕赵宗儒卒	《旧唐书》卷167《赵宗儒传》

第六章 辍朝制度

大和七年三月，废朝三日	文宗	回纥可汗薨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大和八年，辍朝一日	文宗	太仆卿段伯伦卒	《旧唐书》卷128《段秀实传附子伯伦传》
大和九年二月庚午，废朝一日	文宗	左丞庾敬林卒	《旧唐书》卷17下《文宗本纪下》
大和九年三月，废朝一日	文宗	昭义军行军司马贾直言卒	《旧唐书》卷187下《忠义传下·贾直言传》
开成元年十二月，废朝	文宗	剑南东川节度使冯宿卒	《旧唐书》卷168《冯宿传》
开成四年三月四日，辍朝四日	文宗	中书令裴度薨	《旧唐书》卷170《裴度传》
开成五年春正月戊寅朔，不受朝贺	文宗	上不康	《旧唐书》卷17下《文宗本纪下》
开成五年十月五日辍朝	文宗	介公字文士元亡	《唐会要》卷24
大中元年，废朝三日	宣宗	山南西道节度使王起卒	《旧唐书》卷164《王播传附弟起传》
大中十一年十一月，辍朝三日	宣宗	郑光卒，上之元舅	《旧唐书》卷18下《宣宗本纪》
天祐二年十月丁未，辍朝一日	哀帝	所司改题昭宗神主	《旧唐书》卷20下《哀帝本纪》
天祐二年十二月己酉，废朝三日	哀帝	太后丧	《旧唐书》卷20下《哀帝本纪》

第七章 综述

中国古代朝会制度的职能具有两重性。一方面作为一种议政形式，另一方面也是重要的国家典礼。朝会是皇帝施政的主渠道，国家政治生活中许多大政方针及礼仪庆典方面的需要，多以朝会的形式表现出来。从决策议事的角度讲，对朝会制度有时效性、保密性等各方面的要求，以保证决策的迅速和准确；而从礼仪的角度来讲，又需要宏大的场面、庄严的气氛、华丽的装饰等形式上的要求。指望某个具体的朝会形式同时兼顾两种截然不同的要求是不现实的。因此，中国古代的朝会活动衍生了侧重于诸多方面的不同种类。在这些朝会仪式中，古人从礼乐治国的角度，多以大朝会为重，因此唐宋以前关于朝会活动及朝会制度的文献记载，主要是以大朝会为主。但就政治制度而言，又以皇帝日常听政的常朝制度为主。与大朝会相比，常朝更加真实地反映了国家政权运作的实际状况。

唐代朝会活动的实施情况可以以安史之乱为界分成两个阶段：唐初主要实行大朝会、朔望朝会及正衙常朝三种朝会体制。而以常朝和仗下会议为基本议政形式的朝会，其举行地点主要在宣政殿和紫宸殿。安史之乱以后，朝会的重心转移到内殿，出现了延英奏对这一新的朝会形式，并逐渐取代了正衙朝会。这种变化反映出政局和国情的变迁。

唐朝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堪称承前启后的时代，既有继承，又有创新，在制度、文化、经济、对外关系等方面创造出全新的境界。单就朝会制度而言，其标志性就在于严密、细致、完备、开放、繁荣、兼收并蓄，从而造就了独特的政治品格和皇家风范。当然，这种进步终究无法超越社会发展的规律，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的烙印。盛唐的那份灿烂和辉煌也必将成为历史的记忆。不过，“朝会”作为礼仪和政治功能兼备的一项重要制度，浸润在这样一个大的背景之下，毫无疑问，它已经从不同的层面凸显出唐代繁荣盛世的特点。

第一节 朝仪的发展与繁荣

唐代朝会制度中的礼仪规定虽然主要是承袭了前代的朝会礼仪制度，但是

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历经《贞观礼》、《显庆礼》、《开元礼》,从而达到相当完善的程度,特别是《开元礼》的颁行把唐代朝会礼仪制度建设推上了一个新的高度,内容广而全,涉及到朝会礼仪的方方面面,比如:场所、仪仗、服饰、门籍等,从每一个细节着眼,力求规范严谨,其用意不外乎以下几种考虑:

7.1.1 彰显大唐盛世的时代特征。

经“贞观之治”、“开元盛世”,唐朝达到了封建社会的繁荣鼎盛时期,对内与外,都需要通过一种载体得以表征,于是全面规范的朝会礼仪制定的出台很好地完成了这一需要。

7.1.2 维护和巩固社会秩序和统治根基。

孔子认为:“安上治民,莫善于礼。”^①唐王朝认同并秉承了儒家崇礼的思想,高度重视礼仪制度的建设工作,其用意当然在于为日常社会活动确立一种有利于维护统治秩序的行为规范。所以在唐朝,上至皇帝官僚,下到黎民百姓,都有一定的礼仪规范,而朝会礼仪作为服务于社会顶层的礼仪规章虽然有着使上层官僚安于既定地位与名分的作用,但不容置疑地是它会自上而下地发挥一种示范和导向的作用,促进国家礼典在民间社会的实行,促进礼仪的庶民化和简约化。事实上,这与《开元礼》颁布后打破“礼不下庶人”的状况是一脉相承的,这是我们应该注意到的一个特点。如果说唐礼和唐律一起构筑了盛唐时期较为和谐的社会秩序,我想是不为过的。

7.1.3 牢固树立“天朝大国”的威望和形象。

唐帝国作为当时世界上最有影响力的大国而成为各国官府效仿、人民羡慕的国度,关键在于唐朝强盛的国力、发达的经济和先进的文化礼仪。通过周边国家对唐朝的进贡和朝拜,各国更加感受到中华礼仪文化的雍容大度。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在《古兰经》中曾经说过“学问虽远在中国,亦当求之”。这里的学问应该包含着对礼仪文化的向往。至于唐朝对于东亚周边国家政治礼仪制度的影响更可谓深远而重大。以中日交往为例,由于遣唐使和留学生的推动,日本大规模地移植、仿效唐朝的礼仪、服饰等制度。大同二年(807),平城天皇再次下诏:“朝会之礼,常服之制,一准唐议。”所以,其文官的朝服,头戴冠冕,身着大袖上衣,小袖内衣,下着外裤、内裤,有褶的夹衣卷起到腰间,脚着朝靴,与唐文官装束无差。弘仁八年(818),遣唐使羊官菅原清公任

① 《礼记·经解》,北京: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十三经注疏》本,1980。

式部少辅，奏请朝廷规定天下礼仪，男女衣服悉仿唐制。嵯峨天皇又一次下诏：“朝会之礼、常服之礼、跪拜之礼，不分男女，一准唐仪。”^①清和天皇时，还曾仿照《大唐开元礼》，新修奠式制，颁行全国。可以看出，唐朝对周边国家在制度、礼仪、文化方面的影响力空前强大，无与伦比。

第二节 朝会礼仪所体现的社会属性

7.2.1 民族关系

唐朝的民族融合上承魏晋南北朝，尽管高峰已过，但多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和影响决不容忽视。它以一种互动的制式向前发展着并且涉及众多方面，礼仪制度便寓于其中。一方面，唐朝的强大和先进产生了巨大的辐射力，促进了华夏礼仪向其他各民族的传播。另一方面，其他民族也以其独特的魅力深深影响着唐王朝的礼仪文化。此时，东西突厥、吐蕃、回鹘、契丹、南诏、高昌、吐谷浑等民族接受华夏礼仪文明的步伐很快，在朝贺之仪、聘问之礼等方面的差别越来越小。另外，和亲政策的实行也有力地促进了各民族间的礼制文化交流。唐朝朝会礼仪制度中的一些细节折射出了这样的内容。例如，少数民族所穿胡服甚至一度成为唐代朝会中的朝服。贞观年间，朝廷将裤褶用作朝服，直到贞元十五年（799）止，通行于150余年。

7.2.2 宗法关系

如前所述，朝会礼仪制度自上而下发挥着示范和导向作用。例如贯穿整个封建社会的“三纲五常”，充满了“忠”和“孝”的思想。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就需要朝廷以制度的形式加以规范和引导。唐朝规定，官员服丧期间，若与朝会发生矛盾，平时穿丧服，上朝时则必须按规定穿朝服。很明显，作为觐见皇帝的朝会礼要高于臣子的丧礼，这其中有皇权至上的因素，也有宗法观念的变化，即：政治性的君臣关系逐步取代了血缘性的宗法关系，宗法观念的重心由尊祖敬宗日益向忠于国君倾斜。

以上着重就朝会制度礼仪层面所具备的典型特征和内容谈了一些看法。就政治功能而言，唐代的朝会制度更有值得关注的地方。

① 《续日本后记》，大同二年六月丁戌；承和九年十月丁丑。

第三节 因人、因时而异的常朝制度执行情况

虽称之为“制度”，但实际上，在皇权专制的条件下，唐代的朝会制度不可能真正成为稳定不变的制度。唐初太宗每日临朝，后改为三日一朝。唐高宗继位伊始每日临朝，显庆二年（657）又改为隔日临朝。玄宗皇帝执行早朝和朔望朝制度的情况更加混乱，到晚年更是荒废政务，宠爱杨贵妃，“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①。唐后期的延英召对制度也存在类似的问题。这种变化，客观上与国情时势有一定关系，但更多的是与皇帝个人的素质修养、勤政态度有关。

第四节 朝会地点的变动

由于朝会活动被赋予强烈的政治功能和礼制要求，其举行地点也理所当然地与国家政治中心转移、皇帝起居等情况密切相关。

太极宫和大明宫分别是唐朝前期和中后期的政治中心。相应地，举行朝会的场所也分别属于两大宫殿。只是各殿有着不同的功用。在太极宫中，太极殿是皇帝朔望日受朝的地方；两仪殿则是常朝议政的场所。在大明宫中，含元殿是元旦和冬至日举行庆贺朝会的地方；宣政殿则是皇帝朔望日受朝的场所，被称为正衙；只有属于便殿的紫宸殿，才被作为内朝的正殿，成为常朝议政的场所。

朝会举行地点的选定除了因政治中心的变化而调整外，还与皇帝的起居有着密切关联。比如：作为决策核心的内朝的举行场所紫宸殿在大明宫中的三大正殿中属于寝殿，皇帝可以在紫宸殿的前殿坐朝问政，退朝后就在后殿休息。

另外，唐代朝会地点的确定也有因涉及重大政治利益而变更的情况。唐太宗和唐玄宗就曾遇到相似的难题：作为太上皇的唐高祖李渊和唐睿宗李旦都滞留于太极殿，并且皇权的象征性影响依然很大。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顾全孝道，隐忍求全，唐太宗和唐玄宗都采取了相似的策略——分别选择显德殿和武德殿作为举行常朝的暂时地点。事实证明两位国君的心机没有白费，稳定了政局，巩固了皇权，最终均成为大有作为的皇帝，排除了来自于太上皇的影响。

^① 白居易：《长恨歌》，《全唐诗》卷四三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第五节 朝会对政治格局的影响

朝会中的朝议促进了三省六部制的实行，而朝会班列中关于官员等级地位的规定维护了三省的崇高地位。

三省六部制是唐代极富特色、极其重要的一项政治制度。中书省决策国家重大事项，门下省审议，尚书省负责执行。为了最大限度地增强决策的正确性，除了宰相领衔的政事堂会议之外，朝会中的朝议也可以帮助实现这一目的，因为朝议是官员们对政治的议论和对民情的反映，是沟通皇帝与国情民情的中介，可以在更广泛程度上集思广益，对朝廷决策大有裨益。

三省在唐朝政治体系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与此相吻合的是三省官员在朝位次序中的显要地位。这种地位的提升与天子侍从有关。唐代三省官员的前身在汉魏六朝时均属于宫官行列，是皇帝贴身的侍奉人员。到唐初，随着三省制的确立，三省官员们也由宫臣转化为朝臣。由于尚书省脱离宫臣身份最早，就亲密度来讲较中书门下两省疏远一些。

第六节 朝会的时代性特征

常朝朝议、仗下奏事和延英奏对三种基本的议政形式凝结着时代的特点，也反映出时代的要求。

常朝朝议很正规，礼仪繁多，代表着盛世的国家议事运作体制。其特点是按部就班，循规蹈矩，通过重大决策树立国君的绝对权威。在唐代，由于盛世持久，常朝议事的模式在前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其弊端也不容漠视：其一，对重大事情的保密无法保证；其二，议题分散、时间紧张、礼仪琐碎和内容繁多导致决策效率低下。因此，仗下奏事便成为其重要补充。这种方式由于范围小，没有过多繁文缛节的限制，从而提高了效率和保密程度。不过，仗下奏事也存在着缺乏监督的弊端，且往往是在常朝之后进行，缺乏对突发性重大事件的应对举措。唐朝中后期，随着皇权由盛转衰，时局恶化，延英召对制度应运而生。延英召对因事而设，突破了常朝因礼因时而设的限制，作为应对乱世的一种制度，遇事可随时议决，不受时日限制，没有过多的礼仪束缚，从简从快，灵活便捷，适时决断，反映了唐朝社会转型时期的特点，也是议政制度的一种发展。

综上所述，唐代的朝会制度内容丰富、博大精深，包含了文化、礼仪、道

德、政治等各方面的内容。研究唐代朝会制度不仅要关注其本身的发展，更应站在前后传承的纵向角度来捕捉它背后的深刻内涵，从而有效地在更广泛、更透彻的层面来感知唐朝的历史，这便是我们研究的目的所在。

致谢

绝非只为满足论文的格式要求，而是从心底里有好多感慨和感激之情想要表达！

那是 1998 年 12 月，在西安出席“法门寺唐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期间，我有幸首次拜见了享誉学界的张国刚教授，并为先生的博学和风范所深深感染，自此打定主意报考张先生的博士研究生，力求成为张门弟子。

当时由于工作岗位刚刚调整不久，须尽快进入角色，加之与山东教育出版社签约的一部书稿正在撰写过程当中，只好暂且搁置了这一愿望。

到 2000 年 6 月，我受山东省委组织部选派，挂职担任中共青岛市城阳区委副书记，跨出了大学校门，开始了一份全新的工作。日常的忙碌并没有打消我沉积已久的求知渴望。2002 年春季，我如愿以偿地考取了张国刚先生的博士研究生，成为心中仰慕已久的南开大学的学子之一。

一年级的第二学期正值“非典”肆虐，我和许多同学一样以自学为主的方式完成了几门主要必修课的学习并顺利通过考试。从 2003 年 9 月起，在导师的指导下我着手选取论文题目。当初也曾考虑过利用自身优长和便利条件作一篇以社会调查为主的当代家族村落变迁方面的论文。但权衡利弊，最终还是着眼于自己的老本行，确定了《唐代朝会制度研究》这一课题。由于对工作忙碌程度估计不足，加之个人主观努力不够，直至现在总算初步完成了论文写作。

本文在开题及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导师张国刚先生的悉心指教和热情鼓励，并亲自帮助搜集资料。南开大学的冯尔康教授、王利华教授、许檀教授、胡宝华教授等也不吝赐教。好友及同事程奇立研究员、樊文礼教授、郑军先生、王晓丽副教授等，为本文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张淑清副教授凭借深厚的英文功底协助翻译了内容提要。学妹胡滨、蒋爱花不辞辛劳，多方帮助。师兄王双怀、师弟夏炎为本人提供了日文资料。南开大学的多位老师、烟台市委领导和单位同志们在我读博期间也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深深地谢意！

本文在撰写过程中虽然投入了很大精力，但由于时间、条件、资料、学识、水平和方法等诸多因素所限，还有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有待于日后进一步修正完善。

再表谢忱！

赵强

参考文献

一、古典文献（按汉语拼音为序）

- 《白虎通疏证》，陈立：北京：中华书局吴则虞点校本，1983。
- 《北齐书》，李百药：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2。
- 《册府元龟》，王钦若：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明崇祯本，1960。
- 《春秋公羊传注疏》，北京：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十三经注疏》本，1980。
- 《大戴礼记解诂》，王聘珍：北京：中华书局，1983。
- 《大宋僧史略》，赞宁：上海：上海书店，1991。
- 《大唐六典》，李隆基、李林甫：西安：三秦出版社影印广池训点本，1991。
- 《大唐开元礼》，薛嵩：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 《大唐新语》，刘肃：北京：中华书局，1984。
- 《独断》，蔡邕：《汉魏丛书》本，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
- 《尔雅、广雅、方言、释名》，郝懿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尔雅注疏》，北京：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十三经注疏》本，1980。
- 《封氏闻见记》，封演：北京：中华书局，1958。
- 《陔余丛考》，赵翼：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 《古本竹书纪年译注》，李民等：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
- 《汉书》，班固：北京：中华书局，1962。
- 《后汉书》，范晔：北京：中华书局，1965。
- 《后汉书志》第五《礼仪志中·朝会》，司马彪：北京：中华书局，1965。
- 《急就篇》，史游著、颜师古注：长沙：岳麓书社影印本，1989。
- 《晋书》，房玄龄：北京：中华书局，1974。
- 《经学通论》，皮锡瑞：北京：中华书局，1954。
- 《旧唐书》，刘昫等：北京：中华书局，1975。
- 《老子道德经》，李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二十二子本》，1986。
- 《礼记》，北京：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十三经注疏》本，1980。
- 《梁书》，姚思廉：北京：中华书局，1973。
- 《陆宣公集》，陆贽：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 《梦梁录》，吴自牧：《笔记小说大观》第三册，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5。
- 《廿二史札记》，赵翼：北京：中华书局，1984。
- 《全唐诗》，曹寅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全唐文》，董诰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三辅黄图》，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
- 《三国志》，陈寿：北京：中华书局，1959。
- 《尚书正义》，孔颖达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诗经集注》，朱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石林燕语》，叶梦得：北京：中华书局，1983。
- 《史记》，司马迁：北京：中华书局，1959。
- 《四书章句集注》，朱熹：济南：齐鲁书社，1992。
- 《说文解字》，许慎：北京：中华书局，1998。
- 《水经注》，酈道元：长沙：岳麓出版社，1994。
- 《宋书》，沈约：北京：中华书局，1974。
- 《隋书》，魏徵等：北京：中华书局，1973。
- 《孙子译注》，郭化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太平御览》，李昉：北京：中华书局，1985。
- 《唐大诏令集》，宋敏求：北京：学林出版社，1992。
- 《唐国史补》，李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唐会要》，王溥：北京：中华书局，1955。
- 《唐两京城坊考》徐松：，北京：中华书局，1985。
- 《唐律疏议》，长孙无忌等：北京：中华书局，1983。
- 《唐诗三百首》，蘅塘退士：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1。
- 《唐语林》，王谠：北京：中华书局，1987。
- 《通典》，杜佑：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十通》本，1984。
- 《王文公文集》，王安石：上海：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62。
- 《魏书》，魏收：北京：中华书局，1974。
- 《文昌杂录》，庞元英：北京：中华书局，1958。
- 《五代史阙文》，王禹偁：《中华野史》第三册，济南：泰山出版社，2000。
- 《五礼通考》，秦蕙田：南京：光绪六年江苏书局重刊本。
- 《霞外摭屑·通籍》，平步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 《新唐书》，欧阳修、宋祁：北京：中华书局，1975。
- 《新五代史》，欧阳修：北京：中华书局，1974。
- 《续资治通鉴》，毕沅：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玉海》，王应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7。
- 《战国策》，刘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资治通鉴》，司马光：北京：中华书局，1956。
- 《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十三经注疏》本，1980。
- 《周易正义》，北京：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十三经注疏》本，1980。

二、现代著作（按作者汉语拼音为序）

白钢主编、俞鹿年著：《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五卷：《隋唐五代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丁鼎：《〈仪礼·丧服〉考论》，第111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顾颉刚：《崔东壁遗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郭化若注《孙子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胡戟《礼仪志》，《中华文化通志·教化与礼仪典》第5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李锦绣：《唐代制度史略论稿》，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 李民等注《古本竹书纪年译注》，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
- [日]妹尾达彦《唐长安的礼仪空间》，《东洋文化》72，1992。
- 任继愈《老子今译》，古籍出版社1956年出版。
- 任爽：《唐代礼制研究》，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 谢元鲁：《唐代中央政权决策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
-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
- 杨宽：《战国史》（增订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 杨志玖等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5。
- 阴法鲁、许树安主编：《中国古代文化史》第2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 袁刚：《隋唐中枢体制的发展演变》，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 张国刚：《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
- 张国刚《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
- 周良霄《皇帝与皇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个人简历、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

赵强，男，1963年4月6日生，辽宁岫岩人。1979年考入岫岩县高级中学。1981年考取锦州师范学院(今渤海大学)政史系政治专业，1985年毕业并获历史学学士学位。同年考进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专业硕士研究生，师从牛致功、赵文润教授研习隋唐史，1988年毕业并获历史学硕士学位，就教于烟台师范学院(今鲁东大学)历史系。曾任历史系副教授、副主任兼副书记、教务处副处长、人事处处长，烟台师范学院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中国唐史学会会员、中国武则天研究会理事、山东省历史学会理事、烟台市历史学会秘书长等职。2000年受山东省委选派挂职任青岛市城阳区委副书记，2002年3月任中共烟台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已出版的著作有：《项羽》(台湾文津出版社，1994.10)、《辽宫雄后——萧燕燕》(三秦出版社，2000.1)，主编的著作有：《中国圣贤》(泰山出版社 2005.1)，另有合作书籍十多部，在《中国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唐朝农业管理机构的建置及效能》(《中国行政管理》2005.1)、《以创新精神贯彻〈干部作用条例〉》(《党建研究》2005.11)等。已确定出版的专著有《千秋基业——立储》等。

作者：[赵强](#)

学位授予单位：[南开大学](#)

本文读者也读过(10条)

1. [赵吉惠](#) [关中三李与关学精神](#)[期刊论文]-[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21(3)
2. [徐丽丽](#) [论张说的仕宦经历对其文学思想、文学创作及当时文坛的影响](#)[学位论文]2008
3. [彭清深](#) [明清时期西北实学与史地学之文化观照](#)[期刊论文]-[中国文化研究](#)2001(3)
4. [彭清深](#) [从两汉经学到关中理学:西北学术文化的嬗变与整合](#)[期刊论文]-[湖南城市学院学报](#)2003, 24(4)
5. [王营绪](#).[WANG Ying-xu](#) [从循吏与酷吏的对比看唐代执法者的法律思想](#)[期刊论文]-[哈尔滨学院学报](#)2007, 28(3)
6. [纪昌和](#) [《唐摭言》研究](#)[学位论文]2006
7. [彭清深](#) [西北地域学术文化嬗变之历史解读](#)[期刊论文]-[西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4)
8. [杜家骥](#) [爱新觉罗与清王朝国政关系研究](#)[学位论文]1997
9. [张慧中](#) [秦陇文化视野下的初盛唐送别诗研究](#)[学位论文]2009
10. [邱旭](#).[QIU Xu](#) [唐太宗及贞观诗人群对唐诗宏观结构的构建](#)[期刊论文]-[井冈山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29(5)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Thesis_J015009.aspx